

股票代碼：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九十九年度 年 報

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ligitek.com>

投資人查閱年報網站：<http://mops.tse.com.tw>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程清安	周文宗
職稱	財會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7703-6000 轉6150	(02)7703-6000 轉6120
電子郵件信箱	roches@mail.ligitek.com	Rolland@mail.ligi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238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話：02-7703-6000

傳真：02-7703-6286

2.分公司：無

3.工廠：

台北廠—238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話：02-7703-6000

傳真：02-7703-628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寶來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五樓

網址：<http://www.polaris.com.tw>

電話：(02)2509-12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志隆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復興北路369號3樓

網址：<http://www.horwathcpa.com.tw>

電話：(02)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gitek.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10
一、公司設立日期.....	10
二、公司沿革.....	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併構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47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3
一、財務狀況.....	203
二、經營結果.....	204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2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	2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2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全球歷經金融風暴後，2010 年度國際整體經濟緩步復甦的情況下，LED 市場亦穩定成長；而全球能源價格持續高漲，促成具有節能優勢的 LED 成為備受矚目的明星產業，各國政府在以節能環保為訴求的宗旨下，推出許多相關政策刺激 LED 產業發展。市場上除原有的 LED 產業廠商積極擴產外，也陸續有許多大型企業規劃投入此市場，搶得新興市場之商機與利潤，因此公司將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更競爭之產業環境。

隨著 LED 光源應用於道路照明，已成為各國政府未來政策擬定的考量之一，中國的十城萬盞政策，則是促使照明市場各大廠開始關注中國路燈市場的一個契機與市場上對於 LED 路燈的重視。另一方面，政府為使和國際接軌新會計公報不斷產生，台灣和大陸營業稅法、所得稅法亦不斷翻新，著實讓今年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然而公司仍秉持穩健精神步步為營的指導原則，使得所有事業部及子公司均能獲得持續成長，期望於創新興營收獲利同時獲得雙贏。

今年，公司仍本著一貫務實積極的態度，穩健經營，尤其在新技術運用如 LED 電視、全系列背光模組開發和運用，照明市場的切入及重要的工程標案中仍持續為發展主軸，公司將擴大全系列背光源開發運用、開發新製程技術的突破，並以綠色能源為基礎，將可能為立基在 2011 年交出另一個漂亮的成績單；我們非常的有信心，在企業集團營運總部的落成及啟用後，產能的擴充及佈局，能讓業績及獲利再創歷史的新高峰，也為立基的永續經營奠定更穩固的基礎，希望諸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及鼓勵，共同迎接充滿挑戰卻也滿懷希望的一年。

壹、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執行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重編)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49,658	100%	802,451	100%	147,207	18.34%
營業毛利	216,555	23%	161,342	20%	55,213	34.22%
營業損益	82,645	9%	59,018	7%	23,627	40.03%
稅前淨利	34,420	4%	39,734	5%	-5,314	-13.3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全年度預算(不含合併)	九十九年度 實際數額(不含合併)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71,032	949,658	81.10%
營業毛利	210,356	216,555	102.95%
營業損益	79,981	82,645	103.33%
稅前淨利	122,759	34,420	28.04%

三、財務指標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重編)	增減百分比(%)	
分 析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949,658	802,451	18.34%	
	營業毛利	216,555	161,342	34.22%	
	稅前淨利	34,420	39,734	-13.3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5	2.02	21.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	3.05	0.00%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72	6.82	-1.47%
		稅前純益	2.8	4.59	-39.00%
	純益率(%)	4.29	3.86	11.14%	
	每股盈餘(元)	0.36	0.37	-2.70%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42	47.4	-18.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7.54	209.53	75.4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09.45	54.82	99.65%	
	速動比率	87.48	50.51	73.1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77.72	471.48	-41.1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1	21.37	-114.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67	48.31	-44.7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59	-3.77%	
	財務槓桿度	1.31	1.22	7.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研發費用	18,095	12,835	21,309	21,993	33,946
營業收入	1,007,445	892,178	794,017	802,451	949,65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80%	1.44%	2.68%	2.74%	3.57%

(二)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95 年	Cermic Base Products 預計開發 3*2.3*3 5*5.6*6.8*8 series	抗老化、黃化、抗紫外線 高氣密性，熱膨脹系數相近於 LED 提高產品高穩定度	照明市場，高解析度 之看板取代 CCFL 之 LIGHT SOURCE
96 年	7".10".15" Backlight	取代 CCFL 之光源符合 ROHS 顏 色性佳，彩色度光亮	車內用 VCD.DVD 背 光源 N/B 市場
	LOGOSTICK	取代霓虹燈，省電、耐久、顏色多 變化	廣告看板市場點亮工 程
	LED 照明燈具	取代目前的白熾燈/鹵素燈，具有發 光效率高及節能、環保等優點	LED 路燈、庭園燈、 節能燈
97 年	符合歐規之腳踏車、自 行車燈	三段式：全亮/半亮/閃爍，並接 Light sensor 配合於傍晚自動點亮功能	自行車...等機踏車上 之輔助光源
	10*10 模組	1.單組亮度達 700 流明以上。 2.LED 單顆(5050，功率 0.5W)亮度 達 45 流明以上。 3.表面溫度於 40 度以下。	開發新室內照明
	LED 路燈	1.總亮度達 5000 流明以上。 2.10 米高度地面平均照度 13Llux。 3.重量低於 8 kg。 4.防水防塵等級達 IP66。 5.單顆 LED 亮度提升至 90 流明。	開發高亮度 LED 路燈 市場。
	PAR30	1.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 高，目標轉換效率 90%以上。 2.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 標可承受 10W LED 之溫度。 3.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65。	開發室內輔助照明燈 具。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日光燈管	1.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目標轉換效率 90%以上。 2.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標可承受 20W LED 之溫度。 3.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40。 5.『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燈管效率基準 32W 以下，發光效率 (lm/w)：≥84，平均演色性指數：≥80。	開發室內照明燈具。
98 年	Flex PCB Strip	1.連續長度且燈條可撓曲 2.使用 12V 電壓,可結合太陽能充電電池 3.超亮 SMD LED,發光角度 120 度 4.無維護成本，燈條背面配有雙面膠，方便安裝 5.用途廣泛不易受安裝位置限制	家庭商場，辦公室，酒店，酒吧，陳列櫃展櫃裝飾照明車用裝飾照明。車底燈、方向燈、裝飾燈、行李箱燈、迎賓板燈、輔助煞車燈、天蓬室內燈、手套箱燈
	LG-3014/5730 系列元件	1.微形化產品,適合組裝成燈條 2.產品效率高,約 90-100 lm/W 3.高可靠度性相對於傳統鹵素燈	背光市場-TV/NB/MT 裝飾照明
	LED 投光燈	1.IP67 防水防塵等級 2.超高亮度 HI POWER LED，出光角度 30、60 度。 3.高可靠度性相對於傳統燈具 4.長壽命低維護成本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LED 燈條 (杜拜燈條)	1.IP67 防水防塵等級 2.高亮 DIP5ΦLED，發光角度 12 度。 3.高可靠度性相對於傳統鹵素燈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99 年	銅基板 5W/10W COB	1. 多晶片封裝 2. 高亮度、高效率、高瓦數 3. 可用於 MR16 及燈泡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99 年	陶瓷基板 25W/50W COB	1. 多晶片封裝 2. 高亮度、高效率、高瓦數 3. 可用於路燈及高瓦數投射燈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3528 with Lens	1. 增加高度 2. 控制出光角度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MR-16	1. 標準 MR-16 2. 外型與散熱設計皆作最佳化 亮度為業界最高	室內、外裝飾照明
	T9 燈管加旋轉燈頭	1. 可適應安裝環境，改變出光角度	室內主照明
	新式車用 HUD	1. 採用高亮度白光 2. 可設定警示變色 可顯示車速、轉速	車用電子

貳、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及發展概要如下：

一〇〇年度營運展望和計劃

一、發展策略與方針

(一)產品開發：

- 1.積極研發高亮度 LED 運用性產品、LED 照明及相關系統整合類產品。
-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驅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 3.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 LED 產品之搭配技術。
- 4.增加光學模組、電控模組之設計能力，可搭配公司設計之照明模組。
- 5.積極發展新式 LED 封裝技術，增加公司於專利技術上之競爭優勢。

(二)行銷方面：

- 1.強化行銷生產力，積極投入新產品之行銷，&TV, NB 等背光源模組 及 照明市場產品的應用，目前已陸續量產 31.5", 42" TV 背光源模組. & Lighting 燈管部品.並強化客服作業之即時性及滿意度以加強售後服務。
- 2.強調產品差異化，積極開拓內外銷市場、建立整體行銷體系。
- 3.鞏固原有客戶，擴大訂單需求爭取長期穩定的訂單，並拓展與週邊廠商的策略聯盟。

4.從設計→開發→製造→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三)採購方面：

- 1.以提昇 Supply Base 集中採購統購規模，增進採購議價能力，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原料成本等競爭利益。
- 2.建置兩大一小策略，推動 Localize 之 SCM 速度競爭力，達成 Time to market 與 Available 供應目標。
- 3.建立 VQE(供應商品質工程)機制，進行供應鍊評鑑，提升進料品質。

(四)生產方面：

- 1.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
- 2.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 3.本公司生產技術以 SMD 及 PLCC 的製程為主，已導入無鉛製程，以提升產品整體良率，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 4.推動製程改善計劃，以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 5.本公司新廠已落成啟用，持續擴充產能，增加市場佔有率。

(五)落實推動 ISO-14001、QS-9000、TS-16949、OHSAS-18001 制度，全面提昇品質意識。

(六)研究發展方面：我們除深化現有產品外，並同時延伸研發主題：

- 汽車市場之方向燈、剎車燈、儀表板之 Lighting
- Back Lighting 模組
- Power Chip 1W、3W、5W、10W、25W 之模組
- Lighting Module Design
- Lighting Control Modules
- 輔助照明應用如走廊燈、月台警示燈、壁燈、景觀燈、氣氛燈、路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本公司 10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情形如下

1.二極體	527,529 仟顆
2.SMD	438,390 仟顆
3.顯示器	28,700 仟顆
4.ARRY	119,143 仟顆
5.其他	15,001 仟顆(組)

(二)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100 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針對照明、背光源, IT、車用 等市場開創更高佔有率。目前已增加 SMD 之 PLCC 全產品線及相關背光源模組&照明產品之應用,另提升藍白光 Display 之佔有率& ARRAY 及 LED 高功率白光/黃光/紅光等產品種類別,且超高亮傳統大角度 5M/M DIP LED 及食人魚規格應用為未來重點主流,且能掌握 LED 亮度提升及客戶配光驗證要求,並以策略聯盟伙伴方式導入主要供應廠商。
- 2.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並調整產品結構,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研發各項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進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並完成承接國際大廠代工訂單之準備;此外,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此外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和總體環境的分析

(一)LED 之市場展望

- 近年 LED 成長動力大,因 LED 比起傳統的白熾燈在轉換能源上還具有效率,業界一致認為,LED 最終應用將面向廣大的照明市場,然由於現階段 LED 照明價格仍貴,以千流明為單位作比較,LED 價格尚高出螢光燈 10 倍以上,故導致年 LED 在整體照明市場滲透率尚高。預估 2012 年當 LED 發光效率達 130 lm/W,且 LED 成本每千流明為 5 美元時,才是 LED 照明大量被採用時程。

在 LED 照明市場起飛以前,另一 LED 應用已如火如荼展開—也就是大尺寸 LCD 顯示器用 LED 背光。在常規 NB 方面,2010,2 台 NB 中有 1 台已使用 LED 背光,2011 的滲透率加速,預估達 98%,故 LED NB 可謂是全民機種。LCD TV 進逼 NB 滲透率近將是帶動 LED 主要成長最大動力,比較各大尺寸 LCD 顯示器用 LED 背光源使用顆數,以單一產品來看,LED TV 使用量最多,以 40 吋機種為例,高達 576 顆,為 LED NB 的 13 倍。若計算各大尺寸 LCD 顯示器用 LED 背光源總使用顆數,以 2010 年為例,LED TV 所需 LED 顆數約為 130 億顆、2012 年將達 289 億顆,遠高出 2012 年 LED NB 及 LED Monitor 總使用顆數(2 者相加為 129 億顆)。由此可知,LED TV 為未來 3 年帶動 LED 產業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但面對面板廠自行導入 LED 從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生產策略來看,未來專業 LED 封裝廠需與面板廠談

妥相關策略聯盟應用,才有機會分食此超級大餅。

- 車用 LED 市場日行燈大量應用、大型看板與特殊照明及白光手機背光源持續大量使用提升。屆時 LED 將有機會逐漸成為全球未來照明的主要光源，而未來照明市場也將因高功率 LED 大量設計應用,將是另一個 LED 市場可預期的成長動力。
- 綠色產品概念帶動未來 LED 產業成長-全球掀起環保節能產品的意識與潮流,中大尺寸 LED 背光模組與 LED 照明將為 2010 年 LED 發展焦點,基於推動減碳及減緩溫室效應,高功率 LED 照明為全球各國節能環保的最佳解決方案。
- 現階段 Acer、Asus、Apple 等 NB 大廠紛紛推出主流尺寸 LED NB 產品,日系 NB 廠商推動 LED NB 不遺餘力,標準型白光 LED 需求大幅增加帶動市場發展。

(二)法規環境

1. 為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近年來陸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 IFRS) 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惟邇來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adoption)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本公司將於 2013 年正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2. 所得稅法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 25% 調降為 20%,另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適用修正所得稅相關法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 20%調降為 17%,並均自民國 99 年度起施行。

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法規和公報的明確修訂與實行下,各項稅務和會計相關處理有了更清楚的參考依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應訂定採用 Taiwan-IFRS 之計畫且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於推動期間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問題,並予以解決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及監理機制,且加強相關資訊宣導及人員訓練。

本公司將發揮優質競爭力,快速調整產品佈局,提供客戶迅速技術支援,未來在全體員工和董、監事之努力之下,我相信立基電子仍將持續的壯大與成長。對於未來更加

嚴峻的競爭環境下，經營團隊已訂下迎接挑戰的充足準備，提升產能效率並積極開拓新客戶訂單，藉以再造新年度獲利成長契機。

以上僅就九十九年度營業情形及一百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今後，仍殷切期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追求更高的獲利目標，回饋全體股東。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程 清 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辦於民國 78 年，設立時資本額為 1,000 萬元，歷經數次增資，迄民國 100 年 3 月資本額已達新臺幣 1,428,922 仟元，計每股面額 10 元，計 142,892,232 股。本公司為一製造發光二極體(LED)及顯示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其行銷通路遍佈歐洲、亞洲及美澳等地區，在本公司策略分工規劃下於民國 87 年間接轉投資大陸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重要生產基地。

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公司購併、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本公司歷年重要紀事如下：

年 份	大 事 記 要
民國78年	由董事長童義興先生集合國內之研發、生產等專業人才共同集資，以資本額新台幣10,000 仟元創立，並引進自動化機械生產。
民國80年	加強客戶設計業務及技術昇級，拓展行銷通路並進軍國際市場。
民國84年	購置廠房於土城現址。
民國85年	通過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86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0,000 仟元。
民國87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0,000 仟元。 間接投資大陸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為本公司之委外加工廠。
民國88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 仟元整，資本額達新台幣120,000 仟元。 昇級通過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89年	取得工研院補助研發全採化看板。現金增資及(88)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27,600 仟元及新台幣22,8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70,400仟元。
民國90年	(89)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7,813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98,213 仟元。 通過QS9000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91年	股票公開發行。 7月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60,000 仟元及新台幣31,53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289,745 仟元。 12月現金增資30,000仟元，資本額達319,745仟元。
民國92年	5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12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45,756 仟元及新台幣11,831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377,332 仟元。
民國93年	2月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7月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59,802 仟元及新台幣18,866 仟

- 元，及公司債轉換部份新台幣69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56,692仟元。
12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8,123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84,815仟元。
- 民國94年 3月庫藏股減資14,98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69,835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51,735 仟元及新台幣9,097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30,666 仟元。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58,81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89,478仟元。
- 民國95年 1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35,01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24,490仟元。
3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4,845仟元，並已經完全轉換完畢申請下櫃，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4,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33,535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66,119仟元及新台幣18,856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85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19,360元。
10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4,379仟元，取得3,441,120股。佔享慶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6.028%。
- 民國96年 3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80,000仟元，累積取得11,441,120股。佔享慶全公司對外發行股份94.993%。
4月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太陽能事業處相關營業分割移轉100%子公司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4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8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185仟元。
7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7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360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21,426仟元及新台幣21,546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6,332仟元。
9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2.5億元，共計新台幣5.5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29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8,630仟元。
1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9,830仟元。
12月公司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20,000仟元，累積取得14,100仟股。佔立碁光能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7.578%。
- 民國97年 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0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2,855仟元。
2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1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3,955仟元。
3月及7月庫藏股共減資18,95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55,005仟元。
5月興建立碁企業總部(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進行動土儀式。
9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80,877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835,883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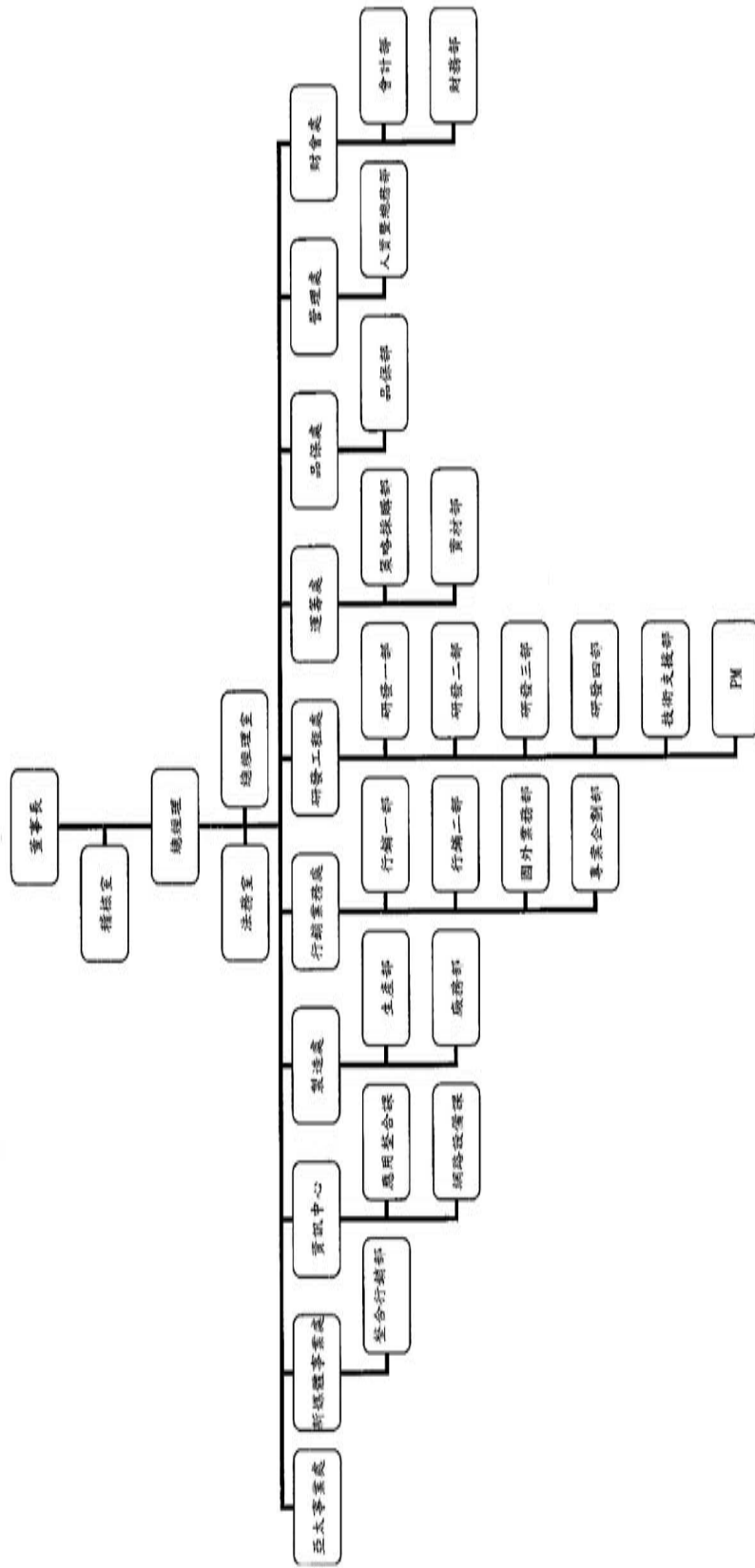
- 民國98年 12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200仟元及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9,79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865,874仟元。
12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股。
- 民國99年 1月樹林營運總部落成啟用。
4月辦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951仟元。
7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8,628仟元。
10月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7,46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228,922仟元。
11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系統圖：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1. 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2.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定。
	3. 經營目標之督導、執行。
新媒體事業處	1. 大陸新核心事業體作業
	2. 發展兩岸市場於台灣方面的新媒體收入模式
	3. 協助集團本身發展品牌價值、產業特色，及國際知名度
法務室	1. 法律意見之提供、契約審查、訴訟、非訟事件及其他相關法律事件之處理事項。
	2. 有關公司權益之法令蒐集及研處。
	3. 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
研發工程處	1. 擬定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之訂定，負責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相關之設計、製造、測試等技術之規劃及目標設定，並綜理研究開發之執行與資源之統籌運用。
	2. 新開發、設計、材料驗證流程、規格標準之訂定及驗證技術與環境建立。
	3. 新產品專利權之取得及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4. 建立產品架構及應用、研究新產品趨勢、新產品開發技術整合及進度掌控。
亞太事業處	1. 負責委外生產。
	2. 委外生產之流程改善、提高產品良率，成本降低。
	3. 海外加工產品之儲運與售後服務。
品保處	1. 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策略之擬定與執行、提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2. ISO-9000、14000、QS9000、TS16949 及相關品質認證系統之設計規劃及導入與維護。
	3. 品質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4. 品質意識提升之推動及各項品質活動、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導入。
運籌處	1. 生產計劃排定，生產及出貨進度溝通與協調。
	2. 掌理大宗原物料、器材與設備之採購及供應。
	3. 產品及材料儲運管理、原物料調度及存量控管、呆廢料處理、其他有關採購業務。
	4. 整體供應鏈及協力廠商體系管理與運用。
財會處	1.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會計及稅務業務、編製各項財務報告及管理報表、年度預算彙編及執行狀況管控，成本分析及比較等相關工作，以供決策參考。
	2. 綜理公司及集團財務事務含籌資、現金流量、資金控管、財務運籌分析及預測、轉投資事業規劃與管理。
	3.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貨幣匯率、利率及授信之信用風險之規劃與管理。
	4.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股東會之召集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

部門	主要業務
	5. 綜理公司有關公共關係、對外發言、公告相關之規劃與管理。
資訊中心	1. 建立高效率開放式資訊系統，網路通訊等基礎建設之規劃及資源統合管理，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2. 規劃及管理電腦軟、硬體之專案導入及維護與擴充，以配合公司業務之運轉與成長需求。
管理處	1. 負責公司組織、人資、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公司安全維護。
製造處	1. 生產產能安排與管理，以滿足客戶交期。 2. 生產品質及流程管控，以提供客戶優質產品。 3. 持續改善工廠機能，推動標準化，自動化生產管理。 4. 負責工廠作業及安全管理。
行銷業務處	1. 國內外地區市場之統籌、督導、檢討、銷售營業計劃及市場規劃。 2. 產品售價之擬定及新客戶、新市場之開發。 3. 市場資訊之蒐集、彙總與分析。 4. 銷售事業處各項業務之程序、辦法的制定執行及改善。 5. 產品文宣、參展及專案拓銷業務。 6. 應用產品及專案設計與 RD&客戶溝通之介面，並對相關資訊及工程規格做匯整以利執行並對客戶提供服務。 7. 新產品開發之方向擬定及協助導入試量產。
稽核室	1. 負責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2. 稽核並評核企業整體之經營績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0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童義興	98.06.16	三年	78.06.27	5,920,094	7.08%	9,158,489	6.41%	1,712,808	1.20%	-	-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畢業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工程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1) 兼副總經理(註2)	-	-	-
董事	周文宗	98.06.16	三年	78.06.27	4,894,451	5.86%	4,913,451	3.44%	516,664	0.36%	-	-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兼任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劉于竹	98.06.16	三年	90.10.16	1,712,808	3.84%	1,712,808	1.20%	9,158,489	6.41%	-	-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協理	享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
董事	曾慶儀(註3)	98.06.16	三年	97.11.07	30,024	0.02%	11,329	0.008%	-	-	-	-	省立彰化高工電機科畢業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經理	無	-	-	-
董事	陳錦潘	99.06.17	三年	99.06.17	103,189	0.08%	106,872	0.075%	84,075	0.06%	-	-	日本應慶大學應用化學系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奕杰企業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吳啟全	98.06.16	三年	92.06.23	153,603	0.18%	1,207,731	0.85%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加維(股)公司董事長 捷保(股)公司董事長	綠源科技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壽明驊	98.06.16	三年	95.06.14	-	-	-	-	36,000	0.03%	-	-	中國文化大學經研所 林寬政會計事務所	林寬政會計事務所	-	-	-
獨立監察人	林寬政	98.06.16	三年	92.06.23	-	-	1,060,000	0.74%	-	-	-	-	中華中學機械科畢業 甫舜企業有限公司	無	-	-	-
監察人	楊肇胤	98.06.16	三年	90.10.16	1,315,006	1.57%	1,295,006	0.91%	-	-	-	-	黎明工專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李振明	98.06.16	三年	98.06.16	-	-	-	-	-	-	-	-	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真美晶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1：LIGITEK (SAMOA) CO., LTD 代表人、LIGITEK KOREA CO., LTD 董事(99.12.31 清算完成)、立聯有限公司董事、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享慶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3：董事曾慶儀因轉讓持股低於當選時持股數二分之一於100年3月14日解任，目前兼任本公司協理職務。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學專任教授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童義興		V					V					V			-
周文宗		V				V						V			-
劉于竹		V						V						V	-
壽明驊		V		V		V		V				V			-
吳啟全		V		V		V		V				V			-
曾慶儀		V				V		V				V			-
陳錦濤		V				V		V				V			-
林寬政	V	V		V		V		V				V			-
楊肇胤		V		V		V		V				V			-
李振明		V				V		V				V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親屬或五親等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親屬或五親等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上親屬或五親等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或關係企業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業、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上之親屬關係。
- (9) 未與公司有法律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與公司有法律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董義興	78.06.15	9,158,489	6.41%	1,712,808	1.2%	-	-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註1	-	-
副總經理	周文宗	79.04.25	4,913,451	3.44%	516,664	0.36%	-	-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工程經理	註2	-	-
副總經理	程清安	93.04.01	-	-	-	-	-	-	Andrew Jackson University MBA	享慶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副總經理	聶國仁	93.04.01	250,000	0.17%	-	-	-	-	HURO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無	-	-
副總經理	陳瀚哲(註)	96.01.02(註)	-	-	-	-	-	-	新埔工專工程系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無	-	-
協理	曾慶儀	98.01.22	11,329	0.008%	-	-	-	-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運籌協理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副總經理	享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註：上述資料係迄至100年4月26日止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其中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資料標準日係100年4月30日、陳瀚哲副總99/01/29離職。

註1：LIGITEK (SAMOA) CO., LTD 代表人、LIGITEK KOREA CO., LTD 董事(99.12.31清算完成)、立聯有限公司董事、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享慶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真美晶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內所有公司(註8)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購股數得認購股數(H)(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董義興	0	0	0	1,300	3.18%	4,513	0	0	0	0	0	0	0	0	0	14.26%
董事	周文宗	0	0	0	1,975	5.23%	4,513	0	0	0	0	0	0	0	0	0	17.17%
董事	壽明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吳啟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曾慶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劉子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陳錦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童義興、周文宗、劉于竹、壽明驊、吳啟全、曾慶儀、陳錦潘	童義興、周文宗、劉于竹、壽明驊、吳啟全、曾慶儀、陳錦潘	童義興、周文宗、劉于竹、壽明驊、吳啟全、曾慶儀、陳錦潘	童義興、周文宗、劉于竹、壽明驊、吳啟全、曾慶儀、陳錦潘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註 5)			
監察	林寬政	0	0	0	0	0	0	790	790	1.94%	2.09%	無
監察	楊肇胤											
監察	李振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寬政、李振明、楊肇胤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童義興																
副總經理	周文宗																
副總經理	陳瀚哲(註)	7,529	7,529	0	0	1,164	1,164	0	0	0	0	21.32%	23.00%	-	-		無
副總經理	聶國仁																
副總經理	程清安																

註：陳瀚哲副總經理於99/01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周文宗、聶國仁、程清安、童義興	周文宗、聶國仁、程清安、童義興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4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童義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副總經理	聶國仁				
	副總經理	程清安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98年度			99年度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董事	600	31,009	1.93%	1,300	40,773	3.19%
監察人	400	31,009	1.29%	790	40,773	1.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561	31,009	24.38%	8,693	40,773	21.32%
合計	8,561	31,009	27.61%	10,783	40,773	26.45%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1.酬金政策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p> <p>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p>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p>
2.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交通津貼
3.訂定酬金之程序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職等、職務分類與職級對照辦理
4.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視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況而定，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依工作績效及貢獻度給付相關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童義興	15	-	100%	
董事	周文宗	14	-	93.33%	
董事	陳錦潘	11	-	73.33%	99/6/17 就任
董事	曾慶儀	15	-	100%	100/03/14 解任
董事	劉于竹	15	-	100%	
獨立董事	壽明驊	10	-	66.67%	
獨立董事	吳啟全	14	-	93.33%	
監察人	林寬政	15	-	100%	
監察人	楊肇胤	9	-	60%	
監察人	李振明	11	-	7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3)董事會開會統計期間為 99.01.01-99.12.31 止

(二)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林寬政	15	100%	-
監察人	楊肇胤	9	60%	-
監察人	李振明	11	7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電話或電子郵件皆為聯絡方式。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與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況，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目前無此情形。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開會統計期間為 99.01.01-99.12.31 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 二、目前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並已將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股份等事項，揭露於股東會年報。 三、本公司已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98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中選出董事7人，監察人3人，其中包含兩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故無獨立性之問題。	無顯著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暨公共關係處理專人對外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顯著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路，且持續著手增加其相關內容，另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顯著差異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已設立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以達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之功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落實公司治理，並訂定相關規則以資遵守，故未另行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為上櫃公司，除了保障股東權益外，並善盡照顧員工責任，重視僱員權益，除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並且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 2.本公司依據相關環保令規定辦理，致力提升環保與社會責任意識。 3.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對於客戶及供應商之往來，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原則，並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之暢通。 5.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	進修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及時數
董事長 童義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99/12/13、共3小時
董事 周文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99/07/12、共3小時
董事 劉于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99/07/12、共3小時
董事 曾慶儀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99/11/26、共3小時
獨立董事 吳啟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景氣循環與企業經營	99/10/08、共3小時
獨立董事 壽明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虞慮與迴避表決	99/12/24、共3小時
監察人 楊肇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99/10/15、共3小時
監察人 李振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99/04/27、共3小時
獨立監察人 林寬政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國際多角貿易稅務與會計處理實務	99/10/07、共3小時
6.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暨公共關係處理專人對外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對於董事會中有利害關係議案者並採迴避。 7.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提升公司營運及產品競爭力與創新力，以取得客戶、員工與股東人等之信任。 8.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減低公司經營風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缺失及建議改善情形：

1. 人力資源-工作守則，需依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人資單位已進行中。
2. 原料、勞務之採購-新零件之承認書有延遲情形，研展單位已補正。
3. 子公司監理作業-重申印鑑管理辦法及維護印鑑紀錄，子公司財務單位已進行。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積極維護環境整潔，並確保公共安全及衛生，公司全面嚴禁吸煙。另外並定期向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發票、不定期購買其商品，以關懷弱勢團體善盡社會公益。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事時參加董監進修課程，未特別就企業倫理教育進行訓練，目前尚未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未來將實際情形訂定相關制度。</p>	<p>因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配合供應商包材等重複使用，推行垃圾分類達成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以減低環境之負荷。</p> <p>(二)本公司已取得 2003 年得到 ISO14001 國際環保認證，2007 得到 ISO/TS 16949 的認證，2010 得到 OHSAS18001 國際安衛認證。</p> <p>(三)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以維護環境。</p> <p>(四)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規定。</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據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制定各項辦法與規則以遵循辦理。</p> <p>(二) 本公司設有環安單位，負責適時實施為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與資訊發佈。</p> <p>(三) 公司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並制訂品質政策，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四) 本公司已經導入 RoHS 禁用有害物質之綠色產品政策，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五) 本公司未來視所屬社區有需求時，將考量自身能力參與社區發展與公益活動。</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視情況考量是否編制相關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最高指導原則也深信唯有「誠信經營」，才得以使公司永續經營的發展，本公司遵循國內各項法規，建立有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各項財報經會計師查核，並於公司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七) 公司如定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的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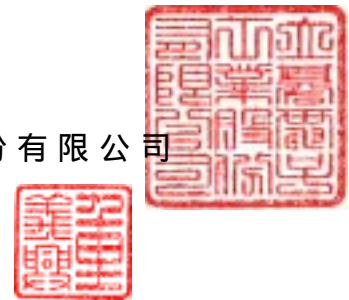
日期：100年04月28日

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時間	會議種類	議案內容
99.01.0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辦理 9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2.通過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
99.02.22	董事會	1.通過購置新廠設備案。
99.03.19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日期。 2.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3.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期間及場所。 4.通過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報告九十八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 7.通過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9.報告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0.通過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有擔保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購股數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11.報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12.通過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予中國信託法人金融部。 13.通過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授信額度合約(新案)及動用額度。 14.本公司增加對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投資 USD150 萬元。 15.報告依據金管會 98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80027134 號函，有關因應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之通知辦理，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99.04.2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 2.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不予分配案。 3.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 4.通過檢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運計畫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會議程。 6.通過本公司依規定完成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7.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8.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9.九十八年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12.通過與第一銀行簽訂授信額度合約(續展)。
99.06.17	股東常會	1.報告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2.報告本公司監察人審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報告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4.報告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報告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6. 報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7. 報告九十八年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8. 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9.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不予分配案 10. 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 通過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2. 通過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13. 改選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1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9.06.30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九十九年第二季本公司有擔保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股數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與台新銀行簽訂授信額度合約(展期)。 3. 通過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中國信託法人金融部。 4. 通過與上海銀行簽訂授信額度合約。 5. 通過報告九十九年第二季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執行情形。
99.07.09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買回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99.07.22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出售本公司目前持有之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 通過報告九十九年第一季、第二季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
99.08.11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報告本公司對曾孫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 2.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立基二)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立基三)債權人行使賣回權相關事宜。 3. 通過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中國信託法人金融部。 4. 通過投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價格每股 30 元，投資股數以 1,000,000 股為限。
99.08.27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報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 046 號函及(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規定，重編本公司重編九十七年第三季、九十年度、九十八年第一季、九十八年第二季、九十八年第三季、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含合併)。 2. 報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5 日(95)基秘字第 243 號函規定是否應重編財報。 3. 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財務報表。 4.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5. 通過與玉山銀行簽訂授信額度合約(展期)。 6. 通過向合作金庫動用借款額度 NTD50,000,000 元。
99.09.08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買回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2.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立基三)擬行使贖回權及終止上櫃買賣相關事宜。
99.09.30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九十九年第三季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股數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99.10.29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

		<p>2.通過向玉山銀行承作美元遠期外匯合約。</p> <p>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4.報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辦理，本公司對曾孫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提出改善情形。</p> <p>5.通過向玉山銀行動用借款共 50,000,000 元。</p>
99.11.12	董事會	<p>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2. 通過與永豐銀行簽訂授信額度合約(新承作)。</p> <p>3.通過本公司因應轉換國際會計準則(IFRSA)專案需求，擬委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相關諮詢服務。</p>
99.12.08	董事會	<p>1.通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辦理 9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p> <p>2.通過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授信額度合約(展期)。</p> <p>3. 通過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中國信託法人金融部。</p> <p>4. 通過向第一銀行、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動用借款共新台幣一億四仟萬元。</p> <p>5.報告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情形。</p>
99.12.28	董事會	<p>1.通過訂定本公司九十九年現金增資價格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暨員工認股權價格調整等相關事宜。</p> <p>2. 通過九十九年第四季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購股數訂定增資基準日案。</p> <p>3.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預算報表。</p> <p>4.報告依據金管會 98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80027134 號函，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之九十九年第四季執行形提報董事會。</p> <p>5.通過報告九十九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p> <p>6.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稽核計畫。</p> <p>7.通過向永豐銀行承作預售美元遠期外匯合約。</p> <p>8.報告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p> <p>9.通過為便於集團內公司之資金調度，擬設定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乙案。</p> <p>10.通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340 號解釋令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FRS 中與本公司廠房及營運總部土地租賃有關規定乙案。</p> <p>11.報告評估與大陸機構成立合資企業之效益。</p>
100.03.07	董事會	<p>1.通過修改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乙案。</p> <p>2.報告本公司之 LIGITEK KOREA CO., LTD.完成清算程序。</p> <p>3.通過向永豐銀行及玉山銀行承作預售美元遠期外匯合約。</p> <p>4. 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投資 USD300 萬元。</p> <p>5. 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投資 USD100 萬元。</p>
100.03.31	董事會	<p>1.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日期。</p> <p>2.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期間及場所。</p> <p>3.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p> <p>4.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p> <p>5.本公司九十八年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p> <p>6. 通過一百年第一季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購股數訂定增資基準日案。</p>

		7. 報告九十八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 8. 通過與第一銀行簽訂授信額度合約(展期)。 9. 通過與合庫金庫銀行簽訂授信額度合約(新案及展期)。
100.4.28	董事會	1. 通過追認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重編財報(含合併)。 2. 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重編盈餘分配表。 3.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 4.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發行新股案。 6. 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 7. 通過檢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運計畫案。 8. 通過本公司一百年股東會議程。 9. 通過本公司依規定完成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11. 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12.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3. 報告一百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 14. 通過動撥永豐銀行及玉山銀行借款共 USD220 萬元。 15. 通過辦理永豐銀行及玉山銀行借款展期共 USD220 萬元。 16. 通過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予中國信託法人金融部。 17. 通過動撥合作金庫銀行動用借款額度共 NTD8 仟萬元。 18. 報告依據金管會 98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80027134 號函，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之辦理，100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19. 報告一百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計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核閱完竣。 臨時動議： 1. 通過本公司成立新媒體事業處。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	王戊昌	99.01.01~99.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50	182	2,032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8年6月1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整體規劃、暨強化公司內部經營管理所需，本公司自九十八年第二季起，改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之相關業務。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陳慧銘、王錦燕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志隆、王戊昌
委任之日	98年6月1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異議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童義興	3,238,395	0	0	0
董事	周文宗	(113,000)	0	132,000	0
董事	壽明驊	0	0	0	0
董事	吳啟全	974,533	0	79,595	0
董事	曾慶儀(註 1)	8,305	0	(27,000)	0
董事	劉于竹	0	0	0	0
董事	陳錦潘(註 3)	0	0	3,683	0
監察人	林寬政	1,054,852	1,054,852	5,148	(1,054,852)
監察人	楊肇胤	(20,000)	0	0	0
監察人	李振明	0	0	0	0
總經理	童義興	3,238,395	0	0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113,000)	0	132,000	0
副總經理	聶國仁	40,828	0	(20,000)	0
副總經理	程清安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瀚哲(註 2)	0	0	0	0
協理	曾慶儀	8,305	0	(27,000)	0

註 1：董事曾慶儀因個人因素 100 年 3 月 14 日解任。

註 2：副總經理陳瀚哲於 99 年 01 月 29 日離職。

註 3：董事陳錦潘於 99 年 6 月 17 日就任。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童義興	9,158,489	6.41%	1,712,808	1.2%	-	-	劉于竹	夫妻	-
周文宗	4,913,451	3.44%	-	-	-	-	-	-	-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22,548	1.84%	-	-	-	-	-	-	-
保誠高科技基金專戶	2,312,089	1.62%	-	-	-	-	-	-	-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2,232,000	1.56%	-	-	-	-	-	-	-
梁少菲	2,078,905	1.45%	-	-	-	-	-	-	-
劉于竹	1,712,808	1.20%	9,158,489	6.41%	-	-	童義興	夫妻	-
簡明清	1,432,704	1.00%	-	-	-	-	-	-	-
楊肇胤	1,295,006	0.91%	-	-	-	-	-	-	-
陳進財	1,234,642	0.86%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7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0 元	--	--
86/09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
87/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
88/07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90/02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040,000	170,400,000	現金增資 27,6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2,800,000 元	--	--
90/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821,300	198,213,000	盈餘轉增資 27,813,000 元	--	--
91/07	10	43,000,000	430,000,000	22,974,495	229,744,950	盈餘轉增資 31,531,950 元	--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91/08	10	43,000,000	430,000,000	28,074,495	289,744,95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91/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1,974,495	319,744,95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91.12.0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4056 號
92/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7,733,160	377,331,600	盈餘轉增資 45,756,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30,570 元	--	92/11/2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6194 號
93/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669,228	456,692,280	盈餘轉增資 59,801,8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66,580 元 公司債轉換 692,280 元	--	93/10/05 經授中字第 09332800290 號
94/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8,481,455	484,814,550	公司債轉換 28,122,270 元	--	94/01/24 經授中字第 09431570870 號
94/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983,455	469,834,550	庫藏股減資 14,980,000 元	--	94/04/18 經授中字第 09431980170 號
9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066,647	530,666,470	盈餘轉增資 51,735,2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96,690 元	--	94/09/20 經授商字第 09401186130 號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947,796	589,477,960	公司債轉換 58,811,490 元	--	94/09/21 經授商字第 09401185660 號
9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448,956	624,489,560	公司債轉換 35,011,600 元	--	95/01/18 經授商字第 09501011450 號
95/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53,515	633,535,150	公司債轉換 4,845,59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200,000 元	--	95/04/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77250 號
9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93,515	633,935,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00,000 元	--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3800 號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891,028	718,910,280	盈餘轉增資 66,119,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6,050 元	--	95/09/23 經授商字第 09501212280 號
95/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11,028	719,11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0,000 元	--	95/10/19 經授商字第 09501234600 號
95/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36,028	719,36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50,000 元	--	96/1/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11570 號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318,528	723,185,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825,000 元	--	96/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2550 號
9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336,028	723,36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75,000 元	--	96/11/7 經授商字第 09601273900 號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633,205	766,332,050	盈餘轉增資 21,426,2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5,560 元	--	96/9/3 經授商字第 0961214510 號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863,034	768,630,340	公司債轉換 2,298,290 元	--	97/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020290 號
96/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983,034	769,830,34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200,000 元	--	97/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020290 號
97/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395,534	763,955,34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元 執行員工認股權 4,125,000 元	--	97/4/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250 號
97/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500,534	755,005,340	庫藏股減資 8,950,000 元	--	97/7/14 經授商字第 09701164210 號
97/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3,588,306	835,883,060	盈餘轉增資 46,499,7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7,990 元	--	97/9/11 經授商字第 09701233420 號
98/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587,451	865,874,51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29,791,450 元	--	99/1/22 經授商字第 099010130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7,282,585	1,172,825,85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6,951,340 元	--	99/4/01 經授商字第 09901059890 號
99/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8,145,398	1,181,453,98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62,813 股、金額 8,628,130 元。	--	99/7/2 經授商字第 09901162580 號
99/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892,232	1,228,922,320	私募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746,834 股、金額 47,468,430 元。	--	99/10/26 經授商號第 09901239980 號
10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892,232	1,428,922,32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	100/3/17 經授商第 10001048020 號

100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註1)			上櫃公司股票
記名式普通股	133,627,238	9,264,994	57,107,768	200,000,000	含本公司買回股份 2,232,000 股

註 1：係屬私募普通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0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3	36	14,831	14	14,884
持有股數	0	463,690	11,171,532	131,019,708	237,302	142,892,232
持有比例%	0.000%	0.325%	7.818%	91.691%	0.16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 100 年 4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588	869,219	0.6083%
1,000 至 5,000	7,538	16,797,236	11.7551%
5,001 至 10,000	1,802	14,085,785	9.8580%
10,001 至 15,000	623	7,683,663	5.3772%
15,001 至 20,000	396	7,329,172	5.1292%
20,001 至 30,000	342	8,562,154	5.9920%
30,001 至 40,000	152	5,416,001	3.7900%
40,001 至 50,000	100	4,587,270	3.2103%
50,001 至 100,000	184	13,377,554	9.3620%
100,001 至 200,000	95	12,779,219	8.9432%
200,001 至 400,000	38	10,687,457	7.4793%
400,001 至 600,000	7	3,311,861	2.3180%
600,001 至 800,000	2	1,376,480	0.9632%
800,001 至 1,000,000	4	3,613,936	2.5291%
1,000,001 以上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3	32,415,225	22.685%
合計	14,884	142,892,232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0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童義興		9,158,489	6.41%
周文宗		4,913,451	3.44%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22,548	1.84%
保誠高科技基金專戶		2,312,089	1.62%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2,232,000	1.56%
梁少菲		2,078,905	1.45%
劉于竹		1,712,808	1.20%
簡明清		1,432,704	1.00%
楊肇胤		1,295,006	0.91%
陳進財		1,234,642	0.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98年	99年	當年度截至 100年4月30日 (註8)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1.60	34.2	27.95
	最	低	7.00	17.1	19
	平	均	15.56	25.72	25.1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2.21	13.21	13.93
	分配後		12.21	13.21	13.9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83,720	112,869	128,882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0.37	(調整前)0.36	-0.41
每股股利 (註9)	現金股利		-	0.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0.5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42.05	71.44	-61.41
	本利比(註6)		-	128.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0.007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99年之無償配股係以董事會擬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本公司99年盈餘分配案擬於100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其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7,964,258)	
本期稅後淨利		40,772,527	
可供分配盈餘		32,808,269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80,827)	
盈餘現金股利每股0.2元		(28,132,0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5,396	

註：1. 配發員工利金額為590,548元。

2. 配發董監酬勞金額為295,274元。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一百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得應公司需要酌予保留外，按下最比例分配之：

- 一、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 三、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2.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業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配發員工紅利 590,548 元及董酬勞 295,274 元。

3.上年度（九十八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重編財報後並無可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提案通過及股東會擬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重編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A)	0	
加：98 年度稅後淨利(B)	31,008,844	
本期可供未分配盈餘(C)	31,008,844	A+B=C
分配項目暨金額		
減：法定盈餘公積	3,100,884	B×1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7,907,96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A)	0	
重編財報影響數	(66,571,133)	
加：98 年度稅後淨利(B)	31,008,844	
加：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C)	27,598,031	彌補虧損
期末待彌補虧損(D)	(7,964,258)	A+B+C=D

註 1：因 98 年度重編財務報表而修正 98 年度盈餘分配

註 2：原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3,100,884 因重編後 98 年度稅後純益已全數彌補虧損，故不予提列。

4.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至「公司概況」，選擇「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或「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後輸入查詢條件（本公司證券代號：8111）即可。

5. (1).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金額為 886 千元，本公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民國 100 年第二季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35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0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註銷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 年 09 月 22 日 至 97 年 11 月 21 日	99 年 7 月 12 日 至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年 9 月 10 日 至 99 年 11 月 0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8.5-16.5 元	20-30 元	20-30 元
已買回股份數類及數量	普通股 523,00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1,70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963,177 元	0 元	40,049,51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23,000 股	0 股	2,23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註)	523,000 股 0.44%	0 股 0%	2,232,000 股 1.562%%

註：該比例為發行時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私募無擔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	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
利 率		0%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5 年期 到期日：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3 年期 到期日：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陳傳中律師	陳傳中律師	吳志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池瑞全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池瑞全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註 1)		新台幣 297,500 仟元	--	--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2,500 仟元	可轉換債券已辦理轉換面額為捌佰肆拾萬元，買回註銷柒仟伍佰壹拾萬元，截至 99 年 9 月 3 日止發行滿三年，債權人執行賣回權共計壹億伍仟柒佰柒拾萬元整，可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捌佰捌拾萬元整。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提前贖回，並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止上櫃買賣。	可轉換公司債已辦理贖回金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 99 年 7 月 29 日已全數轉換成私募普通股 9,264,994 股(共 90,0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註 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截至100年4月30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2,500仟元，尚未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97,500仟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8,400仟元，買回註銷2,416張，面額241,600仟元，99/11/16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執行完畢。

註2：99年7月29日止，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註銷共40,000仟元，99/7/29已全數轉換成私募普通股9,264,994股(共9仟萬元整)。

註3：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即轉換凍結期為一個月，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依目前訂定之轉換價格為25.71元，申請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轉換公司債之情況下，對原股東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為7.6%。

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扣除庫藏股

$$\begin{aligned}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140,660 \text{ 仟股}}{140,660 \text{ 仟股} + 11,571 \text{ 仟股}} \\ &= 7.6\% \end{aligned}$$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發行新股或轉換公司債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1)		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2)	
項	年	99年	當年度截至 100年4月30日	99年	當年度截至 100年4月30日	99年	當年度截至 100年4月30日
	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7	119	1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101.3	108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114.15	114.38	10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價格		25.71元		25.71元		9.48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6年9月3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5.25元		發行日期：96年9月3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5.25元		發行日期：98年6月30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0.0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1：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99/11/16已執行完畢。

註2：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99/7/29已全數轉換成私募普通股。

(四)交換公司債：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通過/130,000 仟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價格將依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基準價格。</p> <p>2. 由於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考量時間風險及流動性因素，本次私募轉換價格原則上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惟若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 20% 以上時，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本次股東臨時會私募案之暫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0.32 元(為參考價格 97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開會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 12.90 元之八成)，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p> <p>3. 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係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06.15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童義興	第三款	3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吳啟全	第三款	1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林寬政	第三款	100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
	曾慶儀	第三款	1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200	本公司新廠營建廠商	無
	陳進財	第二款	100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王彰德	第二款	100	與本公司無關係	無
	程清安	第三款	100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聶國仁	第三款	100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陳瀚哲	第三款	100	本公司經理 人	本公司經 理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0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 10.07 元。係依定價日(98 年 3 月 2 日)前一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9.97 元為參考價格，並乘以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稀釋股東之持股比例，不會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98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仟元，執行進度達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利息支出逐季減少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12.27	
發行(辦理)日期	96.12.27	
發行單位數	3,000 單位(註 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7%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時 程</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75 %
	屆滿四年	100 %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2.2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small>(註 2)</small>	2.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規定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若全數轉換稀比例約 2.06%，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9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

註 2：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42,892,232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0年4月30日/千股/仟元

發行期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3)
第一次發行	總經理	童義興	170	0.14%	170	10	1,700	0.14%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150	0.13%	150	10	1,500	0.13%	0	0	0	0
	特助	張孝虔 (註4)	100	0.08%	100	10	1,000	0.08%	0	0	0	0
	經理	彭貴圓	100	0.08%	100	10	1,000	0.08%	0	0	0	0
員工(註1)												
第二次發行 (註2)	總經理	童義興	150	0.13%	--	--	--	--	150	22.26	3,358	0.13%
	副總經理	周文宗	150	0.13%	--	--	--	--	150	22.26	3,358	0.13%
	副總經理	聶國仁	150	0.13%	--	--	--	--	150	22.26	3,358	0.13%
	副總經理	陳瀚哲 (註6)	50	0.04%	--	--	--	--	50	22.26	1,119	0.04%
	副總經理	遲增信 (註5)	50	0.04%	--	--	--	--	50	22.26	1,119	0.04%
	協理	曾慶儀	150	0.13%	--	--	--	--	150	22.26	3,358	0.13%
	特助	張孝虔 (註4)	100	0.08%	--	--	--	--	100	22.26	2,239	0.08%
	協理	程清安	150	0.13%	--	--	--	--	150	22.26	3,358	0.13%
員工(註1)												

註1：本公司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前十大員工，其得認購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故免揭露其姓名等相關資訊。

註2：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6年12月27日發行，於發行日二年後方得執行轉換，故第二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轉換之情事。

註3：截至10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142,892,232股。

註4：已於98/1離職。

註5：已於97/5離職。

註6：已於99/1離職。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劃內容

(1)、九十六年度國內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10日金管

證一字第 0960041106 號。

1、變更前原計畫內容及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250,000 仟元
- (3).面 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總計 5,500 張，總金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整。
- (4).期 間：五年，票面利率：0%
- (5).增資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98 年 第一季	300,000	80,000	80,000	40,000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2.購買機器設備	98 年 第一季	50,000	-	-	-	-	-	40,000	10,000
3.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第三季	200,000	200,000	-	-	-	-	-	-
合計		550,000	280,000	80,000	40,000	40,000	20,000	60,000	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隨本次計畫之興建營運總部及機器設備陸續投入後，以目前土城及龍潭租金支出及適用承租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四免六減半政策估算，則年可節省 6,949 仟元租金支出，另可提升營運規模，預估 98 年至 100 年 High power 產品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458,622 仟元、645,740 仟元、677,436 仟元；PLCC(紅外線不可見光 LED)預估 98 年至 100 年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25,807 仟元、36,336 仟元、38,119 仟元；LG-008 高亮度 LED 預估 98 年至 100 年產品合計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11,850 仟元、15,927 仟元、17,504 仟元。 2.轉投資立碁光能預估 96 至 100 年增加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2,197 仟元、39,957 仟元、35,256 仟元、44,070 仟元及 60,096 仟元，預估收回年限約 4.96 年。								

2、97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變更後計畫內容及其執行情形：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250,000 仟元，總計 550,000 仟元，餘 250,000 仟元以對外募資或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
- (3).面 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計 5,500 張，總金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整。
- (4).期 間：五年，票面利率：0%
- (5).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98 年第二季	559,702	2,436	-	94,885	70,988	121,421	130,924	139,048
2.購買機器設備	98 年第一季	50,000	-	-	3,732	-	-	-	46,268
3.轉投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第二季	190,298	120,000	-	70,298	-	-	-	-
合計		800,000	122,436	-	168,915	70,988	121,421	130,924	185,31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及購買機器設備 預計隨本次計劃之興建營運總部及機器設備陸續投入後，以目前土城及龍潭租金支出及適用承租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四免六減半政策估算，則年可節省 6,949 仟元租金支出，另可提升營運規模，預估 98 年至 100 年 High power 產品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305,820 仟元、645,740 仟元、677,436 仟元；PLCC(紅外線不可見光 LED)預估 98 年至 100 年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17,199 仟元、36,336 仟元、38,119 仟元；LG-008 高亮度 LED 預估 98 年至 100 年產品合計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7,902 仟元、15,927 仟元、17,504 仟元。</p> <p>2.轉投資立基光能 98 年度~102 年預估投資收益分別為 18,600 仟元、23,249 仟元、31,704 及 45,795 仟元及 59,533 仟元，預估收回年限約 5.87 年。</p>							

註：96 年度~97 年度第二季之資金運用進度為實際執行情形

(6).計劃變更原因

本公司 96 年度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總募集金額 550,000 仟元，其計劃項目為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300,000 仟元、購買機器設備 50,000 仟元及轉投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200,000 仟元，截至 97 年第二季止，其各項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進度別為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97,321 仟元、購買機器設備 3,732 仟元及轉投資立基光能 190,298 仟元，進度為 32.44%、7.46%及 95.15%。本公司係因受到事後原物料價格上漲、整體經濟環境變動影響，致使需變更其原計劃內容，其變更內容分別為用於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559,702 仟元、購買機器設備 50,000 仟元及轉投資立基光能 190,298 仟元，茲將計劃變更原因說明如下：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 96 年度國內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之一係用以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原預計投入 300,000 仟元，其興建期間為 96 年度第三季至 98 年度第一季，用以整合公司資源、順暢生產動線及因應 LED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截至 97 年第二季止，其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為 97,321 仟元及 32.44%。其執行進度較原預估緩慢，係因原預估 96 年度第三季可取得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准興建之建照，並開始動工興建，惟本公司與台北縣政府公文往返，遲至 97 年 1 月才取得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准興建，其動工時間較原預估時間落後一季，致使其執行進度延後。另本公司募集時之興建成本，係以當時市場建照成本估算，惟當時每桶原油價格僅為 60~70 美元，然近一年來，原油價格繼續攀升，每桶原油 110~120 美元，漲幅達 1 倍左右，亦帶動各項原物料價格上漲，致使營建工程成本亦隨之增加，故原計劃所需資金 300,000 仟元，已不足以因應興建企業總部之所需資金，依據江南生建築師事務所估算樹林企業總部工程造價估算，與華新電通工程承攬契約(建築五大管線工程)、利晉工程土木建造工程已簽約及建築師事務所合計已簽約金額為 465,800 仟元，加計其他空調工程、裝修工程及綠化工程等共需 5.5 億~5.6 億，故本公司擬將興建企業營運總部所需資金由原 300,000 仟元增加至 559,702 仟元，另因取得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准興建並取得建照時間延後，併將其執行完畢時間修正為 98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另又因本次預計購買之機器設備放置地點為新建之企業營運總部，故將其執行之進度調整為 98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

2.轉投資立基光能

本公司 96 年度國內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之一為用以轉投資立基光能 200,000 仟元，截至 97 年第二季止，其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別為 190,298 仟元、95.15%。其執行進度較原預計落後係因立基光能原計劃於 96 年度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有鑑於太陽能模組的節能運用與 LED 產品結合之發展潛能，故將其所募之部分資金，以用參與立基光能現金增資，然發行當時，集中市場指數約為 9,300~9,500 點，但隨著美國次級房貸、通貨膨脹及經濟成長衰退等負面消息等衝擊下，國內投資環境及信心亦受到嚴重打擊，集中市場指數持續下挫，造成國內籌資日漸困難，致使立基光能之募資進度亦受影響，以分次方式來募集，亦使得本公司之計劃執行進度延後。雖太陽能產業前景依然看好，但本公司考量目前國內整體環境、經濟狀況及未支用金額僅占原計劃項目 4.85%，其餘未支用之資金 9,702 仟元，決議變更為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綜上所述，本公司 96 年度轉換公司債之變更，主要係因近一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反轉及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致使其資金運用進度及金額未能依照原預定計劃進行，係受到事後客觀環境影響所造成，故本公司其變更 96 年度國內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理由尚屬合理。

(7).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97 年 11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

(8).變更計畫輸入資訊申報網站日期：97 年 9 月 19 日

3、經 98 年 11 月 26 日及 98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後之計劃內容：本公司為將前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募集資金做更有效率及時效性之運用，經 98 年 11 月 26 日及 98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計劃購買機器設備計劃尚未支用金額 21,348 仟元變更為興建企業營運總部以及興建營運總部計劃由 581,050 仟元上修為 619,384 仟元，該變更計劃資金 21,348 仟元、38,334 仟元佔原募集可轉換公司債總額 550,000 仟元之

3.88%、6.97%；未達變更計劃標準。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38,334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25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總計 5,500 張，總金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整，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餘 288,334 仟元以對外募資或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99 年第一季	619,384	2,436	-	94,885	73,084	28,361
2.購買機器設備	98 年第一季	28,652	-	-	3,732	12,511	6,226
3.轉投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第二季	190,298	120,000	-	70,298	-	-
合計		838,334	122,436	-	168,915	85,595	34,587

(續)

計畫項目	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39,175	77,058	78,901	65,229	40,370	62,969
2.購買機器設備	6,183	-	-	-	-	-
3.轉投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合計	45,358	77,058	78,901	65,229	40,370	62,969

(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	-	-	-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28,383	37,312	-	-	-	-
2.購買機器設備	-	-	-	-	-	-
3.轉投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合計	28,383	37,312	-	-	-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及購買機器設備： 預計隨本次計劃之興建營運總部及機器設備陸續投入後，以目前土城及龍潭租金支出及適用承租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四免六減半政策估算，則十年可節省 6,949 仟元租金支出，另可提升營運規模，預估 98 年至 100 年 High power 產品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305,820 仟元、645,740 仟元、677,436 仟元；PLCC(紅外線不可見光 LED)預估 98 年至 100 年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17,199 仟元、36,336 仟元、38,119 仟元；LG-008 高亮度 LED 預估 98 年至 100 年產品合計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7,902 仟元、15,927 仟元、17,504 仟元。</p> <p>2. 轉投資立基光能： 96 年度~102 年預估投資收益分別為 428 仟元、18,046 仟元、18,600 仟元、23,249 仟元、31,704 及 45,795 仟元及 59,533 仟元，預估收回年限約 5.87 年。</p>					

註1：96年度~99年度第四季之資金運用進度為實際執行情形

註2：興建營運總部所需資金98年11月26日修正為581,050仟元，98年12月8日修正為619,384仟元。99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4、98年度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增加營運獲利能力，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及便利性，故經97年9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並提案9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歷經98年3月2日、98年4月1日、98年4月29日、98年5月27日、98年6月15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一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最終修訂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1) 私募總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30,000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98年6月30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到期。
- (3) 私募價格：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定價日(98年3月2日)前一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9.97元為參考價格，並乘以101%為計算依據。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10.07元

(4) 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8年第二季	98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年第三季	130,000	100,000	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減輕利息負擔以增加營運獲利能力，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均有助益。				

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資金來源：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10,000仟元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7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10,000仟元。

3.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年	99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99年第二季	225,484(註1)	65,229	40,370	62,969
償還銀行借款	99年第一季	240,000	-	24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99年第一季	44,516	-	44,516	-
合計		510,000	65,229	324,886	62,969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9年		合計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225,484(註1)	28,383	28,533	225,484
償還銀行借款	240,000	-	-	240,000
充實營運資金	44,516	-	-	44,516
合計	510,000	28,383	28,533	51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本次計劃之興建營運總部於97年6月動工興建，主體工程於98年8月完工，並已取得使用執照，以承租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四免六減半政策估算，則十年共可節省28,255仟元，平均每年約可節省2,826仟元之租金支出，加計目前總公司及立基光能所在廠辦之租金支出約每年8,533仟元，合計每年約可節省11,359仟元租金支出。另預估企業營運總部啟用後，未來將出租予子公司「立基光能」、「享慶科技」，每年租金收入分別約13,200仟元及504仟元，合計共13,704仟元，並計畫將土城承天路自有廠房將出租，預計可再增加租金收入。本公司企業營運總部規劃為廠辦合一，待正式啟用後，除能提升生產管理效率及企業形象外，並預留未來產能擴充之空間，以因應未來LED產品市場需求變化。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於99年第1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240,000仟元，其預估99年度將可因此減少利息支出2,850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800仟元，且預期可改善99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及改善短期償債能力。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為1.6%，預計99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534仟元，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712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週轉風險，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註1：本公司興建企業營運總部之總資金需求約619,384仟元，截至99年第四季底止已支付628,162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註2：本公司增資計畫99年第四季實際支用金額合計為225,484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執行情形(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款計畫執行情形)：

1.公司債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原進度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截至99年第一季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支用金額	預定	619,384
		實際	628,16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1.42%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8,652
		實際	28,65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90,298
		實際	190,29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98,334
		實際	847,11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1.05%
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1.本公司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及購置機器設備，興建企業營運總部部份投入興建工程款項計 628162 仟元，達變更後預計進度之 101.42%，整體而言，96~98 年度進度落後主要係因配合市場景氣變化，公司延緩廠房興建進度及後續工程驗收進度延遲所致，該公司企業營運總部已興建完成並達可使用狀態並於 99 年第四季完成，餘部份工程尾款及裝潢尾款等已於第四季支付完畢。			
2.本公司截至 98 年第一季購置機器設備計 28,652 仟元，達變更後預計進度之 100%。			
3.轉投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7 年第二季投入款項計 190,298 仟元，達變更後預計進度之 100%。			
4.本公司上述資金運用計劃資金來源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支應計 550,000 仟元，其中興建營運總部計劃、購買機器設備及轉投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第四季分別支用 628,162 仟元、28,652 仟元及 190,298 仟元，合計支用 847,112 仟元，超出之資金該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或 98 年 12 月核准之現金增資款項支應。綜上所述，該各項計畫之資金運用及工程進度截至 99 年第四季均已執行完畢，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2.現增計劃之執行進度與原進度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截至 99 年第四季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支用金額	預定	225,484
		實際	234,26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3.89%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40,000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4,516
		實際	44,51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10,000
		實際	518,77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1.72%

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本公司企業營運總部於98年12月興建完成,各樓層已達可使用狀態,移交使用二星期後執行驗收程序,若使用單位有提出問題視情形是否進行修繕。該公司亦將陸續支付興建企業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裝修款項,預計99年第二季支付完畢。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興建企業營運總部所需之資金為225,484仟元,預計98年第四季及99年第一季分別支用67,501仟元、88,592仟元,截至99年第四季止實際支用金額合計為225,484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 2.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按計畫於99年第一季執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執行金額分別為240,000仟元及44,516仟元,故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已執行完畢。

3. 98年度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截至99年第一季
	支用金額	預定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30,000
		實際	1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已於98年7月執行完畢

註:本公司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30,000仟元,可轉換公司債已辦理贖回金額為新台幣40,000仟元,99年7月29日已全數轉換成私募普通股9,264,994股(共90,000仟元)

(1)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

年度 項目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差異	
			金額	%
固定資產	579,695	528,647	51,048	9.66%
營業收入	949,658	802,451	147,207	18.34%
營業成本	733,103	641,109	91,994	14.35%
營業利益	82,645	59,018	23,627	40.03%
說明	1.固定資產:主要係因企業營運總部興建完成及為擴大生產規模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購置機器設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2.營業收入:本期增加主要係因SMD及LAMP產品營收增加及接獲顯示板、看板模組及TV LIGHT BAR新訂單,故營業額增加。 3.營業成本:營收成長,但營業成本因生產技術成熟,成本得已控制,故毛利增加。 4.營業利益: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故營業利益增加。			

(2)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97年第二季投入款項計190,298仟元,達變更後預計進度之100%。

(3)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年度 項目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2,471	486,409	56,062	11.53%
流動負債	495,628	887,344	-391,716	-44.14%
負債總額	1,012,881	946,818	66,063	6.98%
營業收入	949,658	802,451	147,207	18.34%
利息支出	19,368	10,696	8,672	81.08%
每股盈餘	0.36	0.37	-0.01	-2.7%
說明	<p>1.流動資產：主要係因企業營運總部已落成，擴大生產規模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故存貨備料增加所致。</p> <p>2.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CB 可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執行完畢，故由流動負債重分類至長期負債，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p> <p>3.營業收入：本期增加主要係因 SMD 及 LAMP 產品營收增加及接獲顯示板、看板模組及 TV LIGHT BAR 新訂單，故營業額增加。</p> <p>4.利息支出：本期因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借款所致。</p>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燈、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全彩化交通訊號看板之設計加工與製造買賣。

電腦暨週邊產品、通訊設備相關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照明器材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1.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9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發光二極體燈	361,940	38.11%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139,753	14.72%
發光二極體組件(ARRAY)	149,014	15.69%
表面粘著發光二極體(SMD)	197,365	20.78%
其他	101,586	10.70%
合計	949,658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傳統發光二極體燈(Conventional LED)

超高亮發光二極體燈(Super Brighter LED)

白光二極體燈(White Light LED)

紅外線二極體燈(Infra-red LED)

光電二極體(Photo Pin Diode)

光電晶體(Photo Transistor)

七節顯示器(Seven Segment Display)

點矩陣顯示器(Dot Matrix Display)

背光板顯示器(Backlight Display)

發光二極體組件(LED Array)

室內、外 LED 照明模組(LED Lighting Module)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3014/3020/5730 支架	1. 熱電分離設計 2. 採用新材料 3. 散熱效果好，提高發光效率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車燈、天蓬室內 燈、手套箱燈
薄膜式螢光粉塗 裝技術	1. 1)微降低封裝成本 2. 搞中靶率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3. 增加發光效率	
陶瓷基板照明模組	1. 1) IP67 防水無需額外散熱模組 2. 重量輕 高亮度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高亮度模組化路燈	1. 1)IP67 防水防模組化設計，可支援 150W 到 300W 2. 重量低於 9 公斤 3. 外殼設計可任意變化，符合各地需求 4. 電源整合設計，可免於分離式設計的弊病	室外照明
軟性 PCB 封裝技術	1. 取代 FR4 PCB 2. 可隨造型作轉折 3. 取消傳統封裝支架，直接於 PCB 上固晶焊線	室內照明
高壓晶片封裝及照明模組	1. 採用高電壓晶片 2. 減低電源設計難度 3. 降低照明燈具總成本	室內照明
智慧型照明控制模組	1. 無線控制 2. 可調亮度 3. 可調色溫 4. 具備感測器	室內照明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LED 是台灣光電產業中最具競爭力的產品之一，台灣光電產業發展目前建構的最完整項目也應推 LED，LED 產業是由下游封裝往上游磊晶片發展，目前產業已相當完整。在世界各國皆致力制訂 LED 產業相關標準，以加速 LED 照明發展下，我國經濟部技術處近年來也積極規劃 LED 政策性項目，期望藉由國內產業研發聯盟，來建立 LED 光源與照明產品標準與測試規範，及產品認證機制，以作為 LED 業者提供良好的測試平台，並協助國內 LED 廠商朝向高值化的產品發展，以開拓新興應用領域的市場。

台灣 LED 下游封裝業過去幾年擴大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在世界 LED 市場已佔有一席之地，目前已成為全球可見光 LED 下游封裝產品最大供應中心，高亮度 LED 也已進入世界排名，全球競爭力大幅提升。LED 下游產品主要分為可見光與不可見光，其中可見光 LED 產品，包括紅、黃及橘光等 LED 產品，應用面主要為背光源、汽車用等；不可見光 LED，包括 IrDA、VCSEL 及 LD 等。在全球環保節能的意識抬頭，帶動 LED 產業崛起，其中以白光 LED 表現最為出色。在北京奧運效應的帶動下，消費電子產品、新建築物（中國政府推動城市照明）、看

板與交通號誌對白光 LED 的需求大幅提升，台灣近幾年來 LED 應用市場成長，也以可見光 LED 中的白光 LED 最具成長性。

可見光 LED 的應用領域

領域	應用項目
號誌／看板／照明市場(35%)	室外戶外看板、交通號誌、行人號誌、特殊照明等
通訊案(27%)	手機背光源及按鍵源、交換設備指示用
汽車案(22%)	第三煞車燈、方向燈、尾燈、側燈車內指示燈、閱讀燈、儀表板
資訊案、IA 產業(16%)	顯示器、主機板、影印機等顯示燈、指示燈及感測器，PDA、STB、DSC、DVD、MP3 等顯示燈或資料傳輸

在上游磊晶片方面，LED 以不同材料配合不同的磊晶生產技術，可產生不同波長與亮度的發光顏色。以 GaP 與 GaAsP 材料生產的 LED 亮度較低，一般稱之為傳統 LED，以 AlGaAs 與 AlGaInP 材料所生產的 LED 在亮度上較傳統 LED 的亮度高出許多，屬於高亮度 LED，其中 AlGaAs 採用液相磊晶成長法(LPE)技術，而 AlGaInP 則採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OVPE)技術，又稱 MOCVD 技術，世界主要廠商為 HP 和 Toshiba。InGaN 則是透過 MOVPE 的磊晶技術，製作高亮度純綠光及藍光 LED，目前全球在藍光 LED 的發光效率依序為日亞化學(Nichia chemicals)、豐田合成(Toyoda Gosei)、美國 Cree 公司。藍光加上目前已有之高亮度 AlGaInP 紅、黃光 LED，可發展出白光 LED。磊晶片完成後，再將磊晶片蝕刻及製作電極，並切割為晶粒，其使用的製程技術包括光罩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完成後再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封裝成型，LED 封裝產品有傳統 Lamp 燈泡型、SMD 型、數字顯示、點矩陣顯示及號誌型 LED；封裝完成之 LED 產品再交由下游應用廠商。

發光層	磊晶法	發光顏色	發光效率
GaP	LPE	紅、黃綠	低
GaAsP	VPE+擴散	紅、橙、黃	低
AlGaAs	LPE 或 MOVPE	紅外、紅	高
AlGalnP	MOVPE	紅、橙、黃、黃綠	高
InGaN	MOVPE	黃、綠、藍、紫、紫外	高

然而中、上游產值產量皆遠低於下游產業產值，國內中、上游產品需求 90% 以上都仰賴進口，其中日本更是主要供應來源。因此，在下游封裝業提高產量時易為中、上游貨源所限，且也易受日圓升值的影響。所以，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在下游產業已建立完整的情況下，要提高產業競爭力，除了提高研發投資，朝中高階產品發展，還須建立完整的中、上游產業，以提高產業自主性。

從目前全球的 LED 產業發展趨勢來看，因 LED 用途日廣，而呈現逐年成長之勢，其中尤以高亮度白光 LED 市場規模的成長最高，也是國內外廠商如今鑽研的目標，LED 成為未來 e 世代的新寵，因而世界各國均紛紛投入龐大人力、物力無不希望能技術研發里程上佔有一席之地，全力投入開發照明用白光 LED。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發光二極體產業概分為上、中、下游與應用廠商等。在量產過程中，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中游為晶粒製造，下游則為封裝，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依客戶應用需求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等產品。而應用部份可分為顯示應用、自動量控應用、光源應用及通訊應用等領域。茲將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及應用面列示如下：

產業結構	技術製程	產品
上游	單晶成長、晶圓製作、磊晶成長	單晶片、磊晶片
中游	擴散製程、金屬蒸鍍、晶粒製作	LED 晶粒
下游	封裝	燈泡型 LED、數字/字元顯示器、表面黏著型(SMD LED)、點矩陣型...
應用		顯示應用：家電儀表顯示、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時刻顯示 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煙霧感測滑鼠、光電轉換耦合器、物體檢測、馬達轉速控制 光源應用：LED 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LCD 背光源、影印機掃描光源 通訊應用：按鍵背光源、無線資料傳輸 E/O 模組、光纖資料傳輸 E/O 模組

資料來源：工研院光電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高亮度 LED

自 1990 年代陸續開發出磷化鋁鎵銦(AlGaInP)與氮化鎵(GaN)等二種材料後，長期以來可見光 LED 發展趨勢主要以高亮度化、全彩化及白光技術為主，目前高亮度 LED 主要用途及市場有顯示器背光源(如手機、PDA)、標誌(如戶外看板)、汽車、電子設備、交通號誌及照明等幾個方面。茲將高亮度 LED 未來應用發展狀況概述如下：

A. 背光市場

背光源應用產品廣泛，包含中小尺寸產品 (Portable DVD、車用螢幕、GPS 系統)、NB、TV 等。在產業的努力下，LED 導入背光源進度較原預估時程有明顯提前，在應用面上 2007 年量產機種仍鎖定在高階應用機種，且以日系品牌為主。值得注意的是，背光源應用將繼手機應用後，再次面對專利訴訟問題，因此預估 07 年背光源部分市佔仍以 Nichia 等國際大廠瓜分。整體背光源應用市場正式邁入高成長。

B. 顯示看板市場

可見光 LED 在大型看板方面的顯示功能較其他顯示技術效果佳，並具有耗電量低、壽命長、視角廣、高精細、薄型化、施工容易等優勢，且隨著純藍光、純綠光等高亮度 LED 相繼開發量產成功，配合既有高亮度紅光 LED，

可製作全彩顯示看板，廣泛應用於公共場所，如：交通資訊顯示看板、運動場計分板、鐵路/機場資訊看板、展示會場看板、政令宣導看板及室內各種顯示看板等，在大型運動賽事帶動，如 2008 北京奧運、風景區看板需求增溫下，再加上 2010 上海世界博覽會，預估有高成長空間。此部份應用特色為進入障礙較低、毛利較低、客制化程度高。

C. 車用市場

車用 LED 可分為汽車內部使用及外部使用，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指示燈及內部閱讀燈；外部使用則包括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及側燈等，目前全車內部採用 LED 的車廠幾乎全為歐系車廠；而在外部照明使用 LED 方面，歐系及日系汽車將第三煞車燈改成 LED 的比率已超過 70% 及 25%，車用市場相較於其他應用市場有其特殊之處，車用是唯一需要具備「耐震性」的應用。此外，由於 LED 啟動時間短（0.25 秒），可有效提高安全性，因此更適合應用於車用市場。車用市場雖然產值龐大但需耕耘多年才目前除汽車頭燈還有距離與亮度等問題必須克服之外，汽車內外部照明採用 LED 將已成為一個趨勢。

D. 交通號誌市場

由於 LED 較白熱燈具有節約能源價值，且因多顆集結為一個號誌燈，不似單一燈泡故障後功能全無而影響交通安全，因此在交通號誌燈上的使用漸趨普遍。在歐美地區推展 LED 交通號誌燈已有十餘年之久，早期因 LED 造價高裝置率低，隨著 LED 技術與亮度不斷改良，使用數量減少仍可達到相同之效果，於最近幾年才逐漸被接受，而我國目前尚在適用階段，如行人穿越的倒數讀秒號誌、紅綠燈等，未來將逐步推廣至全台各地區使用。其他如新加坡 LED 號誌燈幾乎是全面性使用、歐洲部份國家亦適用於道路間隔線反光裝置等。綜上，由於交通號誌需面對嚴苛的戶外氣候條件，LED 具有省電、壽命長、維修頻率大為減少等優點，且從全球各地使用情況觀之，以 LED 取代傳統燈泡應用於交通號誌應為重要的發展趨勢之一。

E. 照明市場

07 年時，LED 照明用紅光、綠光和藍光 LED 來完成出口標誌燈、建築照明、重點照明、裝飾照明和娛樂等照明市場。08 年後，白光 LED 開始進入市場，搶下許多應用市場，白光 LED 固定式照明佔所有固定式照明的市場佔有率達 50%，包含消費可攜式照明、太陽景觀照明、以及進入零售顯示器照明、商業與工業照明、戶外區域照明。

白光 LED 是被業界看好 21 世紀深具潛力之環保照明光源，相較於傳統燈泡，白光 LED 具有發熱量低、耗電量小、壽命長、反應速度快、體積小可平面封裝等優點，根據研究機構 Strategies Unlimited 研究認為，未來 LED 照明發展領域從單一顏色與顏色切換應用延伸至普通照明應用，如在住宅區、商業區，一直擴展到戶外照明應用。照明應用類型眾多，包含一般照明（可供閱讀）、輔助照明（室內檯燈）、指示照明等。2007 年 LED 照明市場只有 3.3 億美元，預估 2008 年至 2012 年之間，LED 照明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 28%，並於 2012 年市場值達 50 億美元。而從 2012 起，LED 照明燈將只是取代傳統光源具的開端而已。

②表面黏著型 LED(Surface Mount Device LED；SMD LED)

為符合可攜式產品短小輕薄需求，未來於其零組件上之使用量勢必漸減，故小型化及模組化應為發展趨勢，而體積小、適合自動化生產之 SMD LED 即符合此一需求，尤其是行動電話等無線通訊產品應用最多，未來如能搭配其他模組(如背光模組、LCD 模組等)，藉著一體化之設計可有效節省裝配空間與時間，故預期隨著相關應用產品之設計改良與需求量提高將可擴大 SMD LED 之市場規模。

③紅外光 LED

紅外光 LED 已廣泛應用在資訊產品、消費性產品及工業等方面，使用其感測、檢知、遙控、自動控制等功能，而在無線通訊方面，以美國紅外線數據傳輸協會(Infrared Data Association；IrDA)建立統一標準之 IrDA 無線數據傳輸模組為紅外線 LED 最受矚目的應用市場，由於 IrDA 擁有高速、小型化元件、容易改善、低耗功率、低成本等特性，主要在短距離一對一數據傳輸上，如筆記型電腦、PDA、數位相機、資訊家電及玩具等，裝置 IrDA 模組即可以無線方式傳輸資料，預期未來紅外線 LED 持續朝向此一方面之應用。

4.競爭情形

目前我國下游封裝有 50 多家競爭廠商，由於技術成熟、產品差異性不大；此外加上近年來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達到經濟規模生產，均大幅擴充產能，而破壞了市場供給與需求的平衡，造成競爭的情況更加劇烈。

另目前 LED 產業內各大廠商不乏以轉投資上游或採相互交叉持股等方式策略聯盟，以達成擴充公司內部資源，提昇產業競爭地位之目的，因此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共同競爭的態勢。

惟於全球競爭環境中，目前 LED NB 晶粒供應商仍以日系廠商為大宗，但隨著日系廠商於 LED NB 出貨量提昇，將會逐步淡出手機背光市場，台灣廠商仍可間接受惠，而我國 LED 產業發展日趨成熟，且週邊支援環境亦已建立，故整體競爭力提昇。同時，在我國以高品質、低成本的兩大優勢於市場中獲得來自世界各地的大量訂單後，亦使得日本逐步退出傳統亮度 LED 的市場，台灣廠商以出貨量而言為全球最大，以產值而言 07 年台灣廠商約佔全球市佔率第二，僅次於日本，優於美國、歐洲、中國、韓國，預期我國未來在全球 LED 市場之穩定成長下，在 LED 市場之占有率將更進一步提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99 度	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33,946	11,759
營業收入	949,658	189,612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3.57%	6.2%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99	銅基板 5W/10W COB	4. 多晶片封裝 5. 高亮度、高效率、高瓦數 6. 可用於 MR16 及燈泡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陶瓷基板 25W/50W COB	3. 多晶片封裝 4. 高亮度、高效率、高瓦數 3. 可用於路燈及高瓦數投射燈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3528 with Lens	1.增加高度 2. 控制出光角度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MR-16	3. 標準 MR-16 4. 外型與散熱設計皆作最佳化 5. 亮度為業界最高	室內、外裝飾照明
	T9 燈管加旋轉燈頭	1. 可適應安裝環境，改變出光角度	室內主照明
	新式車用 HUD	3. 採用高亮度白光 4. 可設定警示變色 5. 可顯示車速、轉速	車用電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方面

A.加強服務客戶品質

定期拜訪客戶，了解並迅速服務處理客戶反應之資訊，建立公司與客戶雙向溝通之管道，解決任何困難，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並以良好之客戶服務系統與客戶滿意度為努力目標，藉以建立公司信譽，塑造公司形象。

B.強化行銷管道

透過不定期參與國際商展及網路與網站行銷，以延伸產品市場之觸角及提昇公司知名度與產品曝光率，並尋求長期合作之海外客戶，增設海外行銷據點，透過國際性行銷網路，建立一整體系統化之行銷管道。

C.鞏固並擴展市場客源

除現有之客戶外，積極開發國內外長期訂單，以拓展業務空間，增加生產之經濟效益及降低風險。

(2)生產政策

A.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

B.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C 不斷精進製程，隨著 LED 產品持續發展，本公司生產技術以 SMD 的製程為主，已導入無鉛製程，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3)產品發展方向

A.因應市場發展趨勢，產品之應用迅速成長，公司也將持續推出各式產品，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B.新一代主力產品製程 SMD(Surface Mount Device：表面接著元件)化已導入，已進一步推廣到所有產品線，以提高產品之可靠度。

(4)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A.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的需求及避免負債過多，擬採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減少經營風險，健全財務結構。

B.以避險為前提下，於適當時機採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降低企業因匯兌方面而產生的損失，降低匯兌風險。

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A.策略聯盟

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及競爭對手之壓縮，將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進行產品策略配合，以增強競爭能力，達到資源分享、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之目標。

B.分散經營風險

因應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提高產品多樣化，避免公司過度集中某一產品之經營風險，受單一產品景氣影響。

C.爭取國際化機會

增設海外據點，尋求更多客戶，建立全球資訊網，進行新興市場之開發，並達成市場分散之目標。

D.行銷人才培訓

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合作。

(2)生產政策

A.製程自動化及產能規畫

配合國內外業務成長及客戶之需求，購置自動化高精度生產設備，研發新製程，積極規畫產能之擴充，以提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

B.掌握國內外產品與製造技術發展之趨勢，積極開發新技術，以因應未來市場之激烈競爭。

(3)產品發展方向

A.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將量產經濟價值之技術應用於產品上，以公司的研發專長提供更穩定、更經濟之產品。

B.擴展產品應用範圍，以期能提供客戶全面性的服務。

C.持續提昇製程技術以配合研發技術同步成長。

(4)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A.尋求低廉之資金，以降低公司籌資成本。

B.將資金調度做最有效的運用，以期達到最大的收益。

C.運用新金融商品規避匯兌方面的風險。

D.規畫上下游策略性轉投資。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代理商、經銷商及下游廠商，銷售分佈區域主要為亞洲、歐洲及內銷，茲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及金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地區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104,497	13.16	127,674	15.91	132,667	13.97
銷	歐洲	130,481	16.43	124,524	15.52	135,466	14.27
	亞洲	520,832	65.59	514,780	64.15	639,768	67.37
	美洲	30,073	3.79	31,045	3.87	36,643	3.86
	澳洲	3,576	0.45	1,382	0.17	1,936	0.20
外	非洲	4,558	0.58	3,046	0.38	3,178	0.33
	小計	689,520	86.84	674,777	84.09	816,991	86.03
合 計		794,017	100.00	802,451	100.00	949,65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我國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發展至今已有二十餘年，主要廠商有光寶、億光、今台、立基、佰鴻、東貝、華興、光鼎、瑋旦、李洲、享慶、興華等 40~50 家。LED 在 2008 年初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具有節能優勢 LED 成為大眾所看好的明星產業，因此國內陸續有新廠商跨足 LED 產業，產業內廠商看好 LED 在照明市場與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市場滲透率成長，持續擴產，然而在市場一片樂觀情境下，2008 年第三季起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市場需求瞬間冷凍，除了照明等新興市場滲透率不如預期樂觀外，聖誕燈串、小尺寸顯示器背光源等既有市場也因消費者購買能力下滑，呈現出衰退現象，根據 IEK 研究表示，我國 LED 產業整體市場規模僅達新台幣 760 億元。而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1.05%。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各國政策2012~2014 年為全球白熾燈禁產及禁用政策落實的高峰期，如下圖所示，以全球發布禁產及禁用政策的進程來看，最早為澳洲於 2007 年提出，是世界上第一個要全面禁用傳統白熾燈的國家，要求在 2010 年前在全國範圍內實現汰換白熾燈；接著陸續有其他國家相繼提出，其中以 2012 年及 2014 年分別為白熾燈禁產及禁用之高峰期。2012 年禁產及禁用白熾燈的國家有加拿大、歐盟國家、澳洲、日本及台灣；而 2014 年分別有美國、英國，中國則於 2017 年全面禁用白熾燈。

拓璞產業研究所評估，2010 年全球照明產值約為 714 億美元，預計 2011 年及 2012 年照明產值將達 719 億美元及 833 億美元，2011 年及 2012 年成長率分別為 11% 及 5%，整體看來，至 2012 年為止全球照明產值將成長趨緩，主要係因全球照明裝置已近乎飽和，短期內大幅成長機會不大，未來可能因為 LED 照明走向整組燈具系統模組裝置增加，提高整體照明產值貢獻。至於全球 LED 照明產值現階段仍佔整體這名產值分額不高，拓璞產業研究所預計 2010~2012 產值貢獻，分別為 26 億美元、37 億美元及 53 億美元，LED 照明滲透率直至 2012 年仍僅達 6.4%，比例不高，主要係因目前 LED 價格仍未下滑到消費者可接受的範圍，若 LED 燈泡跌價速度增快，預期 LED 燈泡提前大幅滲透之時間點將會提早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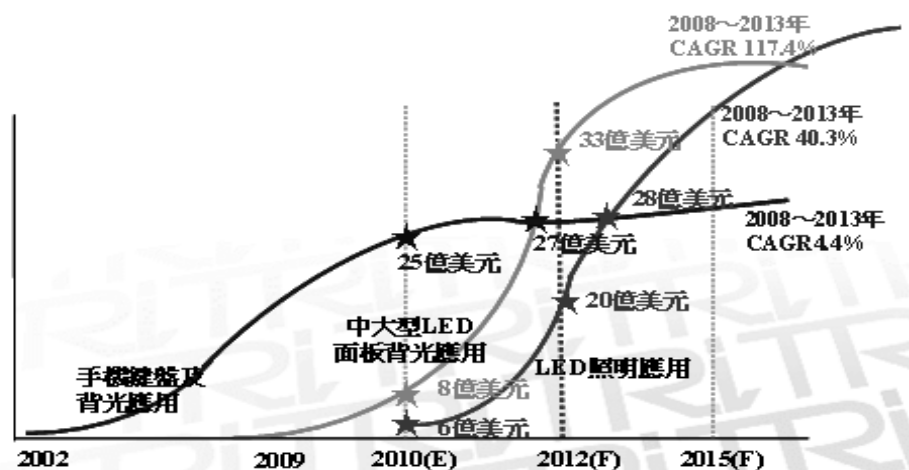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0/04

2 全球LED市場規模

就全球 LED 產業發展趨勢來看，因 LED 用途日廣，呈現逐年成長之勢，傳統亮度可見光LED以其價格優勢，未來數年內仍將佔有部份市場，如室內顯示用途，但整體而言，LED產業以高亮度白光LED市場規模的成長最高，也是國內外廠商如今鑽研的目標，故世界各國均紛紛投入龐大人力、物力投入開發照明用白光LED

2002~2012年全球LED產業市場發展狀況



註：以LED元件計算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0/08

全球LED產業市場發展狀況如上圖所示，自2002年LED進入手機市場，使得整體市場呈現出第一波高度成長。於2005年後全球LED市場陷入低度成長態勢，2008年初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具有節能優勢LED成為大眾所看好的明星產業，但在金融風暴的影響下，2008年年成長率不高，但隨2009至2012年中大尺寸背光

及照明應用端興衰以及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的趨勢下，綠色新政為全球施政新潮流，各國禁用低效率光源政策，將直接為LED照明創造需求市場。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A.積極的業務開發能力及專業堅強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均具備專業背景，且曾於生產或銷售發光二極體產業之廠商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相關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B.利潤分享員工，上下一心、共同打拚 本公司每年皆提供員工認股之權利，使公司員工即股東，不僅加強內部向心力，更藉以穩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C.QS9000認證廠，品質穩定可靠

本公司已逐步取得ISO9001及QS9000認證，足見本公司生產與品管流程之控管，足以使客戶信賴。

D.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立聯新廠，除可提供大陸廉價之人力及全新之生產線，協助本公司LED產品部份加工作業外，以降低生產成本外，更可藉此開拓大陸廣大之市場。

E.穩定的經銷商系統。

F.購入自動化生產之新設備，增加生產之效率，並降低其成本，使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生命週期長且應用市場深具潛力

LED產品因具有應用範圍廣泛、種類多樣化之特性，即使早期發展之產品仍有固定基本需求存在，並不因高亮度產品推出而面臨到立即淘汰的命運，故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一般電子產品長。根據工研院ITIS資料之預估，我國LED產業呈穩定成長趨勢，未來在通訊、顯示看板、汽車用內外指示燈、紅外線模組應用及交通號誌等新應用層面拓展的帶動下，對公司而言，所處產業未來成長空間寬廣為其發展之有利因素。

(b)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就下游封裝業而言，原料來源如：晶粒、導線架、PCB、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整體產業群聚效應之發揮，除造就了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產值逐年攀升且位居世界第二之佳績外，亦對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莫大助益。

(c)完整之LED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深耕發光二極體產業十餘年，所生產上千種不同種類之Lamp、Display等產品，滿足市場之不同需求，另本公司之研發部門，均累積多年自有技術與豐富經驗，故可因應客戶於使用上特殊裝配所需，將現有之產品予以改良設計，以供客戶在不同領域中廣泛使用，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產品線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d)產品形象良好，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深知品質之良窳為銷售推廣之基石，故相當重視產品品質管理。

B.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白熱化，利潤不易維持

我國LED下游封裝技術成熟且進入障礙低，除國內同業家數眾多競爭激烈外，近年來亦需面對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等新興對手狹其豐沛之勞力與土地資源等競爭威脅，對於身處封裝產業的本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上面臨削價競爭之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等利基型產品，與低階LED產品形成明顯的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之潛在壓力。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了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之差異競爭。本公司透過既有深厚之生產技術與優良製程，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除已獲得各客戶肯定外，目前亦持續尋求其他OEM或ODM商機，除可提升自身專業性外，更是技術認證的一大指標，面對同業競爭的同時，應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b)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聘不易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對於LED等零組件之功能、品質及規格設計之要求提升，因此LED下游產業隨應用產品廣度擴大，對於相關之生產技術與研發人才需求殷切，惟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呈現供不應求，例如不可見光LED之測試與整合技術人才短缺，不利於產品技術之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了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c)基層勞工缺乏、工資成本上升因應對策：

轉移低階產品至低人工成本國家。生產設備自動化，提高效率及生產量、降低單位人工成本。

(d)專利權掌握在美、日大廠：四元化合物LED以美商HP及洛克爾技術領先，藍、綠光LED則以日商日亞化學技術領先，擁有數十項專利。由於專利權的限制使得我國發展LED產業受到諸多限制，亦使下游封裝廠商之原料

來源受到限制。

因應對策：

與國內具有LED晶片生產能力之中、上游廠商保持良好關係，使原物料之供應不成問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應用 \ 產品	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不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發光二極體組件
電腦及週邊產品	v	v	v	v
通訊產品	v	v	v	v
消費性產品 (玩具、遊戲機台、攝影、運動器材...等)	v	v	v	v
家電製器(汽車、冰箱、電視...等)	v	v	v	
OA 辦公產品 (傳真機、影印機等)	v	v	v	
工業儀表設備	v		v	
汽車工業 (煞車燈、儀表光源)	v			
室內照明設備	v			
大型戶外/室內顯示看板	v		v	
交通號誌燈、信號燈	v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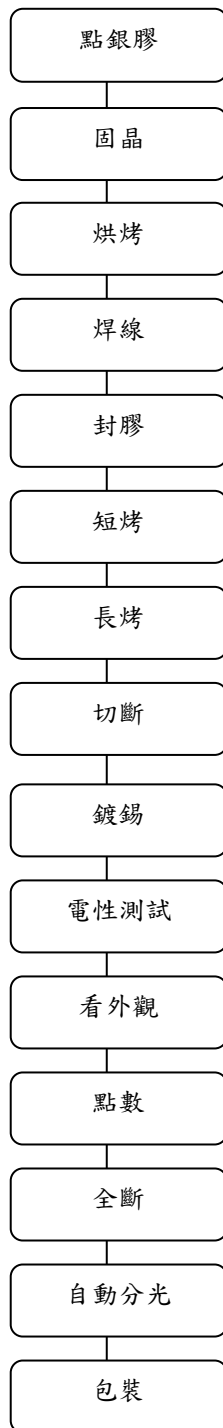
LED 製程依分工的層次可分為上游、中游、下游。

上游的產品為單晶(Single Crystal)、磊晶片(Epitaxial Wafer)。單晶是作為成長用之基板(Substrate)，磊晶片則為利用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縮寫為 LPE)、氣相磊晶成長法(Vapor Phase Epitaxy, VPE)、金屬有機氣相磊晶成長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或分子束磊晶片成長法(Molecular Beam Epitaxy, MBE)等磊晶成長法，在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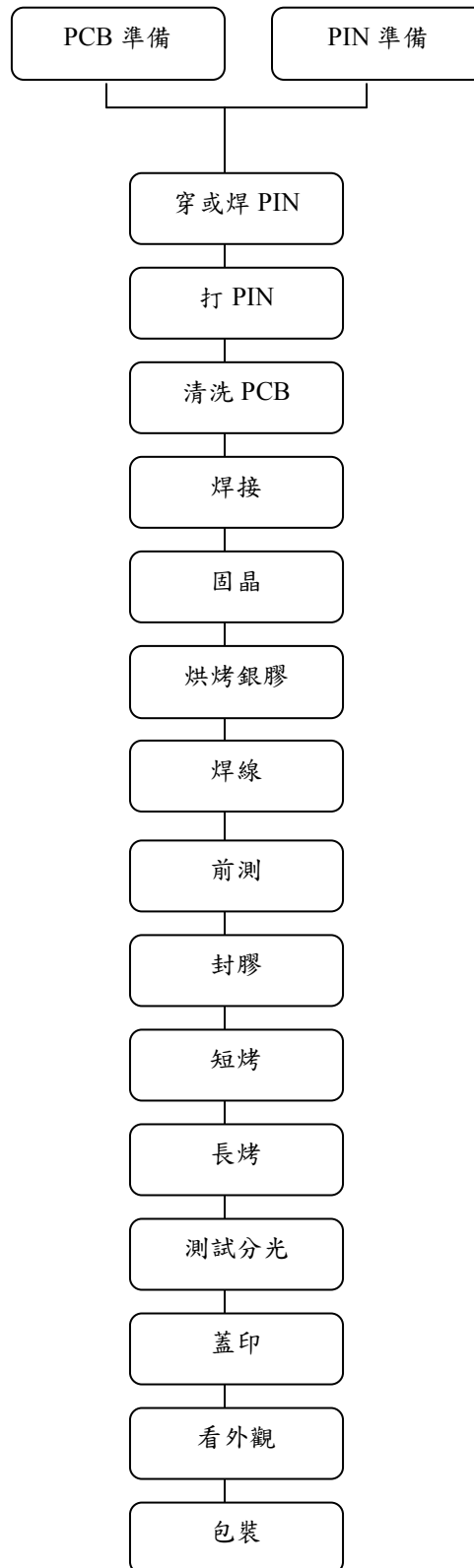
中游產品為晶粒(Dice)。將上游磊晶片製作電極(Metallization)後，進行平台蝕刻(Mesa etching)，再切割此晶片，最後崩裂成單顆的晶粒(Dice)。

下游為封裝業。將崩裂後的晶粒用銀膠黏著在導線架(Lead frame)前端(此製程稱為 Die bond)，再以金線分別拉合在黏著的晶粒與一導線架上(此製程稱為 Wire bond)，之後置入灌有樹脂的模具中，待樹脂硬化取出剪腳即為成品。封裝完成後的 LED 產品在可見光產品方面有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al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

二極管生產流程



Display 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製造商，其主要原料為晶粒及PC板...等，除與主要之供應廠商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外，為確實分散採購風險，對原料之供應來源亦至少均有二家以上之廠商，以防有斷料之虞。

產 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發光二極體	晶粒	光磊、鼎元光電、華上光電、廣錄等
	PC板	賽門科技

(四)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立聯電子	455,023	76.87%	子公司	立聯電子	444,110	62.94%	子公司	立聯電子	76,760	62.57%	子公司
2	其他	136,886	23.13%	無	其他	261,467	37.06%	無	其他	45,911	37.43%	無
--	進貨淨額	591,909	100.00%		進貨淨額	705,577	100.00%		進貨淨額	122,671	100.00%	

本公司係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因發光二極體為成熟型產品，相關原物料供應充分，供貨商家數眾多。除立聯電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代生產本公司之產品外，其餘廠商都遵行分散採購風險策略，針對主要原物料晶粒之採購訂單分散其他晶片廠商，並對於主要公共工程和特殊材料進行進貨，從最主要的進貨廠商間之波動大抵因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調整，部份因分散採購風險及確保進貨品質，致其進貨金額有所變動。

2.銷售客戶：綜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全年度銷售淨額之比重均低於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售集中風險應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顆;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99 年度			98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LAMP	--	--	--	--	--	--
DISPLAY	--	--	--	--	--	--
ARRAY	--	--	--	--	--	--
SMD	325,050	274,668	213,067	223,095	186,248	99,633
其他	--	27,743	61,448	--	15,117	23,433
合 計(註 2)	325,050	302,411	274,515	223,095	201,365	123,06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產能及產量之合計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顆;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99 年度				9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LAMP	34,831	42,818	423,387	319,123	25,555	31,749	357,412	284,797
DISPLAY	1,209	18,746	9,385	121,007	2,498	43,003	8,616	134,047
ARRAY 及其他 組件	4,917	9,154	70,855	139,860	3,524	5,317	70,047	101,868
SMD	36,587	30,878	199,240	166,487	22,397	19,076	138,050	102,113
其 他	19,705	31,071	3,060	70,514	--	28,529	--	51,952
合 計(註)	97,249	132,667	705,927	816,991	53,976	127,674	574,125	674,777

註：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銷量之合計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間人工	19	67	66
	間接人工	91	128	127
	合 計	110	195	193
平 均 年 歲		35.1	33.16	33.2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23	3.98	3.2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91%	0.51%	0.51%
	碩 士	4.55%	4.61%	5.18%
	大 專	73.64%	64.61%	61.65%
	高 中	19.09%	25.64%	29.01%
	高 中 以 下	1.82%	4.61%	3.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二)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故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購置防治設備。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動基準法」實施定期健康檢，針對檢查結果之異常者實施健康管理及追蹤。
 - 2.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如消防滅火訓練、CPR心肺復甦術等，並對員工宣導安全概念。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端午、中秋及員工生日由公司購贈禮品或禮金；年節辦理摸彩活動。
 - (2)員工分紅、分娩、傷病住院等，由公司補助並慰問之；員工(含父母、配偶、子女)喪葬，由公司補助，另有員工意外險投保，從優照顧員工。
 - (3)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員工及子女補助、社團活動補助。
 - 2.進修、訓練
 - (1)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依課程和學位採行定額補助。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延聘內部及外部講師進行教育訓練。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參加持續進修：
 - (2)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及強化品質意識，以達到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與服務，訂有完整的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實施各類教育訓練，除新進人員訓練外，依不同階層及專業，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退休金之提撥，均依勞動基準法、稅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之規定，每月按實付薪資依法提撥，並按月將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個人及台灣銀行，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經由召開勞資會議，員工於會議中充份表達其意見，雙方溝通良好，故截至目前為止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全體員工在公司長期的和諧經營文化下，對公司管理方式及習慣皆有所共識，並不時提昇及改善人員之工作環境及品質，溝通的管道良好，因此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小。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運作及建立明朗之管理環境，促進員工之工作績效，特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與人力資源管理規章：

- 1.本公司員工應依規定時間內出勤，請假時亦應依公司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經主管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
- 2.對於與業務有關之各項規定、專門知識及其發展事項等，應力求充分了解，並須時加研習。
- 3.應遵照公司各項規定與要求，並依照主管所指定分配之工作與職責，接受主管指導並達成任務；同時並請本著分工合作的精神互為聯繫協調力求配合。
- 4.在處理公司業務時，應注意以下要點：
 - (1)處理鉅細事務時必須充分了解全盤情況。
 - (2)提供建議或意見必須確實可行。
 - (3)對於各項要求必須貫徹始終。
 - (4)對於人力、財力必須適當使用，並著重工作效率及經濟效益。
 - (5)對於事務的觀察必須公正客觀。
 - (6)在執行業務時，各項稱謂、數字或數量必須確實無誤。
 - (7)必須確保公司業務機密。
 - (8)不得積壓公務。
 - (9)必須善盡職責，並防止一切可能發生之危險與損害。
 - (10)對每一問題須多加思考，全力貢獻智能。
 - (11)應積極參加公司之各項改善提案活動，以推展創新知識提高工作效率。
 - (12)應維持公司榮譽、權益與形象。

受訓人員	舉辦單位	訓練課程
財會主管 程清安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第一單元:總覽、財報編製相關國際會計準則。 2.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篇」。 3. 會計主管之法律責任實務研習班。 4. 「IFRS1 號公報解析-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FRS)與 ROC GAAP 差異解析」 5. 企業「租稅犯罪」之法律責任及檢調單位查緝實務案例解析

六、重要契約

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04/15	營運總部新建工程	-
工程合約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97/5	營運總部機具設備及水電工程	-
工程合約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07/05	營運總部空調設備工程	-
工程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10/16	營運總部精裝修工程	-
設備合約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8/08/12	營運總部網路設備、機房建置工程等	-
設備合約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0/15	營運總部之太陽能系統	-
機台採購合約	詮宏空調系統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8/07/01 簽訂	營運總部之螺旋式冰水主機*3台,相關交貨,付款及驗收條款,試車、監控及教育訓練費用	-
銷售合約	永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5	銷售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約定事項	-
銷售合約	GOKHAN ELEKTRIK	97/10/08	銷售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約定事項	-
採購合約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0/1~100/12/31	採購晶片相關交貨.付款.驗收.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條款	-
採購合約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0/01~100/12/31	採購晶片相關交貨.付款.驗收.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條款	-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99/3/1~114/3/1	充實營運資金	-
設備合約	NIHO GARTER TESTER/TAPPING	9812/21 簽訂	購買 LED 自動化生產設備	-
設備合約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9812/21 簽訂	購買 LED 自動化生產設備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0年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1)
		95年	96年	97年(重編)	98年(重編)	99年	
流動資產		734,674	886,293	565,147	486,409	542,471	493,681
基金及投資		387,780	789,872	1,004,423	971,295	1,199,810	1,201,234
固定資產		122,392	92,065	284,998	528,647	579,695	568,880
無形資產		2,986	3,508	570	2,192	2,725	4,883
其他資產		14,369	181,128	14,965	8,799	311,701	309,023
資產總額		1,262,201	1,952,866	1,870,103	1,997,342	2,636,402	2,577,7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2,531	402,874	455,128	887,344	495,628	155,624
	分配後	310,343	404,054	455,128	886,786	-	-
長期負債		-	461,813	418,550	57,149	507,067	421,254
其他負債		21,148	30,286	15,039	2,325	10,186	10,1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679	894,973	888,717	946,818	1,012,881	587,061
	分配後	331,491	876,153	888,717	-	-	-
股本		719,360	769,830	835,883	865,874	1,228,922	1,428,922
資本公積		133,611	180,346	233,256	178,644	397,165	627,1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445	116,630	-122,100	-35,562	5,211	-48,033
	分配後	64,207	68,951	-122,100	-35,562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0	-	-5,015	-2,677	-1,713	-2,5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14	16,695	43,325	48,334	39,746	30,9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126	-1,797	-1,797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018,522	1,057,893	981,386	1,050,524	1,623,521	199,0640
	分配後	930,710	1,056,713	981,386	1,049,966	-	-
總額		930,710	1,056,713	981,386	1,049,966	-	-

註1：95年至97年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98年度至99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10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增列。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95年	96年	97年 (重編)	98年 (重編)	99年	
營業收入	1,007,445	892,178	794,017	802,451	949,658	189,612
營業毛利	222,170	131,085	128,040	161,342	216,555	25,329
營業損益	114,833	10,233	17,944	59,018	82,645	-8,6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405	78,282	76,163	44,919	39,654	6,4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11	11,779	262,144	64,203	87,879	54,52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50,527	76,736	-168,334	39,734	34,420	-56,71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0,727	64,236	-164,464	31,009	40,773	-53,24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20,727	64,236	-164,464	31,009	40,773	-53,243
每股盈餘	1.45	0.76	-1.97	0.37	0.36	-0.41

註1：95年至97年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98年度至99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10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95年度	池瑞全會計師 林宜慧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度	林宜慧會計師 王錦燕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陳慧銘會計師 王錦燕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王戊昌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王戊昌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91年公開發行。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31	45.83	47.52	47.4	38.42	22.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32.18	1,650.69	491.21	209.53	367.54	423.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0.14	219.99	124.17	54.82	109.45	317.23	
	速動比率	301.21	211.61	117.53	50.51	87.48	253.95	
	利息保障倍數	947.71	1,117.72	-795.68	471.48	277.72	-1,173.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7	2.58	2.81	3.32	3.40	2.71	
	平均收現日數	127	141	130	110	107	134.68	
	存貨週轉率(次)	8.46	17.79	18.75	15.62	9.77	6.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8	7.35	8.21	6.35	6.02	9.13	
	平均銷貨日數	43	21	19	23	37	55.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23	9.69	2.79	1.52	1.64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	0.46	0.42	0.4	0.36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4	4.35	-7.87	2.02	2.45	-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9	6.19	-16.13	3.05	3.05	-11.79	
	占實收	營業	15.96	1.33	2.15	6.82	6.72	-2.42
	資本	稅前	20.93	9.97	-20.14	4.59	2.80	-15.88
	比率(%)	純益						
	純益率(%)		11.98	7.2	-20.71	3.86	4.29	-28.0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45	0.76	-1.97	0.37	0.36	-0.41	
	現金流量比率(%)	12.03	10.76	39.34	21.3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22	43.89	38.23	48.31	26.67	23.0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3.55	24.63	-	-	
	營運槓桿度	1.27	4.67	3.01	1.59	1.53	-38.95	
	財務槓桿度	1	3.8	-	1.22	1.31	2.06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企業營運總部興建完成及為擴大生產規模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購置機器設備及存貨。致使固定資產及存貨增加；另本年度增加大陸投資致長期投資增加。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執行完畢，故由流動負債重分類至長期負債及因

- 營運週轉之需向銀行借款增加；另股東權益也增加，主要為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而增加。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因 CB 可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執行完畢，故由流動負債重分類至長期負債；另因本期營收較上期增加故應收帳款增加及因企業營運總部已落成，擴大生產規模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故存貨備料增加。
 4.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增加，故相關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因企業營運總部已落成，擴大生產規模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故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本期應付帳款較上期減少，且營收增加故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差異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及流動負債減少，因企業營運總部興建完成及購置設備增加，致折舊費用增加及存貨備貨增加，另本期因 CB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故公司債贖回損失增加另因所得稅率降低及機器設備投資抵減稅額增加致本期應付所得稅費用減少等；本期因 CB 可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執行完畢，故由流動負債重分類至長期負債，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差異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另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其他資產及營運資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95 年至 9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 99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謹此

監察人:林寬政



監察人:李振明



監察人:楊肇胤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17之(3)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疑義」解釋函令規定，據以調整重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此項調整使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66,571仟元，資本公積增加66,571仟元。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在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次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代碼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一、(四)之1)	\$ 542,471	21	\$ 486,409	24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4)	\$ 495,628	18	\$ 887,344	4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89,065	3	107,835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11、(四)之15)	340,000	13	200,000	13
1320	應收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3)	4,076	-	-	-	應付票據	918	-	8,17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4)	-	-	7,680	-	應付帳款	86,116	3	43,33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5)	284,196	11	238,903	1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五))	4,311	-	88,331	5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6、(五))	1,874	-	7,184	-	應付費用(附註(二)之17、(四)之27)	-	-	8,006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895	-	2,400	-	其他應付款	10,777	-	15,736	1
118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6、(五))	23,412	1	68,721	4	預收款項	3,235	-	3,15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7、(六))	4,888	-	8,77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之15、(四)之17、18)	14,679	1	427,351	2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三)、(四)之8)	92,735	4	27,890	1	其他流動負債	483	-	289	-
1260	預付款項	16,378	1	10,300	1	長期負債	507,067	20	57,149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7、(四)之27)	1,199,810	45	971,295	49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之15、(四)之17)	282,652	11	57,149	3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4,983	-	3,979	-	長期借款(附註(二)之15、(四)之18)	224,415	9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9)	51,794	2	38,776	2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9)	10,186	-	2,32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7、22、(四)之10)	845,533	32	771,685	39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20)	3,298	-	2,00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8、四之11)	297,500	11	156,855	8	存入保證金	6,868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579,695	22	528,647	27	其他(附註(二)之8、(四)之11)	1,012,881	38	946,818	48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12)					負債總額				
1501	土地	-	-	24,112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335,735	13	2,599	-	股本	1,023,521	62	1,050,524	52
1531	機器設備	304,345	12	132,719	7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1)	1,228,922	47	865,874	43
1551	運輸設備	1,688	-	2,896	-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2)	397,165	15	178,644	9
1561	辦公設備	12,990	-	7,644	-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之21)	240,623	9	27,598	1
1681	其他設備	30,933	1	20,711	1	庫藏股票交易	54,457	2	14,502	1
15XV	成本合計	685,691	26	190,681	10	長期投資	25,017	1	24,189	1
158V	減：累計折舊	(151,797)	(6)	(114,536)	(6)	認股權(附註(二)之13、(四)之23)	72,280	3	112,355	6
1671	未完工程	-	-	450,616	23	其他	4,788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45,801	2	1,886	-	保留盈餘(附註(四)之24)	5,211	-	(35,562)	(2)
17-	無形資產	2,725	-	2,192	-	法定盈餘公積	3,101	-	-	-
1720	專利權	994	-	145	-	未分配盈餘	2,110	-	(35,56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4)	1,731	-	2,047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777)	-	41,568	2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13)	311,701	12	8,799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8、(四)之25)	39,746	2	48,334	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2,141	12	-	-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之14)	(1,797)	-	(126)	-
1820	存出保證金	6,056	-	2,287	-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2、(四)之26)	(44,013)	(2)	(3,963)	-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之10)	477	-	3,333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之3)	(1,713)	-	(2,67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7、(四)之27)	687	-	83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636,402	100	\$ 1,997,342	100
1888	其他	2,340	-	2,340	-					
1-	資產總額	\$ 2,636,402	100	\$ 1,997,342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14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9)	\$ 954,507	101	\$ 808,6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102)	(1)	(5,361)	(1)
4190	銷貨折讓	(747)	-	(85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49,658	100	802,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9)	(733,103)	(77)	(641,109)	(80)
5910	營業毛利	216,555	23	161,342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9)	(133,910)	(14)	(102,324)	(13)
6100	推銷費用	(54,072)	(6)	(46,131)	(6)
6200	管理費用	(45,892)	(5)	(34,2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46)	(3)	(21,993)	(3)
6900	營業淨利	82,645	9	59,018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654	4	44,919	5
7110	利息收入	615	-	7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	338	-	3,263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4,306	1	57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4,188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7,380	1	20,996	3
7480	其他收入	12,458	1	19,300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879)	(9)	(64,203)	(7)
7510	利息支出	(19,368)	(2)	(10,69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8、(四)之10)	(24,512)	(3)	(40,243)	(5)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8)	(13,707)	(1)	(3,744)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7、22)	(2,000)	-	(8,55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918)	-	-	-
7880	什項支出	(27,374)	(3)	(967)	-
7900	稅前淨利	34,420	4	39,734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之17、(四)之27)	6,353	1	(8,725)	(1)
9600	稅後淨利	\$ 40,773	5	\$ 31,009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本期稅前淨利	\$ 0.31		\$ 0.47	
	本期稅後淨利	\$ 0.36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0.27		\$ 0.23	
	本期稅後淨利	\$ 0.32		\$ 0.14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4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3110	32XX	3310	3350	3420	3430	3440	3450	3XXX
A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835,883	\$233,256	\$ 68,768	(\$190,868)	\$ 43,325	\$ -	(\$ 3,963)	(\$ 5,015)	\$ 981,386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5,529)	-	55,529	-	-	-	-	-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8,768)	68,768	-	-	-	-	-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200	-	-	-	-	-	-	-	200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009	-	-	-	5,009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925	-	-	-	-	-	-	925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338	2,338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9,791	(8)	-	-	-	-	-	-	29,783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26)	-	-	(126)
M1	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	-	31,009	-	-	-	-	31,009
A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865,874	178,644	-	(35,562)	48,334	(126)	(3,963)	(2,677)	1,050,524
C1	現金增資	300,000	210,000	-	-	-	-	-	-	510,000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	9,161	-	-	-	-	-	-	9,161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588)	-	-	-	(8,588)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828	-	-	-	-	-	-	82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964	964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048	(1,468)	-	-	-	-	-	-	61,580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1	(3,101)	-	-	-	-	-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671)	-	-	(1,671)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0,050)	-	(40,050)
M1	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40,773	-	-	-	-	40,773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8,922	\$397,165	\$ 3,101	\$ 2,110	\$ 39,746	(\$ 1,797)	(\$44,013)	(\$ 1,713)	\$1,623,521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4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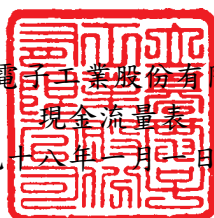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後淨利	\$ 40,773	\$ 31,009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39,275	24,502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3,561	6,991
A20500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2,716	(2,588)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61	-
A217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2,160	4,665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64)	4,571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512	40,243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9)	-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338)	(3,263)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188)	-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6,462)	(20,996)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8,553
A24400	公司債贖回(利益)損失	18,786	(510)
A29900	出租資產折舊	8,513	-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40	(2,717)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48,037)	(45,243)
A3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7,644	97,923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95)	8,881
A31180	存貨增加	(61,082)	(6,840)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5,883)	(5,85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	277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883	(5,360)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10,506)	(5,364)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3,831)	(2,44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42,783	861
A3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84,020)	88,331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006)	2,988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5,964	3,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7)	718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6	(4,63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4	(29,686)
A32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	1,091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53)	(1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10)	189,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21) 2,28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81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18) -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 -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6,350) (22,674)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02,732) (246,105)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910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69) 219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555) (174)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42,974 7,248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0,64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4,872)</u> <u>(259,1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50,000)
C00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9,954
C006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174,921) (44,37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增加	25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05) -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88 -
C02200	現金增資	510,000 -
C02400	員工認股收取股款	- 2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05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1,012</u> <u>35,77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770) (33,8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35 141,6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065</u> <u>\$ 107,8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u>\$ 6,722</u> <u>\$ 6,070</u>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771</u> <u>\$ 10,011</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398,491 \$ 258,225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5,018 2,898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0,777) (15,018)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402,732</u> <u>\$ 246,1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4,679</u> <u>\$ -</u>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 -</u> <u>\$ 427,351</u>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4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95人及110人。

本公司為企業再造提高競爭力並積極落實專業分工，於民國96年4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割移轉至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為78.862%)，並經民國96年5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96年7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其分割讓與之淨資產為新台幣一億元，由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面額10元之普通股10,000仟股與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列示如下：

	金 額
資產	
現金	\$ 2,899
應收帳款	5,816
存貨	55,976
預付款項	1,126
固定資產淨額	34,987
存出保證金	754
遞延費用	630
	<u>102,188</u>
負債	
應付帳款	(2,188)
	<u>(2,188)</u>
淨資產	<u>\$ 100,000</u>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手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等，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

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依帳齡分析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催收款則按估計無法收回數估列。

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企業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企業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企業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企業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由於因資金不足或發生虧損而致須對其延收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關係人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是以此等關係企業若無力償還任何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損失，均已透過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予以反映，自不須另行提列備抵呆帳。

6.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民國98年1月1日以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總額比較為基礎，除在製品及製成品依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外，餘依重製成本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A.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B.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C.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應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 (5) 海外投資
- 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20% 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採權益法評價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 B. 投資損益：按被投資公司各該年度之營業損益依權益法及年度平均匯率評價認列入帳。
- C. 資產負債表日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換算後之新台幣財務報表淨值按持股比例評價，從而產生之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如被投資公司會計年度與本公司不一致者，俟本

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年度決算報表時，亦一併依前述原則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

D.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換算方法：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價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依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10. 未攤銷費用

係新廠區景觀自動噴灌工程等費用，依2~5年，採直線法逐年攤提。

11.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12. 庫藏股

(1)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則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價值借記「庫藏股票」。

(3)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4)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

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計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5) 自民國91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民國91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入帳基礎。

13.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14. 退休金

- (1) 本公司退休金按已付薪資總額3%逐月提撥，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96年間併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由於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5. 可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2)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所發生之承銷、上櫃費用及會計師公費等交易成本，作為發行公司債所得價款之減少。
- (3)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4)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5)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若持有人於約定轉換期間屆滿未行使轉換權時，則於轉換權失效日將原帳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 (6) 轉換價格除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應於轉換當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價值合計數超過依原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價值部分認列為公司債轉換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 (7) 本公司行使買回權或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先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8)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

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9)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5年12月8日(95)基秘字第290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 (10)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 (11)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有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8.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9.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0.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1.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即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2.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23.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股份分割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分別採用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

(3)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A. 民國九十九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420	\$ 40,773	112,869	112,869	\$ 0.31	\$ 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04	204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611)	(611)	11,571	11,57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809	\$ 40,162	124,644	124,644	\$ 0.27	\$ 0.32

B. 民國九十八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734	\$ 31,009	83,720	83,720	\$ 0.47	\$ 0.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16,331)	(16,331)	18,640	18,64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403	\$ 14,678	102,360	102,360	\$ 0.23	\$ 0.14

註：1.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本期依如果轉換法計算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為(611)仟元，上期依如果轉換法計算轉換公司債影響數為(16,331)仟元。

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等與存貨相關之項目應分類為

銷貨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除原採用後進先出法改採用其他計價方法者外，因首次適用該公報新修訂條文所造成之會計原則變動，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13	\$ 249
支票存款	368	164
活期存款	37,879	58,830
外幣存款	44,214	48,592
定期存款	6,291	-
合 計	<u>\$ 89,065</u>	<u>\$ 107,835</u>

(1) 民國99年12月31日現金及零用金包含7仟港幣、1仟歐元、14仟人民幣、1仟美元及28仟日幣；民國98年12月31日現金及零用金包含8仟港幣、2仟歐元及15仟人民幣等。

(2) 民國99年12月31日外幣存款包含1,124仟美元、861仟港幣、1,878仟日幣及148仟歐元。民國98年12月31日外幣存款包含1,175仟美元、2,348仟港幣、405仟日幣及25仟歐元。

(3)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保證責任之擔保。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價值	<u>\$ 4,076</u>	<u>\$ -</u>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7。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被投資公司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股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上市(櫃)公司						
歐聖集團有限公司	-	<u>\$ -</u>	-	100,000	<u>\$ 1,015</u>	-

註：市價之計算以民國98年12月31日該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4.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817	\$ 7,758
減：備抵呆帳	(50)	(78)
淨 額	\$ 4,767	\$ 7,680

5.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2,277	\$ 244,522
減：備抵呆帳	(8,081)	(5,619)
淨 額	\$ 284,196	\$ 238,903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99 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82,182	\$ 31,166	\$ 46,128	1.37~1.69	30,000 仟元
98 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58,526	\$ 23,249	\$ 26,506	1.52~2.30	30,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82,182仟元及58,526仟元。

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39	\$ 1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5	7,0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12	68,721
合 計	\$ 25,286	\$ 75,905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註)	\$ 4,888	\$ 8,771

註：請參閱附註(四)之5之說明。

8. 存貨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9,090	\$ 8,918
在製品	7,740	2,237
製成品	57,154	31,038
商品	1,557	2,26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806)	(16,570)
合 計	\$ 92,735	\$ 27,890

註：(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項 目	99年 度	98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736,869	\$ 636,534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	-	4,571
存貨盤損	-	4
減：存貨盤盈	(2)	-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3,764)	-
合 計	\$ 733,103	\$ 641,109

(2) 存貨均未設質。

(3) 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2之(3)。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上市(櫃)公司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800	\$ 4,983	1.596%	643,800	\$ 3,979	1.596%

註：市價之計算以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該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上市(櫃)公司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5,500	2.222%	500,000	\$ 5,500	2.222%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354	-	0.347%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1,300	5.081%	315,000	3,300	5.081%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6,000	29,976	12.835%	2,816,000	29,976	12.835%
正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018	2.016%	-	-	-
合 計		<u>\$ 51,794</u>			<u>\$ 38,776</u>	

- 註：(1)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故於民國98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500仟元。
- (2)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故於民國99年及98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000仟元及3,000仟元。
- (3)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8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89.29%，故於民國96年下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47仟元且因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故於民國98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3仟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以53仟元全數出售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354股並認列處分利益53仟元。
- (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金額及持股比例明細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13,500,000	\$ 442,845	100.00%	11,100,000	\$ 383,195	100.00%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119,996	(229)	99.997%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7,428,395	284,506	78.862%	16,443,283	264,239	77.93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05,841	117,377	96.245%	16,905,841	121,857	96.245%
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5	50.00%	300,000	2,394	50.00%
小 計		<u>845,533</u>			<u>771,456</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229	
合 計		<u>\$ 845,533</u>			<u>\$ 771,685</u>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損益之認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 年 度	98 年 度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LIGITEK (SAMOA) CO., LTD.	(\$ 9,419)	\$ 5,747
LIGITEK KOREA CO., LTD.	1,203	865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77)	(44,84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0)	(1,402)
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	(1,589)	(606)
合 計	(\$ 24,512)	(\$ 40,243)

註：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LIGITEK KOREA CO., LTD.及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外，其餘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3) 採權益法評價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按原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投資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產生差異；民國99年度淨差額為2,810仟元，全數借記「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 (4)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原有比例承購新股，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淨差額分別為3,638仟元及925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 (5) LIGITEK KOREA CO., LTD. 已於民國99年6月3日申請解散，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已完成清算。
- (6) 本公司於民國98年第三季投資新設立之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投資策略規劃，階段性雖持股50%，惟未具控制能力，但仍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7) 上述被投資公司除LIGITEK KOREA CO., LTD. 因辦理清算程序完結及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因對其不具實質控制能力，致未編入合併報表。其餘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業經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8)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及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3。

12. 固定資產

(1) 民國99年12月31日

摘 要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註)	\$ 335,735	\$ 10,393	\$ 325,342
機器設備	304,345	115,223	189,122
運輸設備	1,688	1,527	161
辦公設備	12,990	7,917	5,073
其他設備	30,933	16,737	14,196
預付設備款	45,801	-	45,801
合 計	\$ 731,492	\$ 151,797	\$ 579,695

(2) 民國98年12月31日

摘 要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2,599	933	1,666
機器設備	132,719	90,899	41,820
運輸設備	2,896	2,021	875
辦公設備	7,644	7,237	407
其他設備	20,711	13,446	7,265
未完工程	450,616	-	450,616
預付設備款	1,886	-	1,886
合 計	\$ 643,183	\$ 114,536	\$ 528,647

(3) 資產投保情形

保 險 標 的	保 險 種 類	保 險 金 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房屋及裝修	火險	\$ 602,210	\$ 482,210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火險	68,000	53,000
存 貨	火險及竊盜險	107,000	90,000
合 計		\$ 777,210	\$ 625,210

(4)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5) 民國99年及98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025仟元及9,926仟元。

註：本公司興建營運總部之土地係依行政院95年10月4日第3009次院會通過之「2015年經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產業發展套案)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0月24日都字第0950004323號函送之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政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樹林區大同段11-6地號)，租賃期間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計20年，其租金收取方式採按月計收，租賃期間之租金前4年免收，後6年減半計收，自第11年起恢復全額計收。

13. 其他資產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淨額(註)	\$ 302,141	\$ -
存出保證金	6,056	2,287
未攤銷費用	477	3,333
催收款	6,751	6,716
備抵呆帳－催收款	(6,751)	(6,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804	9,07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117)	(8,235)
其 他	2,340	2,340
合 計	\$ 311,701	\$ 8,799

註：本公司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標 的 物	面 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4巷 2之2號及2之3號			
－土地	477.42 m ²	\$ 24,112	\$ -
－房屋及建築	705.46 m ²	2,599	-
減：累計折舊		(996)	-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號部份樓層			
－房屋及建築	2,830.04 m ²	284,907	-
減：累計折舊		(8,481)	-
出租資產淨額		\$ 302,141	\$ -

14. 短期借款

(1) 民國99年12月31日

借款種類	銀行別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情形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50,000	99.11.30.~100.2.25.	1.626%	\$ 5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信銀行	40,000	99.11.30.~100.2.25.	1.65%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50,000	99.11.30.~100.2.25.	1.6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50,000	99.12.31.~100.2.25.	1.80%	200,000	無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50,000	99.8.4.~100.8.4.	1.72%	150,000	房屋建築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100,000	99.9.3.~100.9.3.	1.72%	150,000	房屋建築
合 計		<u>\$ 340,000</u>				

(2) 民國98年12月31日

借款種類	銀行別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情形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120,000	98.12.11.~99.3.30.	1.70% ~1.80%	\$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50,000	98.12.25.~98.3.25.	1.565%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50,000	98.12.25.~99.3.25.	1.55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信銀行	40,000	98.12.25.~99.3.25.	1.550%	50,000	無
合 計		<u>\$ 260,000</u>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 -	\$ 13,622
加：評價調整	-	(5,450)
遠期外匯合約	918	-
合 計	<u>\$ 918</u>	<u>\$ 8,172</u>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A. 民國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0.12.14.~2011.3.30.	美金1,100 仟元

B. 民國98年12月31日：無。

民國99年及98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493)仟元及298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7。

16. 應付費用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065	\$ 8,877
應付利息	562	130
應付勞健保費	1,583	953
應付勞務費	1,600	1,038
應付佣金	645	1,448
其他應付費用	9,543	7,588
合 計	\$ 25,998	\$ 20,034

17. 應付公司債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500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848)	(23,793)
小 計	282,652	273,707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7,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356)
小 計	-	153,644
(3)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851)
小 計	-	57,149
合 計	282,652	484,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427,351)
一年以上之應付公司債	\$ 282,652	\$ 57,149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3億，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本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4.57%)。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2月2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5.71元，其基準日為民國100年2月23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2,5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55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297,500仟元。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分別為297,500仟元及156,855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2億5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5.34%)。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期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6.41元，其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8,4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194仟股)及執行賣回之金額計有157,700仟元，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83,900仟元，故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及轉換。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3) 本公司原於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上述(1)、(2)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8年1月21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須按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3點之規定調整，並由於本公司於民國97年8月15日轉換價格重設，該調整數對民國97年度稅後損益金額影響已達10,000仟元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溯重編民國98年度報表，經重編後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列示於下：

98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98年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重編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 31,009	(\$ 66,571)	(\$ 35,562)
資本公積－認股權	52,440	59,915	112,355
資本公積－庫藏股	7,846	6,656	14,502

(4)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按票面總額1億3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及(97)基秘字331號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A. 本公司之贖回權

- (A)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十五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C) 本債券於發行日滿三個月起至一年內，本公司得視財務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洽尋債權人，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年利率5%計算之，未滿一年者，以一年365天按實際發生日數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D)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債券之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私募普通股。
- B. 債權人之賣回權
- (A) 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1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B)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C.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D.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07元，另轉換價格之調整於可轉換公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目前為止，董事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9.48元，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90,000仟元(已轉換成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及贖回註銷累計共計40,000仟元，故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或轉換。
-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F. 因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私募普通股，需自本債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並向證期局辦理公開發行，才可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故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時

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規定，先決定主契約公平價值後，再以總發行金額減除此主契約公平價值後之差額推得應入帳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入帳金額；但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必須先決定具重設條款轉換權、買權或賣權之公平價值，再以公司債發行金額減除轉換權公平價值後之餘額作為主債務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30日重新依上述方法核算結果，因與原入帳方法比較後對於民國98年度損益影響數僅為412仟元，故於民國99年6月30日依上述方法一併調整之。

18. 長期借款

(1) 民國99年12月31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3.1.~114.3.1.	1.97%	\$ 14,679	\$ 224,415	註

註：A.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攤還本息。

B.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2) 民國98年12月31日：無。

19. 其他負債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98	\$ 2,096
存入保證金	6,888	-
長期投資貸方餘額(註)	-	229
合 計	\$ 10,186	\$ 2,325

註：係對LIGITEK KOREA CO., LTD採權益法認列之虧損，致對該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呈現負數。

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之退休金，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2) 本公司退休辦法，民國99年及98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806仟元及907仟元，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退休基金累積餘額分別為9,872仟元及8,763仟元。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A.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777)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9,394)	(10,859)
累積給付義務	(13,171)	(10,85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175)	(2,899)
預計給付義務	(16,346)	(13,758)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9,872	8,763
提撥狀況	(6,474)	(4,99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31	2,04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973	3,02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528)	(2,1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98)	(\$ 2,096)

B.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計算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之假設：

	99年度	98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C. 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服務成本	\$ 302	\$ 296
利息成本	275	35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84)	(26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16	316
當期即得	-	38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數	97	-
淨退休金成本	\$ 806	\$ 736

(4)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採確定提撥制。民國99年及98年度依該條例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05仟元及2,820仟元，應付退休金分別為1,145仟元及728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21. 股本

日期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種 類	備 註
78.10.	\$ 10,000	\$ 10,000	\$ 10	記名式普通股	設 立
	§	§	§	§	§
97. 1.	1,500,000	769,830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7. 4.	1,500,000	763,955	10	"	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97. 7.	1,500,000	755,005	10	"	庫藏股註銷
97. 9.	1,500,000	835,883	10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98.12.	1,500,000	865,874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9. 1.	1,500,000	872,825	10	"	公司債轉換
99. 3.	1,700,000	1,181,265	10	"	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
99. 4.	1,700,000	1,181,454	10	"	公司債轉換
99. 7.	2,000,000	1,228,922	10	"	公司債轉換

註：(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23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2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66319號函核准生效在案，並於民國99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2月23日並修正每股發行價格為21.5元。

(3) 本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變更民國99年7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747仟股之股本登記已於民國99年10月辦理完成，核定股本由1,700,000仟股增加為2,000,000仟股。

22. 資本公積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40,623	\$ 27,598
庫藏股票交易	54,457	14,502
長期投資	25,017	24,189
認股權	72,280	112,355
其 他	4,788	-
合 計	\$ 397,165	\$ 178,644

23. 員工認購股權

(1) 員工認股權一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26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1,700仟單位，每一單位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正式編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股權行使價格係以民國92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12.47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

民國99年及98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9 年 度		98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20	\$ 10
本期行使	-	-	20	10
本期放棄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於民國99年及98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一，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10元。

(2) 員工認股權二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

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2.26元。

民國96年度新增發行3仟單位認股權憑證，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6.85 元
預期波動率	43.79~52.00 %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45~2.4923 %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民國99年及98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6,891	\$ 20,529
本期淨利	\$ 36,891	\$ 20,529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元)	\$ 0.33	\$ 0.25

民國99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9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6.85
本期行使	-	
本期放棄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2.2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2,250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二相關資訊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2.26	1

24.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3) 民國99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惟若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於民國99年4月20日業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民國99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故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金額為558仟元，本公司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民國99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6) 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A.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884	\$ 13,758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33.33%

B.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2,110	(35,562)
合計	\$ 2,110	(\$ 35,562)

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LIGITEK (SAMOA) CO., LTD.	\$ 45,514	\$ 53,241
LIGITEK KOREA CO., LTD.	-	97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1)	(5,881)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7)	-
合計	\$ 39,746	\$ 48,334

26.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單位：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99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523	1,709	-	2,232
<u>98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523	-	-	523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另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民國97年度止(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並繳清稅款。
- (2) 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3) 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51	\$ 9,924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內	2,770	11,7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	2,138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489	260
分離課稅票券利息收入	-	(6)
證券交易所免稅	(57)	(816)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1,811)	(5,249)
設算利息收入	87	221
五年免稅所得	(318)	(1,392)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1,209	9
小 計	8,560	16,8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1,455)	(2,809)
所得稅率調整變動影響數	2,217	3,696
當年度投資抵減	(15,557)	(5,253)
備抵評價金額	(118)	(3,7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53)	8,725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94	(72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640)	1,143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12)	5,2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5	311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數	(26)	(4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外	1,117	(1,653)
小 計	(5,095)	12,983
投資抵減遞轉以後年度	11,348	-
所得稅率調整變動影響數	(2,217)	(3,696)
備抵評價金額	118	3,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1,455	2,809
減：預付所得稅	(7,221)	(7,802)
應付(退)所得稅	(\$ 1,612)	\$ 8,006

(4)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5,173	\$ 14,78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8,117)	(8,235)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77	3,314
•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5	249
•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19	2,147
• 未實現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17	8,235
• 退休金財稅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7	839
• 投資抵減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48	-

B.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369	\$ 8,804	\$ 5,710	\$ 9,07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8,117)	-	(8,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16,369	\$ 687	\$ 5,710	\$ 839

(5)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 93.7. 1. 工電字第 09300230770 號函	95.8.15. ~100.8.15.

(6) 所得稅法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另於民國99年6月15日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適用修正所得稅相關法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0%調降為17%，並均自民國99年度起施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之規定，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將產生之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項下。

28.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9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612	\$ 55,494	\$ 85,106	\$ 11,107	\$ 45,199	\$ 56,306
勞健保費用	2,807	3,708	6,515	1,000	3,588	4,588
退休金費用	1,876	2,735	4,611	766	2,790	3,556
其他用人費用	1,903	2,077	3,980	694	2,170	2,864
折舊費用	30,702	8,573	39,275	21,233	3,269	24,502
攤銷費用	77	3,484	3,561	99	6,892	6,991

2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	金額單位：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496,454	\$ 30.368	\$ 288,388,312	\$ 7,392,466	\$31.99	\$ 236,485,578
歐元	223,698	40.590	9,079,888	136,413	46.14	6,294,353
日元	3,549,913	0.373	1,325,537	854,738	0.35	296,765
港幣	2,302,722	3.910	9,003,643	5,709,228	4.13	23,580,220
人民幣	3,907,154	4.610	18,011,983	3,685,076	4.69	17,281,7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4,582,622	30.37	442,845,055	11,978,578	31.99	383,194,695

金額單位：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8,000	\$ 30.368	\$ 2,065,034	\$ 102,275	\$ 31.99	\$ 3,271,841
日元	2,083,194	0.373	777,865	2,161,357	0.35	750,402
人民幣	785,317	4.610	3,620,313	17,129,482	4.69	80,337,270
港幣	30	3.900	117			
<u>長期投資貸方餘額</u>						
韓元	-	-	-	8,337,490	0.0275	229,281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已於民國99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99年 度		98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444,110	62.94	\$ 455,023	76.87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	318	0.0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0	1.26	8,814	1.49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4	0.58	4,416	0.75
合 計	\$ 457,114	64.78	\$ 468,583	79.16

註：A. 進貨價格：

(A)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99年度係按料+(工+費)110%做為進貨價格；98年度係按料+(工+費)120%做為進貨價格。

(B) 其餘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

(A)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5天。

(B) 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2) 銷貨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LIGITEK KOREA CO., LTD.	\$ 118	0.01	\$ 181	0.02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2,897	0.31	14,486	1.79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	0.13	502	0.06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	0.10	1,109	0.14
合 計	\$ 5,226	0.55	\$ 16,302	2.01

註：A. 銷貨價格：

(A)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係按進貨成本加價5%做為銷貨價格。

(B) 餘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5天。

(B)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月結45天。

(C) 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票據總額%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票據總額%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9	2.80	\$ 128	1.62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89	0.03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1,003	0.34	6,967	2.7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	0.16	-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	0.09	-	-
合計	\$ 1,735	0.59	\$ 7,056	2.80

(3) 應收往來款—逾期應收帳款轉入

A.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	-	\$ 42,444	59.68
LIGITEK KOREA CO., LTD.	-	-	530	0.7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計	\$ -	-	\$ 42,974	60.43

B. 民國98年12月31日應收往來款—逾期應收帳款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逾期7~12個月	逾期一年以上	合計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25,093	\$ 17,351	\$ 42,444
LIGITEK KOREA CO., LTD.	84	446	530
合計	\$ 25,177	\$ 17,797	\$ 42,974

註：收款條件請參閱附註(五)之2之(2)。

(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15,819	55.88	\$ 15,732	22.12
立聯有限公司	3,002	10.60	5,064	7.12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138	0.49	145	0.20
LIGITEK (SAMOA) CO., LTD.	1,839	6.50	1,937	2.72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155	0.55	163	0.2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0.22	56	0.08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1,811	6.40	2,628	3.7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549	1.94	22	0.03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0.13	-	-
合計	\$ 23,412	82.71	\$ 25,747	36.20

註：其他應收款係租金、集團管理代墊費用及代收轉付等款項。

(5)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總額%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1	9.47	\$ 1,007	6.78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	0.73	910	6.12
合計	\$ 1,035	10.20	\$ 1,917	12.90

(6)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3	1.74	\$ 1,920	1.48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656	1.85	83,096	64.25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2	0.01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77	0.76
合計	\$ 3,209	3.59	\$ 86,005	66.50

(7)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總額%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0.02
LIGITEK KOREA CO., LTD.	-	-	399	1.95
合計	\$ -	-	\$ 402	1.97

(8)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總額%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27	0.25	\$ 7	0.04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0.37	-	-
合計	\$ 67	0.62	\$ 7	0.04

4. 財產交易情形

(1) 民國99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以157仟元將帳面價值88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產生處分利益69仟元及以總價116仟元，向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模具設備。

(2) 民國98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度以總價1,290仟元，向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模具設備一批。

5. 財產租賃情形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押 金	租 金 收 入	
			99 年度	98 年度
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208 號 7 樓部分	享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576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5 樓部分	享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504	-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3 樓及 2 樓部分	立基光能股份 有限公司	6,618	13,286	-
合 計			\$ 13,790	\$ 576

註：(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事項，皆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2) 民國99年度立基光能公司為建構太陽能發電設備，向本公司承租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四巷二~三號廠房樓頂之部分，並就每月發電價格收入之30%作為租金支出，因無法符合電力主管機關發電補助款之申請，故已終止該租賃合約。

6.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主要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佈(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47,182	\$ -	\$ 56,525	\$ 42,444
LIGITEK KOREA CO., LTD.	531	-	2,363	53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342	-
合 計		\$ -		\$ 42,974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7. 其 他

(1) 集團管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4,431	35.57	\$ 4,958	25.6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2,631	21.12	2,780	14.40
合 計	\$ 7,062	56.69	\$ 7,738	40.09

註：集團管理費收入係協助集團聯屬公司之業務拓展及技術服務報酬金。其計價方式為依據各公司月營收1%計價。

(2)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2,285	18.34	\$ 2,361	12.23

註：手續費收入係收取代採買原物料之手續費收入，其計價方式為依據各公司代採買原物料金額計價，其費率介於1%~3%。

(3)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164	1.32	\$ 579	3.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0.06	-	-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4	0.03	-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0.28	-	-
合 計	\$ 210	1.69	\$ 579	3.00

(4) 製造費用(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製造費用%	金 額	佔本公司 製造費用%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76	1.90	\$ -	-

(5)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立聯有限公司	\$ 1,894	1.41	\$ 1,663	1.63
LIGITEK KOREA CO., LTD.	83	0.06	1,910	1.87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0.01	655	0.6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6	0.15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220	0.17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註)	2,435	1.82	-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	-	-
合 計	\$ 4,653	3.47	\$ 4,384	4.29

註：集團管理費支出係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協助本公司於華東地區之業務推廣及技術服務報酬金。其計價方式為依據本公司銷售予華東地區之月營收1%計價。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99 年 度	98 年 度
報 酬	\$ 8,693	\$ 7,561
退職退休金	-	-
盈餘分配之酬勞	-	-
業務執行費用	2,090	1,000
合 計	\$ 10,783	\$ 8,561

註：(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指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等。

(4) 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 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297,500	\$ 156,855
房屋及建築	601,768	-
合 計	\$ 899,268	\$ 156,85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分別為19,009仟元及87,900仟元。
2.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因申請銀行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027,418仟元及792,820仟元。
3.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119,181仟元及0元，其中已支付之款項分別為45,801及0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4.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興建位於樹林工業區之營業總部所訂之合約價款為600,042仟元，其中已支付之款項為437,371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之21(2)。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及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 (10)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A.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08,209	\$ 408,209	\$ 432,723	\$ 432,7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15	1,015
其他金融資產	302,338	302,338	165,626	165,6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94	51,794	38,776	38,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3	4,983	3,979	3,979
存出保證金	6,056	6,056	2,287	2,28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76,313	476,313	448,382	448,38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82,652	282,652	484,500	484,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9,094	239,094	-	-
存入保證金	6,888	6,888	-	-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76	\$ 4,076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18	918	8,172	8,172

B.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E)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 (F)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G)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C.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408,209	\$ 432,7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3	3,979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476,313	448,38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76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918	8,172

- D.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10,650仟元及20,996仟元。
- E.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淨增加1,004仟元及2,338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0仟元及0。
- F.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97,500仟元及156,855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8,384仟元及107,422仟元。
- G.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15仟元及784仟元。
- H.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493)仟元及298仟元。

I.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1,100仟元	\$ 32,452	—	\$ -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J. 另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568仟元及20,996仟元，均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發光二極體之產銷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非 洲	\$ 3,178	\$ 3,046
紐 澳	1,936	1,382
亞 洲	639,768	514,780
美 洲	36,643	31,045
歐 洲	135,466	124,524
	<u>\$ 816,991</u>	<u>\$ 674,777</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均無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十三)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7,182	\$ -	-	1	\$ 2,897	-	-	無	-	\$ 64,513	\$ 834,226
		LIGITEK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1	-	-	1	118	-	-	無	-	1,644	834,226
1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60	5,532	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1,240	102,480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投資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本公司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對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64,513仟元(USD2,000仟元)；另LIGITEK KOREA CO., LTD.已於民國99年度完成清算，清算前投資總額為1,644仟元。

註四：(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十四)附表二 背書保證明細表

背書保證 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享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2)	\$ 166,845	\$ 14,504	\$ 13,666	\$ 4,817	0.82%	\$ 834,225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4)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十五)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800	\$ 4,983	1.596	\$ 4,983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500	2.222	-	
	股票-非上市、上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1,300	5.081	-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6,000	29,976	12.835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5,018	2.016	-	
	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00,000	442,845	100.000	443,565	
	正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05,841	117,377	96.245	109,987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28,395	284,506	78.862	284,50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805	50.000	805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248,159	100.000	248,159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58,339	100.000	58,339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138,396	100.000	138,39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6,361)	100.000	(6,36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4,000	8,240	4.200	-	
立聯有限公司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二	250,099	100.000	250,099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58,477	100.000	58,477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8,398)	100.000	(8,398)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138,551	100.000	138,551	
享慶光電(香港)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22,689	15.072	22,689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0,000	1,901	20.000	1,901	
	LIGITEK Japan CO.,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	10,000	4.880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4.880	-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十六) 附表四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進貨	\$ 444,110	62.94%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0%	付款期限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30 天 付款期限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1,656)	1.8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51,537	90.46%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以享慶公司接單價格之 80% ~ 90% 為原則	付款期限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30 天 付款期限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十七)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	上期末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東務	\$ 445,079 (USD 13,500)	\$ 368,283 (USD 11,100)	13,500,000	100.000	\$ 442,845	\$ 9,418	(\$ 9,419)	子公司(註1)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NG, DOMGAN-GU, ANYANG-SI, KYUNGGI-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	1,644 (USD 50)	-	-	-	280	1,203	子公司(註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4,379	164,379	16,905,841	96.245	117,377	(4,811)	(4,630)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20,852	291,299	17,428,395	78.862	284,506	(12,873)	(10,077)	子公司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3段27號4樓之10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3,000	3,000	300,000	50.000	805	(3,178)	(1,58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聖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東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000	248,159	(7,120)	(7,120)	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東務	USD 2,000	USD 500	-	100.000	58,339	(1,479)	(1,479)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東務	USD 4,000	USD 3,100	-	100.000	138,396	(752)	(752)	孫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金嶺南路26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HKD 61,860,823 (USD 7,500)	HKD 61,860,823 (USD 7,500)	-	100.000	250,099	(7,439)	(7,439)	曾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金嶺南路9號之2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 2,000	USD 500	-	100.000	58,477	(1,479)	(1,479)	曾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工商區立基路東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件	USD 4,000	USD 3,100	-	100.000	138,551	(752)	(752)	曾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聖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東務	48,077 (HKD 11,594,000)	48,077 (HKD 11,594,000)	-	100.000	(6,361)	1,009	1,009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000	HKD 11,594,000	-	100.000	(8,398)	2,533	2,533	曾孫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1號11樓	太陽能模組	31,000	31,000	3,100,000	15.072	22,689	(25,442)	(4,56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東京都涉谷區本町1-2-4初台A1大樓5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	2,275	-	120	20.000	1,901	(1,637)	(32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56號	太陽能光電系統	4,000	-	400,000	80.000	3,750	(313)	(25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 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718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719仟元。

2. 本期認列LIGITEK KOREA CO., LTD.投資損益，含期末清算利益923仟元。

(十八)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港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市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100.000	(二)之2	\$ 250,099	\$ -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USD 2,000	(二)	16,392 (USD 500)	48,121 (USD 1,500)	-	100.000	(二)之2	58,477	-
華應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	(二)	48,077 (HKD 11,594)	-	-	96.245	(二)之2	(8,398)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 4,000	(二)	101,438 (USD 3,100)	28,675 (USD 900)	-	100.000	(二)之2	138,551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45,079 (USD 13,500)	\$ 449,139 (USD 13,740)	\$ 974,11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97.8.29修正)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未實現(損)益
				價格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444,110	料(+工+費) 110% 每月結算, 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1個月付款期限	應付帳款 (\$ 1,656)	596 \$ 1.85%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銷貨	2,897	進貨價格加5% 每月結算, 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1個月收款期限	應收帳款 \$ 1,003	124 0.34%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151,537	以享慶公司接單價格之80%~90%為原則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1個月收款期限	-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

- A.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以157仟元將帳面價值88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產生處分利益69仟元。
- B.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度以133仟元將帳面價值101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產生處分利益32仟元。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為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持股為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開立 L/C 保證 13,666 仟元 存款質押 4,817 仟元	\$ 13,666	提供作為該子公司之短期 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總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公司	\$ 47,182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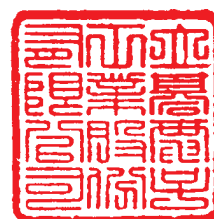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17之(3)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疑義」解釋函令規定，據以調整重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此項調整使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66,571仟元，資本公積增加66,571仟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榮



會計師

王茂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25,416	39	\$ 987,892	45	21-22	流動負債	\$ 664,507	23	\$1,015,744	4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245,863	9	265,31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5)	353,369	12	329,747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2)	4,076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3、11、(四)之16)	918	-	8,17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	-	1,015	-	2120	應付票據	9,855	-	18,95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4)	5,451	-	8,028	-	2140	應付帳款	216,743	8	157,949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5)	395,510	14	306,440	14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五))	115	-	2,285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6、(五))	587	-	11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7、(四)之27)	688	-	8,006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6,463	2	17,932	1	2170	應付費用	49,052	2	38,520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淨額(附註(四)之6、(五))	36	-	530	-	2210	其他應付款	13,246	-	19,53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7)	9,705	-	13,273	1	2260	預收款項	14,679	1	4,125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三)、(四)之8)	355,079	12	325,352	1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之16、(四)之17、18)	1,477	-	4,271	-
1260	預付款項	44,725	1	39,593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68	-	1,153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7、(四)之27)	17,921	1	10,289	-	24-	長期負債	507,067	18	57,149	3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398,947	13	243,680	1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之16、(四)之17)	282,652	10	57,149	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9)	4,983	-	3,979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8)	224,415	8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7、(四)之10)	70,034	2	56,776	3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9)	3,785	-	2,546	-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8、(四)之11)	25,395	1	25,03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20)	3,298	-	2,096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535	10	157,889	7	2820	存入保證金	487	-	221	-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12)	1,243,187	44	886,774	40	2880	其他	-	-	229	-
1501	成本	-	-	24,112	1	3-	負債總額	1,175,359	41	1,075,489	49
1521	土地	-	-	751,593	26	3-61X	股東權益	1,704,071	59	1,129,823	51
1531	房屋及建築	658,618	23	490,960	22	31-	股本(附註(四)之21)	1,623,521	56	1,050,524	47
1681	機器設備	192,377	7	172,004	8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8,922	42	865,874	40
15XV	其他設備	1,602,588	56	822,956	37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2)	397,165	14	178,644	7
159V	成本合計	(554,806)	(19)	(477,008)	(21)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40,623	8	27,598	1
1671	減：累計折舊	116,415	4	536,589	2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4,457	2	14,502	-
1672	未完工程	78,990	3	4,237	-	3260	長期投資	25,017	1	24,189	1
17-	無形資產	34,650	1	35,482	2	3272	認股權(附註(二)之13、(四)之23)	72,280	3	112,355	5
1720	專利權	217	-	145	-	3280	其他	4,788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77	-	63	-	33-	保留盈餘	5,211	-	(35,56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4、(四)之20)	1,731	-	2,04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1	-	-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之13)	31,925	1	33,2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24)	2,110	-	(35,562)	(2)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5、10、17、(四)之14)	77,230	3	51,484	2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777)	-	41,588	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5,715	1	-	-	3420	累積計算調整數(附註(二)之18、(四)之25)	39,746	1	48,334	2
1820	存出保證金	8,219	1	4,463	-	3430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797)	-	(126)	-
1830	未攤銷費用	11,930	-	18,258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13)	-	(2,67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7、(四)之27)	21,636	1	19,033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2、(四)之26)	(44,013)	(1)	(3,963)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9,730	-	9,730	-	3610	少數股東	80,550	3	79,299	4
1-	資產總額	\$2,879,430	100	\$2,205,312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879,430	100	\$2,205,312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4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重編後)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9)	\$ 1,532,199	102	\$ 1,091,47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3,812)	(2)	(22,594)	(2)
4190	銷貨折讓	(2,836)	-	(1,30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05,551	100	1,067,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9)	(1,176,031)	(78)	(896,822)	(84)
5910	營業毛利	329,520	22	170,753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9)	(243,973)	(16)	(202,572)	(19)
6100	推銷費用	(87,760)	(6)	(73,602)	(7)
6200	管理費用	(107,523)	(7)	(93,9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90)	(3)	(35,017)	(3)
6900	營業淨利(損)	85,547	6	(31,819)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099	1	78,193	7
7110	利息收入	1,031	-	1,25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5	-	16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	338	-	3,263	-
7210	租金收入	896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2,73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11)	4,188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11)	7,380	1	20,996	2
7480	其他收入	6,931	-	39,784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207)	(4)	(33,564)	(3)
7510	利息支出	(20,628)	(1)	(12,24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8、(四)之11)	(5,279)	-	(3,499)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8)	(21,771)	(1)	(6,477)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22、(四)之10)	(2,000)	-	(8,55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11)	(918)	-	-	-
7880	什項支出	(23,611)	(2)	(2,788)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32,439	3	12,810	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之17、(四)之27)	5,357	-	5,443	1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37,796	3	\$ 18,253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0,773		\$ 31,009	
9602	少數股權	(2,977)		(12,756)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37,796		\$ 18,25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合併稅前淨利	\$ 0.29		\$ 0.15	
	合併總淨利	\$ 0.33		\$ 0.22	
	母公司股東	\$ 0.36		\$ 0.37	
	少數股權	(\$ 0.03)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合併稅前淨利(損)	\$ 0.26		(\$ 0.03)	
	合併總淨利(損)	\$ 0.30		\$ 0.02	
	母公司股東	\$ 0.33		\$ 0.14	
	少數股權	(\$ 0.03)		(\$ 0.12)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4日
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小 計	少數股權	
A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3110	32XX	3310	3350	3420	3430	3440	3450	3000	3610	3XXX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35,883	\$233,256	\$ 68,768	(\$190,868)	\$ 43,325	\$ -	(\$ 3,963)	(\$ 5,015)	\$ 981,386	\$91,978	\$1,073,364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55,529)	-	55,529	-	-	-	-	-	-	-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200	-	(68,768)	68,768	-	-	-	-	200	-	200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009	-	-	-	5,009	(184)	4,825
Q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25	-	-	-	-	-	-	925	261	1,186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338	2,338	-	2,338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9,791	(8)	-	-	-	-	-	-	29,783	-	29,783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26)	-	-	(126)	-	(126)
M1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1,009	-	-	-	-	31,009	(12,756)	18,253
A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865,874	178,644	-	(35,562)	48,334	(126)	(3,963)	(2,677)	1,050,524	79,299	\$1,129,823
C1	現金增資	300,000	210,000	-	-	-	-	-	-	510,000	447	510,447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	9,161	-	-	-	-	-	-	9,161	-	9,161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588)	-	-	-	(8,588)	(4)	(8,592)
Q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28	-	-	-	-	-	-	828	3,785	4,613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964	964	-	964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048	(1,468)	-	-	-	-	-	-	61,580	-	61,580
M1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3,101	(3,101)	-	-	-	-	-	-	-
R1	認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71)	-	-	(1,671)	-	(1,671)
J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40,050)	-	(40,050)	-	(40,050)
M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0,773	(2,977)	37,796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8,922	\$397,165	\$ 3,101	\$ 2,110	\$ 39,746	(\$ 1,797)	(\$44,013)	(\$ 1,713)	\$ 1,623,521	\$80,550	\$1,704,071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4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37,796	\$ 18,25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104,859	93,786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9,861	12,968
A205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10,124	(12,730)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61	-
A217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2,160	4,665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804)	19,977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279	3,499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35)	(169)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338)	(3,263)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188)	-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6,462)	(20,996)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8,553
A24400	公司債贖回(利益)損失	18,786	(510)
A29900	出租資產折舊	32	-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04	(2,225)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96,968)	(70,055)
A3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1	(113)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112)	5,714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20,948)	71,754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2,655)	(21,26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	(9)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883	(5,360)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10,203)	(16,680)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9,101)	(791)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58,794	41,784
A3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170)	2,285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	(7,318)	(157)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10,533	4,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45)	(3,287)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50	(6,39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5)	(1,715)
A32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	(22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53)	(1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36	121,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21) (6,75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81 9,046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18) (10,000)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75) (3,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86,922) (273,165)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053 185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57) 1,039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6,449) (2,321)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1,833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15) (1,621)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0,645) (1,0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4,015) (285,7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622 5,827
C00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9,954
C006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174,921) (44,37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05) -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6 (184)
C02200	現金增資	510,000 -
C02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050) -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	447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8,459 91,421</u>
DDDD	匯率影響數	<u>2,466 (1,86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9,454) (74,8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5,317 340,1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863 \$ 265,31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u>\$ 7,989 \$ 8,382</u>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784 \$ 12,289</u>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u>\$ 482,681 \$ 285,196</u>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5,018 2,987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0,777) (15,018)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486,922 \$ 273,16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4,679 \$ -</u>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 - \$ 427,351</u>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4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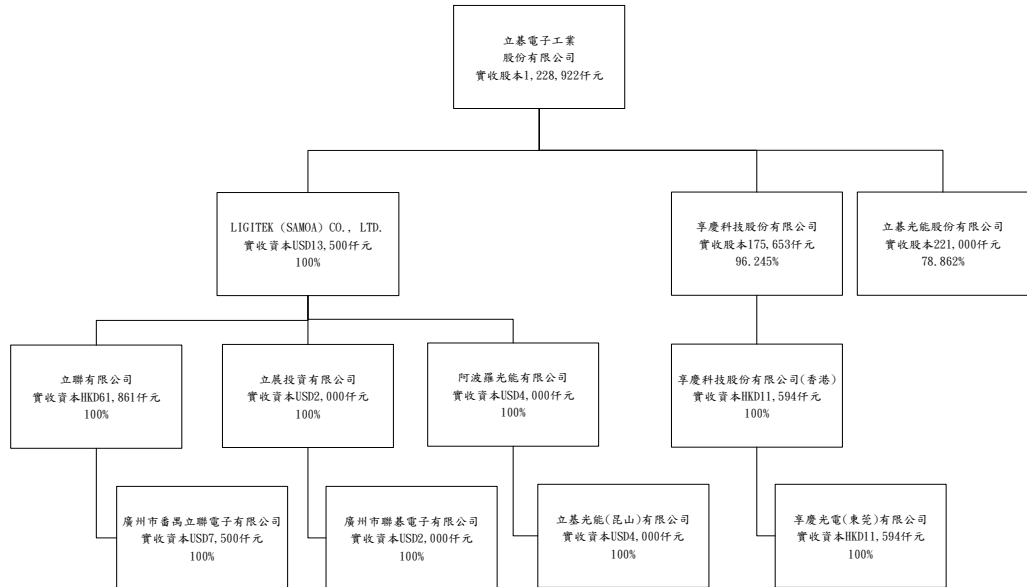
1. 公司沿革

- (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母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92人及1,029人。
- (2) LIGI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SAMOA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1999年10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13,500仟元，係由母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3) 立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立聯公司)成立於香港，於西元1999年11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61,861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2005年12月28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2,0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1994年6月1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7,500仟元，係為香港立聯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6)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碁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3年6月17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2,000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租賃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民國75年1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75,653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母公司持股96.245%之子公司。

- (8)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本額為HKD11,594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2年10月31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11,594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 (1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民國96年3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21,000仟元，係母公司持股78.862%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 (11)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西元2005年12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4,0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12)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西元2006年7月7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4,000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背光源等電子器件。目前尚屬於籌設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2. 合併概況

(1)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要性且已於民國99年6月3日申請解散且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已清算完成而未編入合併報表外，餘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4) 母公司未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之情形：無。

(5)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6)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本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8)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0)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A. LIGITEK (SAMOA) CO., LTD. 於民國99年及98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USD2,400仟元及USD600仟元。

B.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USD1,500仟元。

- C.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USD1,500仟元。
- 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900仟元及USD600仟元。
- E.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900仟元及USD600仟元。
- F. 立基光能公司於民國99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10,000仟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 聯屬公司相互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相關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加以沖銷。
- (3)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手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等，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5.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依帳齡分析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催收款則按估計無法收回數估列。

6.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民國98年1月1日以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總額比較為基礎，除在製品及製成品依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外，餘依重製成本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A.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B.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C.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應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

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5) 海外投資

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20% 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評價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 B. 投資損益：按被投資公司各該年度之營業損益依權益法及年度平均匯率評價認列入帳。
- C. 資產負債表日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換算後之新台幣財務報表淨值按持股比例評價，從而產生之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如被投資公司會計年度與本公司不一致者，俟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年度決算報表時，亦一併依前述原則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
- D.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換算方法：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價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依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10. 未攤銷費用

係廠區景觀自動噴灌工程及保固服務費等費用，依2~5年，採直線法逐年攤提。

11.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12. 庫藏股

- (1)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則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價值借記「庫藏股票」。
- (3)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4)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3.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14. 退休金

- (1) 母公司退休金按已付薪資總額3%逐月提撥，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96年間併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
- (2) 母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 (3) 母公司、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 (4) 立聯公司、聯碁公司、享慶光電公司，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的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該等公司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當地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並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該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5) 其餘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或提列之退休金認列退休金成本。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6. 可轉換公司債

- (1) 母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2) 母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所發生之承銷、上櫃費用及會計師公費等交易成本，作為發行公司債所得價款之減少。
- (3)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4) 嵌入母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5) 嵌入母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

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若持有人於約定轉換期間屆滿未行使轉換權時，則於轉換權失效日將原帳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 (6) 轉換價格除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應於轉換當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價值合計數超過依原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價值部分認列為公司債轉換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 (7) 母公司行使買回權或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先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8)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9)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5年12月8日(95)基秘字第290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 (10) 母公司將轉換公司債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 (11)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有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

17. 所得稅費用

(1) 立基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所得稅作同期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立基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SAMOA公司、立展公司及阿波羅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國，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立聯香港公司及香港享慶公司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徵所得稅；立聯公司、聯基公司、立基光能(昆山)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惟自西元2008年1月1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優惠期限自新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

18.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9.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0. 會計估計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1.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即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2. 資產減損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23.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股份分割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分別採用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
- (3) 本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A. 民國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439	\$ 37,796	112,869	112,869	\$ 0.29	\$ 0.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04	204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611)	(611)	11,571	11,57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31,828	\$ 37,185	124,644	124,644	\$ 0.26	\$ 0.3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 民國九十八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810	\$ 18,253	83,720	83,720	\$ 0.15	\$ 0.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16,331)	(16,331)	18,640	18,64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3,521)	\$ 1,922	102,360	102,360	(\$ 0.03)	\$ 0.0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註：1.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民國99年及98年度依如果轉換法計算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分別為(611)仟元及(16,331)仟元。
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等與存貨相關之項目應分類為銷貨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除原採用後進先出法改採用其他計價方法者外，因首次適用該公報新修訂條文所造成之會計原則變動，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008	\$ 2,295
支票存款	368	1,002
活期存款	96,632	114,646
外幣存款	123,564	132,374
定期存款	24,291	15,000
合 計	<u>\$ 245,863</u>	<u>\$ 265,317</u>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保證責任之擔保。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價值	<u>\$ 4,076</u>	<u>\$ -</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7。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股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上市(櫃)公司						
歐聖集團有限公司	-	<u>\$ -</u>	-	100,000	<u>\$ 1,015</u>	-

註：市價之計算以民國98年12月31日該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4.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5,501	\$ 8,106
減：備抵呆帳	(50)	(78)
淨 額	\$ 5,451	\$ 8,028

5.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42,759	\$ 347,708
減：備抵呆帳	(47,249)	(41,268)
淨 額	\$ 395,510	\$ 306,44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99 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82,182	\$ 31,166	\$ 46,128	1.37~1.69	30,000 仟元
98 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58,526	\$ 23,249	\$ 26,506	1.52~2.30	30,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82,182仟元及58,526仟元。

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87	\$ 1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	530
合 計	\$ 623	\$ 643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註)	\$ 4,888	\$ 8,771
備償存款	4,817	4,502
合 計	\$ 9,705	\$ 13,273

註：請參閱附註(四)之5之說明。

8. 存貨淨額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154,605	\$ 138,532
在製品	32,874	21,128
製成品	246,607	255,849
商品存貨	4,873	13,6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880)	(103,798)
合 計	\$ 355,079	\$ 325,352

註：(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183,283	\$ 872,561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	-	19,977
加：存貨報廢損失	13,548	5,402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18,804)	-
減：存貨盤盈	(21)	(67)
減：出售下腳收入	(1,975)	(1,051)
合 計	\$ 1,176,031	\$ 896,822

(2) 存貨均未設質。

(3) 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2之(3)。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上市(櫃)公司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800	\$ 4,983	1.596%	643,800	\$ 3,979	1.596%

註：(1) 市價之計算以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該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上市(櫃)公司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5,500	2.222%	500,000	\$ 5,500	2.222%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354	-	0.347%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1,300	5.081%	315,000	3,300	5.081%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6,000	29,976	12.835%	2,816,000	29,976	12.835%
正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018	2.016%	-	-	-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8,240	4.2%	400,000	8,000	3.97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4.88%	1,000,000	10,000	8.150%
合 計		<u>\$ 70,034</u>			<u>\$ 56,776</u>	

註：

- (1)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故於民國98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500仟元。
- (2)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故於民國99年及98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000仟元及3,000仟元。
- (3)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8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89.29%，故於民國96年下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47仟元，且因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故於民國98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3仟元。
- (4)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度以53仟元全數出售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354股並認列處份利益53仟元。
- (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金額及持股比例明細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 22,689	15.07%	3,100,000	\$ 22,642	21.280%
LIGITEK JAPAN CO., LTD.	120	1,901	20.00%	-	-	-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119,996	(229)	99.997%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5	50.00%	300,000	2,394	50.000%
小 計		25,395			24,807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229	
合 計		\$ 25,395			\$ 25,036	

本合併公司對LIGITEK KOREA CO., LTD. 因投資損失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分別為0及229千元。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損益之認列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9 年 度	98 年 度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LIGITEK KOREA CO., LTD.	\$ 1,203	\$ 865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66)	(3,758)
LIGITEK JAPAN CO., LTD.	(327)	-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1,589)	(606)
合 計	(\$ 5,279)	(\$ 3,499)

註：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LIGITEK KOREA CO., LTD.、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及LIGITEK JAPAN CO., LTD. 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外，其餘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被投資公司LIGITEK KOREA CO., LTD. 因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已清算完成及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投資策略規劃，階段性雖持股50%，惟未具實質控制能力，致皆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12. 固定資產

(1) 民國99年12月31日

摘要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 751,593	\$ 74,121	\$ 677,472
機器設備	658,618	373,774	284,844
其他設備	192,377	106,911	85,466
未完工程	116,415	-	116,415
預付設備款	78,990	-	78,990
合計	\$ 1,797,993	\$ 554,806	\$ 1,243,187

(2) 民國98年12月31日

摘要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固定資產			
土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35,880	50,463	85,417
機器設備	490,960	325,245	165,715
其他設備	172,004	101,300	70,704
未完工程	536,589	-	536,589
預付設備款	4,237	-	4,237
合計	\$ 1,363,782	\$ 477,008	\$ 886,774

(3) 資產投保情形

保險標的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房屋及裝修	火險	\$ 614,196	\$ 579,829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火險	243,819	302,936
存貨	火險及竊盜險	366,318	574,216
合計		\$ 1,224,333	\$ 1,456,981

(4) 民國99年及98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025仟元及9,926仟元。

(5) 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註：母公司興建營運總部之土地係依行政院95年10月4日第3009次院會通過之「2015年經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產業發展套案)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0月24日都字第0950004323號函送之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政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

區辦事處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樹林區大同段11-6地號)，租賃期間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計20年，其租金收取方式採按月計收，租賃期間之租金前4年免收，後6年減半計收，自第11年起恢復全額計收。

13. 無形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1,925	\$ 33,227

土地使用者	發證機關	租期
立聯公司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辦公室	2001年1月至2050年12月，50年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政府	2006年7月至2057年7月，50年

14. 其他資產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219	\$ 4,463
未攤銷費用	11,930	18,258
催收款	11,615	10,081
備抵呆帳－催收款	(11,615)	(10,081)
出租資產淨額(註1)	25,71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1,636	19,033
其他(註2)	9,730	9,730
合 計	\$ 77,230	\$ 51,484

註：(1) 本合併公司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標的物	面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台北縣土城市承天路4巷 2之2號及2之3號			
－土地	477.42 m ²	\$ 24,112	\$ -
－房屋及建築	705.46 m ²	2,599	-
減：累計折舊		(996)	-
出租資產淨額		\$ 25,715	\$ -

註：(2) 母公司於民國95年以34,379仟元購入享慶公司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31,372仟元，母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26,989仟元所產生溢額7,390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15. 短期借款

(1) 民國99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信用借款	1.60%~1.80%	\$ 190,000	註1
抵押借款	1.72%~4.86%	163,369	註1、註2
合 計		\$ 353,369	

(2) 民國98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信用借款	1.55%~1.80%	\$ 260,000	註1
抵押借款	3.18%~5.31%	69,747	註1、註2
合 計		\$ 329,747	

註：1.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銀行承諾貸款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各為新台幣500,000仟元、人民幣2,900仟元及新台幣350,000仟元、美金2,780仟元、人民幣2,900仟元。

2. 有關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 -	\$ 13,622
加：評價調整	-	(5,450)
遠期外匯合約	918	-
合 計	\$ 918	\$ 8,172

(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A. 民國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0.12.14.~2011.3.30.	美金1,100仟元

B. 民國98年12月31日：無。

民國99年及98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493)仟元及298仟元。

- (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98年6月及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7。

17. 應付公司債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500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848)	(23,793)
小計	282,652	273,707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7,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356)
小計	-	153,644
(3)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851)
小計	-	57,149
合計	282,652	484,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427,351)
一年以上之應付公司債	\$ 282,652	\$ 57,149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3億，發行母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4.57%)，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2月2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5.71元，其基準日為民國100年2月23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2,5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55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297,500仟元。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母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分別為297,500仟元及156,855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2億5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5.34%)，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6.41元，其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

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8,4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194仟股)及執行賣回之金額計有157,700仟元，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83,900仟元，故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及轉換。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3) 母公司原於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上述(1)、(2)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8年1月21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須按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3點之規定調整，並由於母公司於民國97年8月15日轉換價格重設，該調整數對民國97年度稅後損益金額影響已達10,000仟元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溯重編民國98年度合併報表，經重編後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列示於下：

會計科目	98年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重編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 31,009	(\$ 66,571)	(\$ 35,562)
資本公積－認股權	52,440	59,915	112,355
資本公積－庫藏股	7,846	6,656	14,502

- (4)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按票面總額1億3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及(97)基秘字331號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A. 母公司之贖回權

- (A)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母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十五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母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母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母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母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C) 本債券於發行日滿三個月起至一年內，母公司得視財務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洽尋債權人，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年利率5%計算之，未滿一年者，以一年365天按實際發生日數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D)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母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債券之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母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母公司私募普通股。

B. 債權人之賣回權

- (A) 除母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母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1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母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B) 母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母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C.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母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D.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07元，另轉換價格之調整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母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90,000仟元(已轉換成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及贖回註銷累計共計40,000仟元，故母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或轉換。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F. 因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私募普通股，需自本債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並向證期局辦理公開發行，才可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故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時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規定，先決定主契約公平價值後，再以總發行金額減除此主契約公平價值後之差額推得應入帳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入帳金額；但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必須先決定具重設條款轉換權、買權或賣權之公平價值，再以公司債發行金額減除轉換權公平價值後之餘額作為主債務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母公司於本期重新依上述方法核算後結果，因與原入帳方法比較後對於民國98年度損益影響數僅為412仟元，故於民國99年6月30日依上述方法一併調整之。

18. 長期借款

(1) 民國99年12月31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3.1.~114.3.1.	1.97%	\$ 14,679	\$ 224,415	註

註：A.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攤還本息。

B.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2) 民國98年12月31日：無。

19. 其他負債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487	\$ 2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98	2,096
長期投資貸方餘額(註)	-	229
合 計	\$ 3,785	\$ 2,546

註：係對LIGITEK KOREA CO., LTD採權益法認列之虧損，致對該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呈現負數。

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母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之退休金，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2) 母公司退休辦法，民國99年及98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806仟元及907仟元，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退休基金累積餘額分別為9,872仟元及8,763仟元。
- (3)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A.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777)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9,394)	(10,859)
累積給付義務	(13,171)	(10,85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175)	(2,899)
預計給付義務	(16,346)	(13,758)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9,872	8,763
提撥狀況	(6,474)	(4,99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31	2,04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973	3,02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528)	(2,1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98)	(\$ 2,096)

B.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計算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之假設：

	99年度	98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C. 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項 目	99年度	98年度
服務成本	\$ 302	\$ 296
利息成本	275	35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84)	(26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16	316
當期即得	-	38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數	97	-
淨退休金成本	\$ 806	\$ 736

(4) 母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行，採確定提撥制。民國99年及98年度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27仟元及4,273仟元，應付退休金分別為1,596仟元及919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5) 大陸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員工退休計畫。所有大陸籍員工均可於退休後每月向該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而大陸子公司則須每月按薪資總額之規定比率交付退休金給該政府機構。

21. 股本

日期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種類	備註
78.10.	\$ 10,000	\$ 10,000	\$ 10	記名式普通股	設立
	§	§	§	§	§
97. 1.	1,500,000	769,830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7. 4.	1,500,000	763,955	10	"	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97. 7.	1,500,000	755,005	10	"	庫藏股註銷
97. 9.	1,500,000	835,883	10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98.12.	1,500,000	865,874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9. 1.	1,500,000	872,825	10	"	公司債轉換
99. 3.	1,700,000	1,181,265	10	"	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
99. 4.	1,700,000	1,181,454	10	"	公司債轉換
99. 7.	2,000,000	1,228,922	10	"	公司債轉換

- 註：(1) 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2) 母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23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2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66319號函核准生效在案，並於民國99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2月23日並修正每股發行價格為21.5元。
- (3) 母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變更民國99年7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747仟股之股本登記已於民國99年10月辦理完成，核定股本由1,700,000仟股增加為2,000,000仟股。

22. 資本公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40,623	\$ 27,598
庫藏股票交易	54,457	14,502
長期投資	25,017	24,189
認股權	72,280	112,355
其他	4,788	-
合 計	\$ 397,165	\$ 178,644

23. 員工認購股權

(1) 員工認股權一

母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26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1,700仟單位，每一單位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正式編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股權行使價格係以民國92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12.47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一。

民國99年及98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9 年 度		98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20	\$ 10
本期行使	-	-	20	10
本期放棄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於民國99年及98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一，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10元。

(2) 員工認股權二

母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2.26元。

民國96年度新增發行3仟單位認股權憑證，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6.85 元
預期波動率	43.79~52.00 %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45~2.4923 %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民國99年及98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6,891	\$ 20,529
本期淨利	\$ 36,891	\$ 20,529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元)	\$ 0.33	\$ 0.25

民國99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9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6.85
本期行使	-	
本期放棄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2.2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2,250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二相關資訊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2.26	1

24. 未分配盈餘

(1)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1)至(3)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1)至(3)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母公司之股利政策

母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母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

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3) 民國99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惟若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 母公司於民國99年4月20日業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民國99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故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金額為558仟元，母公司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民國99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6) 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母公司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A.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884	\$ 13,758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33.33%

B.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2,110	(35,562)
合計	\$ 2,110	(\$ 35,562)

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LIGITEK (SAMOA) CO., LTD.	\$ 45,514	\$ 53,241
LIGITEK KOREA CO., LTD.	-	97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1)	(5,881)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7)	-
合計	\$ 39,746	\$ 48,334

26.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單位：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99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523	1,709	-	2,232
<u>98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523	-	-	523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另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母公司、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並繳清稅款。
- (2) 母公司、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 (3) 享慶公司民國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與享慶公司有差異，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所得稅計1,432仟元，經申請復查結果，未獲變更，享慶公司不服，乃續依法提出訴願，並繳納復查決定半數稅款718仟元。財政部業已於民國98年9月2日訴願決定，將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並於民國98年9月18日退還已繳納之半數稅款。

(4)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列示如下：

A. 民國99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母公司	(\$ 6,353)	\$ -
立碁光能公司	(611)	-
享慶公司	1,607	688
合計	(\$ 5,357)	\$ 688

B. 民國98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母公司	\$ 8,725	\$ 8,006
立碁光能公司	(11,089)	-
享慶公司	(3,079)	-
合計	(\$ 5,443)	\$ 8,006

(5)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彙總列示如下：(依公司別表達)

A. 民國9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母公司	\$ 16,369	\$ 687	\$ -	\$ -
立碁光能公司	1,228	15,295	260	-
享慶公司	553	5,654	-	-
合計	\$ 18,150	\$ 21,636	\$ 260	\$ -

B. 民國9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母公司	\$ 5,710	\$ 839	\$ -	\$ -
立碁光能公司	4,472	11,180	-	-
享慶公司	280	7,014	173	-
合計	\$ 10,462	\$ 19,033	\$ 173	\$ -

(6)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 93.7. 1. 工電字第 09300230770 號函	95.8.15. ~100.8.15.

- (7) 所得稅法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另於民國99年6月15日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適用修正所得稅相關法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0%調降為17%，並均自民國99年度起施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之規定，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將產生之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項下。
- (8) SAMOA公司、立聯香港公司、立展公司及阿波羅公司係為間接投資及三角貿易需要所成立之第三地公司，依註冊地之稅法規定，無所得稅費用。
- (9) 立聯公司、聯基公司、享慶光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惟自西元2008年1月1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優惠期限自新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因上述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其課稅所得皆為0，故所得稅費用均為0。
- (10)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係為新成立，因尚屬開辦期間，無所得稅費用。

28.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9 年 度			9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9,364	\$ 87,285	\$ 226,649	\$ 105,103	\$ 72,718	\$ 177,821
勞健保費用	16,616	6,485	23,101	13,926	6,230	20,156
退休金費用	3,094	3,294	6,388	1,781	3,228	5,009
其他用人費用	6,431	3,249	9,680	4,197	3,274	7,471
折舊費用	85,042	19,817	104,859	76,301	17,485	93,786
攤銷費用	2,097	7,764	9,861	1,260	11,708	12,968

2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919,175.93	30.369	\$ 453,077,829	\$ 11,296,056.16	31.98	\$ 361,279,050
歐元	867,026.97	40.59	35,195,590	496,061.16	46.12	22,877,003
日幣	4,132,539.00	0.3734	1,543,096	2,855,675.00	0.3472	991,490
港幣	2,111,643.46	3.91	8,256,340	4,981,212.02	4.13	20,574,646
人民幣	12,358,648.40	4.61	56,964,579	11,024,339.16	4.69	51,697,0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3,030.78	30.742	5,319,234	1,870,940.17	31.99	59,858,500
日幣	10,356,354.00	0.3734	3,867,063	9,384,937.00	0.3472	3,258,430
人民幣	21,670,200.10	4.61	99,873,864	15,824,393.45	4.69	74,215,751
港幣	668,688.95	3.91	2,619,065	1,465,274.64	4.13	6,053,820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之關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註)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童義興	母公司之董事長

註：已於民國99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進貨%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進貨%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94	0.44	\$ 4,416	-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043	2.89	-	-
合計	\$31,137	3.33	\$ 4,416	-

註：A. 進貨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35天。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25天。

(2) 銷貨

A.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銷貨收入%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銷貨收入%
LIGITEK KOREA CO., LTD.	\$ 118	-	\$ 181	0.02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81	0.22	1,044	0.10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	0.07	1,109	0.10
合 計	\$ 4,380	0.29	\$ 2,358	0.22

B. 銷貨退回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銷貨退回%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銷貨退回%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9	0.04

註：(A) 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LIGITEK KOREA CO., LTD.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b.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0天。

c.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5天。

d.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月結45天。

(3) 製造費用—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製造費用%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製造費用%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7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6	-	-	-
合 計	\$ 1,476	-	\$ 197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總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89	0.02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6	0.07	24	0.01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	0.06	-	-
合計	\$ 587	0.13	\$ 113	0.03

(2) 應收往來款—逾期應收帳款轉入

A.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 他應收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 他應收款總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530	2.87

B. 民國99年12月31日應收往來款—逾期應收帳款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逾期7~12個月	逾期一年以上	合計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 -

C. 民國98年12月31日應收往來款—逾期應收帳款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逾期7~12個月	逾期一年以上	合計
LIGITEK KOREA CO., LTD.	\$ 84	\$ 446	\$ 530

註：收款條件請參閱附註五之2之(2)。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其他應收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其他應收款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	-	\$ -	-

(4)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票據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票據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	0.75	\$ 910	4.58

(5)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帳款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976	0.61

(6)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費用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費用總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399	1.03

(7)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他 應付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他 應付帳款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	0.30	\$ -	-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5. 財產租賃情形

民國99年度立碁光能公司為建構太陽能發電設備，向童義興承租位於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之部分土地，並就每月發電價格收入之30%作為租金支出，因承租土地無法符合電力主管機關發電補助款之申請，故終止該土地租賃合約。

6. 資金融通情形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主要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佈(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 度		98年 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531	\$ -	\$2,363	\$ 530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7. 其他

(1)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99年 度		98年 度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營業費用%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營業費用%
LIGITEK KOREA CO., LTD.	\$ 83	0.03	\$ 1,910	0.94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	-	-
合 計	\$ 89	0.03	\$ 1,910	0.94

(2)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佔本合併公司		佔本合併公司	
	金 額	其他收入%	金 額	其他收入%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4	0.06	\$ -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0.50	-	-
合 計	\$ 39	0.56	\$ -	-

8.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99 年 度	98 年 度
報 酬	\$ 8,693	\$ 7,561
退職退休金	-	-
盈餘分配之酬勞	-	-
業務執行費用	3,040	1,575
合 計	\$ 11,733	\$ 9,136

註：(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指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等。

(六) 抵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保證供貨、短期借款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 4,817	\$ 4,5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298,535	157,889
房屋及建築	601,768	83,750
合 計	\$ 905,120	\$ 246,14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分別為19,009仟元及87,900仟元。
2. 本合併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因申請銀行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027,418仟元及792,820仟元。

3.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為興建位於樹林工業區之營業總部，所訂之合約價款為600,042仟元，其中已支付之款項為437,371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4.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昆山)公司為興建廠房，所訂之合約價款共計129,080仟元(折合人民幣金額為28,000仟元)，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分別已支付116,188仟元(折合人民幣25,204仟元)及79,171仟元(折合人民幣16,882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5.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享慶光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其擔保品均為開立L/C美金450仟元。
6.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為119,181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為45,801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之21(2)。

(十)其他

1. 立基光能公司民國9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307號函核准自民國97年9月5日申報生效在案，並於97年11月11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59582號函准予調整每股發行價格，暨延長募集期限至98年1月30日。
惟鑒於資本市場遭受全球經濟景氣衰退疑慮增加等負面因素影響，導致現金增資募集狀況不如預期。綜合考量未來營運規劃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立基光能公司撤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於98年2月1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80004126號函准予撤銷。
2. 立基光能公司於民國99年10月18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99年10月20日經證櫃審字第0990026136號核准在案，自民國99年10月29日起開始興櫃買賣。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及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 (10)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A.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93,910	\$ 693,910	\$ 598,360	\$ 59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15	1,015
其他金融資產	308,240	308,240	171,162	171,1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34	70,034	56,776	56,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3	4,983	3,979	3,979
存出保證金	8,219	8,219	4,463	4,463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43,068	643,068	574,993	574,99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82,652	282,652	484,500	484,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9,094	239,094	-	-
存入保證金	487	487	221	2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6	4,076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18	918	8,172	8,172

B.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E)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 (F)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列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G)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C.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693,910	\$ 59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3	3,979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643,068	574,99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76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918	8,172

- D.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10,650仟元及淨利益20,996仟元。
- E. 本合併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淨增加1,004仟元及淨增加2,338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0仟元及0。
- F. 本合併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3,352仟元及162,391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4,487仟元及262,020仟元。

G. 本合併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031仟元及1,251仟元。

H. 本合併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493)仟元及546仟元。

I.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1,100仟元	\$32,452	—	\$ —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J. 另本合併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568仟元及20,996仟元，均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 大陸投資資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有關部門別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131,451	\$ 374,101	\$ -	\$ 1,505,552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611,099	15	(611,114)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19,529	1,570	-	21,099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26,341	53	(26,394)	-
收入合計	<u>\$ 1,788,420</u>	<u>\$ 375,739</u>	<u>(\$ 637,508)</u>	<u>\$ 1,526,651</u>
部門損益	<u>\$ 66,937</u>	<u>(\$ 8,592)</u>	<u>\$ -</u>	<u>\$ 58,345</u>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5,278)
利息費用				(20,6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32,439</u>
可辨認資產	\$ 2,489,960	\$ 372,562	(\$ 83,504)	\$ 2,779,018
長期投資				100,412
資產合計				<u>\$ 2,879,430</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99,602</u>	<u>\$ 15,118</u>		
資本支出金額	<u>\$ 475,279</u>	<u>\$ 11,643</u>		

	民國九十八年度			
	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932,627	\$ 134,948	\$ -	\$ 1,067,575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613,421	12	(613,433)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76,089	2,104	-	78,193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12,569	655	(13,224)	-
收入合計	<u>\$ 1,634,706</u>	<u>\$ 137,719</u>	<u>(\$ 626,657)</u>	<u>\$ 1,145,768</u>
部門損益	<u>\$ 93,427</u>	<u>(\$ 64,871)</u>	<u>\$ -</u>	<u>\$ 28,556</u>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3,499)
利息費用				(12,2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12,810</u>
可辨認資產	\$ 2,001,975	\$ 327,637	(\$ 210,091)	\$ 2,119,521
長期投資				85,791
資產合計				<u>\$ 2,205,312</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93,224</u>	<u>\$ 13,530</u>		
資本支出金額	<u>\$ 271,931</u>	<u>\$ 1,234</u>		

本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二極體、太陽能模組及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等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營業與轉撥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加工收入，以下同)部門間之營業與轉撥收入中，買賣收入及加工收入之計價，與一般交易並無差異。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部門間之加工費用與部門間之營業收入與轉撥收入採用相同之轉撥計價基礎。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使用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2) 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員工人數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民國99年及98年度分別為611,114仟元及613,433仟元。
- (2) 可辨認資產之調整及沖銷內容係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下列明細：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54	\$ 1,134
應收帳款	5,359	92,228
其他應收款	71,073	116,011
其他流動資產	6,618	718
合 計	\$ 83,504	\$ 210,091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99 年 度	其他國外 營業部門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7,341	\$ 1,488,211	\$ -	\$ 1,505,552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598,045	13,069	(611,114)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3,862	17,237	-	21,099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2,435	23,951	(26,394)	-
收入合計	<u>\$ 621,683</u>	<u>\$ 1,542,476</u>	<u>(\$ 637,508)</u>	<u>\$ 1,526,651</u>
部門損益	<u>(\$ 8,105)</u>	<u>\$ 66,450</u>	<u>\$ -</u>	<u>\$ 58,345</u>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5,278)
利息費用				(20,6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32,439</u>
可辨認資產	<u>\$ 626,204</u>	<u>\$ 2,236,318</u>	<u>(\$ 83,504)</u>	<u>\$ 2,779,018</u>
長期投資				100,412
資產合計				<u>\$ 2,879,430</u>
98 年 度	其他國外 營業部門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2,533	\$ 1,055,042	\$ -	\$ 1,067,575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588,173	25,260	(613,433)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34,523	43,670	-	78,193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	13,224	(13,224)	-
收入合計	<u>\$ 635,229</u>	<u>\$ 1,137,196</u>	<u>(\$ 626,657)</u>	<u>\$ 1,145,768</u>
部門損益	<u>\$ 969</u>	<u>\$ 27,587</u>	<u>\$ -</u>	<u>\$ 28,556</u>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3,499)
利息費用				(12,2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12,810</u>
可辨認資產	<u>\$ 689,498</u>	<u>\$ 1,640,114</u>	<u>(\$ 210,091)</u>	<u>\$ 2,119,521</u>
長期投資				85,791
資產合計				<u>\$ 2,205,312</u>

為使地區別財務資訊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列於調整及沖銷欄之金額，係來自企業內部因銷貨及買賣固定資產產生之內部收入。

3. 外銷收入資訊

本合併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非 洲	\$ 7,286	\$ 18,889
紐 澳	2,004	1,382
亞 洲	841,848	591,660
美 洲	42,711	36,871
歐 洲	241,381	178,241
合 計	\$ 1,135,230	\$ 827,043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重要客戶之損益表之上收入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A 客 戶	\$ 163,627	\$ -

註：所稱重要客戶係指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2,897	按進貨成本加價 5%	0.19%
			應收帳款	1,003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	0.03%
			其他應收款	15,819	約一個月付款期限	0.55%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1,537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格約 80%~90%	9.90%
			其他應付款	39,553		1.37%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44,110	料+(工+費)110%	28.99%
			應收帳款	1,656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一個月付款期限	0.06%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3,286	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0.87%
			存入保證金	6,618		0.23%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7,182	\$ -	-	1	\$ 2,897	-	-	無	\$ 64,513	\$ 834,226
		LIGITEK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1	-	-	1	118	-	-	無	1,644	834,226
1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60	5,532	2	2	-	營運週轉	-	無	51,240	102,480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投資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本公司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對廣州聯碁電子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64,513仟元(USD2,000仟元)；另LIGITEK KOREA CO., LTD.已於民國99年度完成清算，清算前投資總額為1,644仟元。

註四：(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二 背書保證明細表

背書保證 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背書保證 者名稱	關係 (註二)						
1 享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2)	\$ 166,845	\$ 14,504	\$ 13,666	\$ 4,817	0.82%	\$ 834,225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如下：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4)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800	\$ 4,983	1.596	\$ 4,983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500	2.222	—
	股票-非上市、上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1,300	5.081	—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6,000	29,976	12.835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5,018	2.016	—
	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805	50.000	805
	正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0,000	22,689	15.072	22,689
	LIGITEK Japan CO.,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	1,901	20.000	1,90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4.880	—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8,240	4.200	—

註：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例	帳面金額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NG, DONGAN-GU, ANYANG-SI, KYUNGGI-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 進出口	\$ -	\$ 1,644 (USD 50)	-	-	\$ 280	\$ 1,203	子公司(註)	
	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3段27號4樓之10	貿易、電子產品 進出口	3,000	3,000	300,000	50.000	(3,178)	(1,589)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1號11樓	太陽能模組	31,000	31,000	3,100,000	15.072	(25,442)	(4,566)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東京都涉谷區本町1-2-4初台AI大樓5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	2,275	-	120	20.000	(1,637)	(327)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56號	太陽能光電系統 商	4,000	-	400,000	80.000	(313)	(250)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期認列LIGITEK KOREA CO., LTD.投資損益，含期末清算利益923仟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2,471	486,409	56,062	11.53%
固定資產	579,695	528,647	51,048	9.66%
其他資產	311,701	8,799	302,902	3,442.46%
資產總額	2,636,402	1,997,342	639,060	32.00%
流動負債	495,628	887,344	-391,716	-44.14%
長期負債	507,067	57,149	449,918	787.27%
負債總額	1,012,881	946,818	66,063	6.98%
股 本	1,228,922	865,874	363,048	41.93%
資本公積	397,165	178,644	218,521	122.32%
保留盈餘	5,211	-35,562	40,773	114.65%
股東權益總額	1,623,521	1,050,524	572,997	54.54%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企業營運總部已落成，擴大生產規模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故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營運總部落成，部份樓層出租故將固資-建築物按出租比率重分類至出租資產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存貨增加、基金及長期投資增加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執行賣回權及投資人賣回權到期失效，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5年12月8日(95)基秘字第290號函釋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故重分類轉至長期負債所致。
5.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為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投資人賣回權到期失效，由流動負債重分類轉至長期負債及因營運總部資金需求，向銀行長期借所致。
6. 股本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股本所致。
7.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8. 保留盈餘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疑義」解釋函令規定，據以調整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此項調整未分配盈餘減少66,571仟元，資本公積增加66,571仟元。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954,507	808,663	145,844	18.04%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4,849	-6,212	1,363	-21.94%
營業收入淨額	949,658	802,451	147,207	18.34%
營業成本	-733,103	-641,109	91,994	14.35%
營業毛利	216,555	161,342	55,213	34.22%
營業費用	-133,910	-102,324	31,586	30.87%
營業利益	82,645	59,018	23,627	40.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654	44,919	-5,265	-11.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879	-64,203	23,676	36.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420	39,734	-5,314	-13.37%
所得稅利益(費用)	6,353	-8,725	15,078	-172.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0,773	31,009	9,764	31.49%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淨額：本期增加主要係因 SMD 及 LAMP 產品營收增加及接獲顯示板、看板模組及 TV LIGHT BAR 新訂單，故營業額增加。
- 2.營業利益：本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毛利增加所致。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本期增加主要為本公司本期執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損失所致。
- 4.所得稅利益(費用)：係因為本期增加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大幅增加及所得稅率由 25%降低 17%所致。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99/12/31	98/12/31	
現金流量比率	-	21.3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67%	48.31%	44.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63%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差異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及流動負債減少，因企業營運總部興建完成及購置設備增加，致折舊費用增加及存貨備貨增加，另本期因 CB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故公司債贖回損失增加另因所得稅率降低及機器設備投資抵減稅額增加致本期應付所得稅費用減少等；本期因 CB 可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執行完畢，故由流動負債重分類至長期負債，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差異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另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其他資產及營運資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現金股利為淨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a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b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c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a+b-c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89,065	1,121,346	1,192,024	18,387	-	430,0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	97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99 年第一季	619,384	2,436	-	94,885	73,084	28,361
2.購買機器設備	98 年第一季	28,652	-	-	3,732	12,511	6,226
3.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第二季	190,298	120,000	-	70,298	-	-
合計		838,334	122,436	-	168,915	85,595	34,587

(續)

計劃項目	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98年度				99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39,175	77,058	78,901	65,229	40,370	62,969	28,383	37,312	628,162
2.購買機器設備	6,183	-	-						28,652
3.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190,298
合計	45,358	77,058	78,901	65,229	40,370	62,969	28,383	37,312	847,11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及購買機器設備： 預計隨本次計劃之興建營運總部及機器設備陸續投入後，以目前土城及龍潭租金支出及適用承租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四免六減半政策估算，則十年可節省 6,949 仟元租金支出，另可提升營運規模， 預估 98 年至 100 年 High power 產品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305,820 仟元、645,740 仟元、677,436 仟元；PLCC(紅外線不可見光 LED) 預估 98 年至 100 年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17,199 仟元、36,336 仟元、38,119 仟元；LG-008 高亮度 LED 預估 98 年至 100 年產品合計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7,902 仟元、15,927 仟元、17,504 仟元。</p> <p>2.轉投資立基光能： 96 年度~102 年預估投資收益分別為 428 仟元、18,046 仟元、18,600 仟元、23,249 仟元、31,704 及 45,795 仟元及 59,533 仟元，預估收回年限約 5.87 年。</p>
----------	--

註 1：96 年度~99 年度第四季之資金運用進度為實際執行情形

註 2：興建營運總部所需資金 9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為 581,050 仟元、98 年 12 月 8 日修正為 619,384 仟元。

註 3：99 年第四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項目	說明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USD 13,500,000	依照董事會決議限額，以增資大陸子公司	認列投資損失\$9,419	--	--
		LIGITEK KOREA CO., LTD.	-	海外銷售據點，以拓展當地市場	認列投資利益\$1,203	-	99 年度已完成清算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164,379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損失\$4,630	加強新產品之銷售及開發新客源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NTD320,852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損失\$10,077	加強新產品之銷售及開發新客源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NTD3,000	投資	認列投資損失\$1,589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USD7,500,000	進行控股	認列投資損失\$7,120	--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USD 2,000,000	進行控股	認列投資損失\$1,479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USD4,000,000	進行控股	認列投資損失\$752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HKD 61,860,823	海外生產及銷售據點	認列投資損失\$7,439	強化大陸子公司管理及降低生產成本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USD2,000,000	海外生產及銷售據點	認列投資損失\$1,479	強化大陸子公司管理及降低生產成本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USD4,000,000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損失\$75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HKD 11,594,000	進行控股	認列投資利益\$1,009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HKD 11,594,000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利益\$2,533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D31,000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損失\$4,566		
	LIGITEK JAPAN CO., LTD	NTD2,275	投資	認列投資損失\$327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4,000	投資	認列投資損失\$25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本公司已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平均借款利率。

2.另在匯率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兌換損失金額為 13,707 仟元，係短期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1)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畫，以掌握匯率走勢。

(2)以銷售地區貨款支付當地購料或進貨成本，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3)在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年度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未來因應措施：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重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審慎控管。

3.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以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作業。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而非以交易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將積極研發高亮度 LED 運用性產品、LED 照明及相關系統整合類產品。如汽車市場之方向燈、剎車燈、儀表板之 Lighting、Back Lighting 模組、Power Chip

1W、3W、5W、10W 之模組、輔助照明應用如走廊燈、壁燈、景觀燈、氣氛燈、路燈。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驅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3.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 LED 產品之搭配技術。

4.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一年內本公司仍將繼續投入研究發展，全年度研發費用估計約新台幣 30,062 仟元；另本公司將持續培訓優秀之研發人員及掌握客戶需求導向之契機，以取得市場競爭之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近年來陸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 IFRS）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惟邇來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adoption）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本公司將於 2013 年正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法規和公報的明確修訂與實行下，各項稅務和會計相關處理有了更清楚的參考依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並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之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視情況由專人加以評估研究，以了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所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策略，提供高品質及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極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建廠房之預計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 LED 銷售上全產品化的銷售服務，以發行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於興建企業營運總部之計劃已逐漸完成，且企業營運總部已正式落成啟用，故能整合公司資源、順暢生產動線及因應 LED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其興建之廠址係為首宗適用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的科技園區，設置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生產 LED 下游封裝產品、子公司之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本公司係審慎評估產品未來之供需狀況與發展前景，以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完成開後後可節省本公司租金成本，則年可節省 6,949 仟元租金支出，並將可帶起樹林周邊城市的工商發展，對新北市高科技產業群聚與發展有非常大助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因發光二極體為成熟型產品，相關原物料供應充分，供貨商家數眾多。除立聯電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代生產本公司之產品外，其餘廠商都遵行分散採購風險策略，針對主要原物料晶粒之採購訂單分散其他晶片廠商，並對於主要公共工程和特殊料件進行進貨，進貨廠商間之波動大抵因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調整，部份因分散採購風險及確保進貨品質，致其進貨金額有所變動。

2.銷貨

本公司最近年度銷貨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均低於 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貨集中風險應不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 99 年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尚未有發生股權之大量移轉。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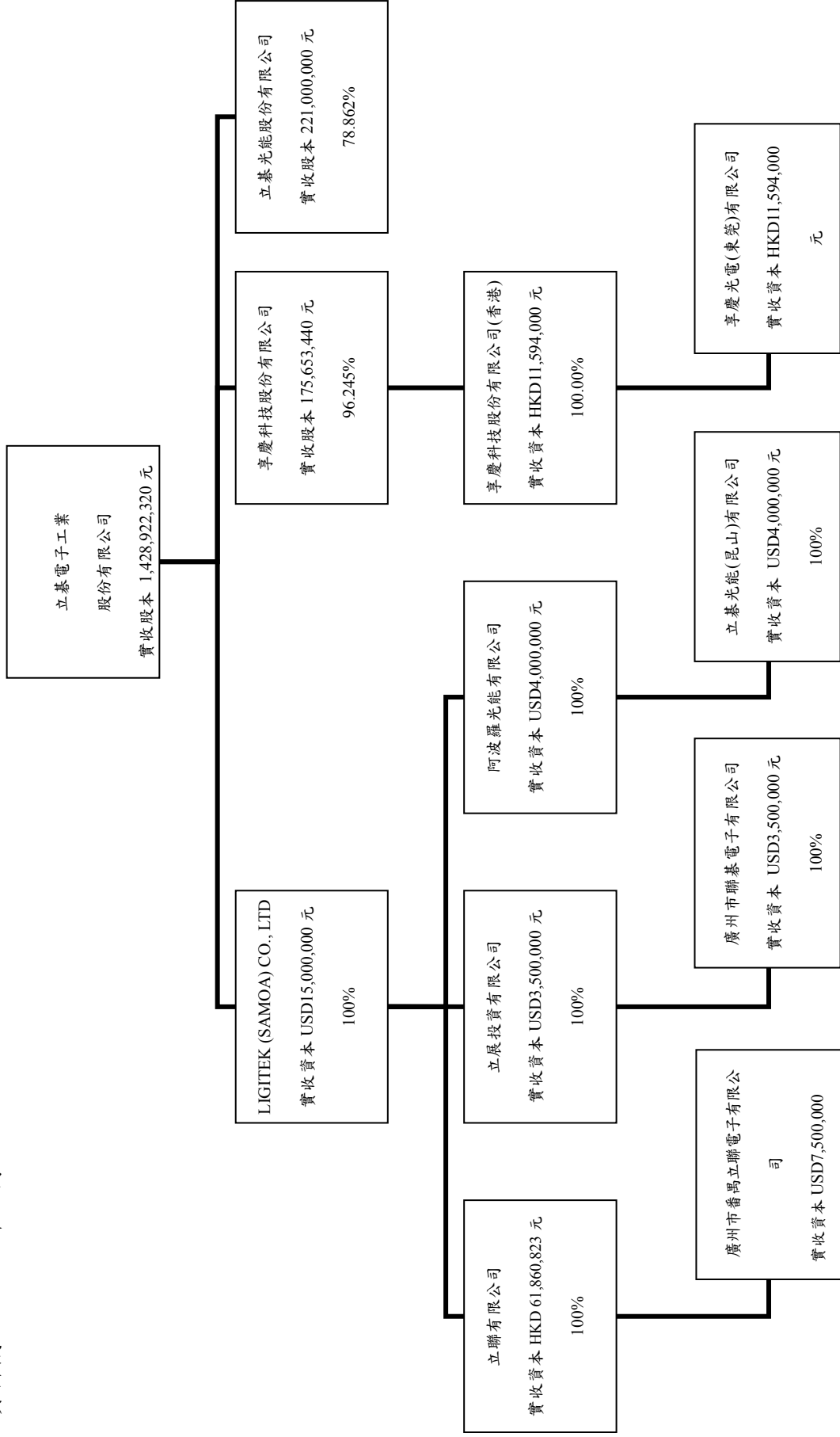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截止日:100年3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100.3.31 實收資本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全彩化顯示屏、交通訊號看板之設計加工與製造買賣。 4. 電腦週邊產品、通訊設備相關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5. 塑膠製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6. 照明器材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7.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NTD1,428,922,320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15,000,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NTD175,653,44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NTD221,000,000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HKD61,860,823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3,500,0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4,000,000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金嶺南路 26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7,500,000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南路 9 號之 2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3,500,000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工商區立基路東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件	USD4,000,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HKD11,594,000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11,594,000

(三)依公司法第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太陽能電池模組元件製造，另有部份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單位:股 ; %(99 年度)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LIGITEK (SAMOA)CO., LTD.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13,500,000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周文宗 李振明 曾慶儀 劉于竹 程清安	16,905,841 16,905,841 16,905,841 16,905,841 16,905,841 16,905,841	96.245 96.245 96.245 96.245 96.245 96.245	
立聯有限公司	董事	LIGITEK (SAMOA)CO., LTD.	童義興	註 1	1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LIGITEK (SAMOA)CO., LTD.	童義興	註 1	1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董事	LIGITEK (SAMOA)CO., LTD.	童義興	註 1	100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立聯有限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周文宗	童義興 曾慶儀 周文宗	註 1	100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程清安	註 1	100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童義興	註 1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11,594,000	100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童義興 周文宗 李振明	註 1	100 100 1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獨立監察人 獨立監察人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中見 孫達汶 李廣浩 龍森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梁興國 陳欽約	童義興 周文宗 劉于竹	17,428,395 17,428,395 17,428,395 700,000	78.862 78.862 78.862 3.17	

註一：係有限公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立基電子薩摩亞分公司	409,968	445,404	1,839	443,565	0	-67	-9,418	-0.67
立聯有限公司	241,876	251,760	3,601	248,159	2,109	351	-7,120	0.00
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27,760	327,523	77,424	250,099	442,470	-5,883	-7,439	0.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60,736	58,477	138	58,339	0	0	-1,479	0.00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60,736	81,128	22,651	58,477	15,866	-4,353	-1,479	0.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121,472	138,551	155	138,396	0	0	-752	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653	131,233	16,955	114,278	177,506	-204	-4,811	-0.27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45,333	74,797	83,195	-8,398	156,585	5,316	2,533	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45,333	2,037	8,398	-6,361	-1,615	-1,620	1,009	0.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	407,152	46,387	360,765	374,116	-8,423	-12,873	-0.60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121,472	138,551	0	138,551	0	-624	-752	0.00

註:所有之關係企業均應揭露,外國公司應按報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 30.368、港幣 3.91、人民幣 4.61。)

(七)各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八)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通過/130,000 千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價格將依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基準價格。

	<p>2. 由於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考量時間風險及流動性因素，本次私募轉換價格原則上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惟若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 20% 以上時，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本次股東臨時會私募案之暫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0.32 元(為參考價格 97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開會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 12.90 元之八成)，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p> <p>3. 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係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募集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06.15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童義興	第三款	3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吳啟全	第三款	1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林寬政	第三款	100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
	曾慶儀	第三款	1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200	本公司新廠營建廠商	無
	陳進財	第二款	100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王彰德	第二款	100	與本公司無關係	無
	程清安	第三款	100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聶國仁	第三款	100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陳瀚哲	第三款	100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0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p>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 10.07 元。係依定價日(98 年 3 月 2 日)前一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9.97 元為參考價格，並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p>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p>私募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稀釋股東之持股比例，不會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p>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98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仟元，執行進度達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利息支出逐季減少				

註:本公司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30,000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已辦理贖回金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99 年 7 月 29 日已全數轉換成私募普通股 9,264,994 股(共 90,000 仟元)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義興

